

于捷鋒編著

統制經濟常識

于捷鋒編著

統制經濟常識



1172

553.2
111.

2

中國聯合出版公司

袁序

竊嘗聞之：戰爭之最後結果，有所謂總力戰焉。舉凡政治，軍事，經濟，人力，莫不包括於「總力」之內，優勝劣敗，不能逃「天演」之公例，自古已然，於今爲烈，彰々然已。

溯自大東亞戰爭爆發，以迄今茲，實現國民經濟總動員之重要性，和實現經濟動員，必先建立民間經濟組織，以臻於健全，并推進國民整個經濟動員工作，尤爲當前重要迫切之一問題。願吾國民間之經濟機構，向不健全，卽號稱全國唯一商埠之上海，雖經濟性之團體林々總々，而「一盤散沙」之譏殆無可免，蓋亦無可否認之事實也。

現當局鑒於時勢之需要，苦心孤詣，力謀調整，惟是「言之匪艱，行之維艱」，觀於最近一年來之統制物資，平定物價諸端，用力多而成功蓋寡，良由國情之不同，民性不慣，加以本市五方雜處情形複雜，故一般統制經濟政策，行之於甲地則收效，而行之於乙地難爲功，此則固尙有待於更大之努力，而加以調整者矣。

于君捷鋒青年好學，出其餘緒，著「統制經濟常識」一書，來謁請序，紬繹全書，條分縷析綱舉目張，對於各國經濟統制，分析比較，用爲借鏡，尤以日本現代經濟機構，與吾國現時經濟體

制，互相對照，知所取法，其於同業公會與合作社之介紹，尤爲國人必需之參證，行見風行所及，人手一篇，爲對症下藥之助，予故樂爲之序。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仲春

鄞縣 袁履登 序於上海特別市商會

自序

這本「統制經濟常識」，是推翻了原定計劃後的產物，使我推翻了原定計劃的原因有二，一是事勢的督促，一是時間的逼迫，現在分述在後面。

原定的計劃是什麼？

最初我打算寫一本書名叫着「統制經濟之實踐機關的同業公會與合作社」的小冊子，以高小初中學力的讀者為對象，全書分為三編，第一編介紹基礎經濟知識，也可說是經濟學入門，第二編是解說統制經濟，並介紹現下應有之統制經濟常識，第三編研究同業公會與合作社，由淺而深逐步寫下去，可使讀者得到一個有系統的知識。因在經濟機構不健全的我國，戰時實行統制經濟，惟有在都市裏利用同業公會，在農村裏利用合作社，纔是比較妥當的辦法，但是我國出版的刊物，除對合作社有介紹與解說者外，關於同業公會者則絕不多見，同時一般人對同業公會之觀念，也都不合乎時代，以為公會之使命，僅不過是傳達意見，擁護同業利益而已，絕不知戰時的同業公會，有代替國家執行統制經濟之義務，所以我在同業公會之上，特加以「統制經濟之實踐機關的」的形容詞，是要強調這一點的。

改變計劃底原因

第一編——基礎經濟知識，第二編——統制經濟都已寫好了，正要着手寫第三編——同業公會與合作社時，忽然發生了波折，因為最初我預定以社運會第四科所編「同業公會章程範本」為根據，加以解說與批判而陳述自己的意見，後來由一個朋友處，知道國民政府正在考慮修正同業公會法，如果我贊成許多光陰照原定計劃寫下去，二三個月後新法公佈，則我的努力就付之流水了，雖然二十七年公佈的公會法相當完備，如商業同業公會法，工業同業公會法，輸出業同業公會法等，都有掌握統制權的可能，但在今日此地是否可用，又是問題，惟有等新法公佈之後纔能着筆。

同時，我因事急於去華北旅行，在三月二十日出發之前，因製版關係，已將原稿交到印刷公司去，雖然在四月二十二日歸來時，同業公會條例已公佈，但因了其他原因，使我們仍不能實行預定計畫。

其他原因是什麼呢？其一是因離滬一個多月，有許多公私事務等待處理，短期內不能執筆，其二是印刷所因鉛字關係，版製成之後，必須早日印刷，其三就是時勢的督促。

我國已對英美帝國主義者宣戰，上海的經濟統制，將進一步「戰時體制化」是不可避免的宿命，但在自由主義懷抱中過慣了的租界經濟，對於統制經濟本已恐怖萬分，今後將更疑心生暗鬼，

發生各種莫須有的懷疑與不必要的犧牲，同時在統制機關內任職的我，因公務接觸各方人士時，曾接到各種質疑，這些質問之來源，十之八九是對現下的統制經濟缺乏認識所致，益感覺到介紹統制經濟常識的書，有早日出版的必要，所以我決意推翻了原定計劃，把第二編提前出版。

好在這本小冊子中，着重於日本統制經濟之介紹，更着重於日本之產業組合，商業組合，工業組合及其他統制關機之介紹與解說，對於我國的同業公會，足供參考的地方甚多，若能善於採人長補我短，則我最初的希求也可因此而完成，不過今後決仍相機努力，以求初衷之貫徹。

此外，有幾句關於統制經濟對於戰爭之功用的話，順便在這裏說一說，我們要知道統制經濟之功用，絕不僅僅是消極的安定民生，而是積極的完成國家目的，戰爭之最後勝利，不僅是武力使對方降伏，而是使對方國民放棄戰爭意志，對方之戰鬥意志若不放棄，戰爭將永久繼續下去，國家目的也永遠不會達到。使對方國民放棄戰鬥意識之惟一手段是威脅其生活，使其發生動搖，爲了完成這個目的，便須實行統制經濟——封鎖經濟。總之，統制經濟對內是安定民生，增強自國國民之作戰意志，對外是壓迫對方之民生，動搖其作戰意識。——這是要請讀者徹底認識的。

現下我國已追隨友邦向英美帝國主義宣戰，我們底統制經濟，對內以謀求大東亞區域內之安寧發展爲主，對外封鎖英美帝國主義（如南洋物資），使其發生恐慌與不安。

本書出版的經過已如上述，讀者若能因讀此書而對現下之統制經濟有所認識，對於事業有所幫助，就是我底最大光榮了。

最后本書蒙上海特別市商會袁主席替我寫序，市商會吳祕書主任桓如及前京報總編輯生率齊先生替我校閱，全國商業統制總會唐理事長之序文，雖亦曾敬煩該會物資處陸副處長鳳九轉託而蒙允許，但因製版印刷關係，不便無期等待，將來如蒙賜下，當在本書再版（如果有再版機會的話）時插入，此外，我的服務當局善意配給紙張，好友H兄援助出版費，出版界老前輩吳漁荃先生及學友潘景賢君，對於本書之出版與以絕大援助，同事薛林弟小姐在百忙中偷閑替我謄清，謹記於此以表謝意。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六月

著者

統制經濟常識目次

袁序

自序

第一章 統制經濟之本質	一
第一節 爲什末要實行統制經濟	一
第二節 統制經濟之三階段	二
第三節 統制經濟之形態	四
第四節 統制經濟是萬能的嗎	六
第五節 統制經濟下的人民應有之覺悟	八
第二章 統制經濟之實踐	一一
第一節 緒說	一一

第二節	生產統制	一一
第三節	販賣統制	一四
第四節	金融統制	一六
第三章	日本之統制經濟	一九
第一節	緒論	一九
第二節	經濟新體制確立要綱	二〇
第三節	配給機構整備要綱	二五
第四節	生活必需品配給機構整備要綱	二九
第五節	中小商工業者之整理合併	三二
第六節	工業組合	三七
第一項	工業組合之起源	三七
第二項	工業組合之發達	三九
第三項	工業小組合之發達	三九

第四項 工業組合之事業……………四〇

第七節 商業組合……………四八

第一項 商業組合之發展……………四八

第二項 商業組合之本質……………四九

第三項 共同事業之種類……………五〇

第四項 商業組合之使命……………五二

第八節 產業組合……………五三

第一項 產業組合之系統與形態……………五三

第二項 產業組合之起源與發達……………五五

第三項 產業組合之特徵……………五七

第四項 產業組合之販賣事業……………五八

第五項 產業組合之購買事業……………六〇

第六項 產業組合之信用事業……………六一

第七項 產業組合之利用事業……………六二

第八項 戰時下之產業組合……………六四

第九節 營團・統制會・國策會社……………六五

 第一項 營團……………六五

 第二項 統制會……………六八

 第三項 國策會社……………七一

第十節 大東亞省之新設……………七二

第十一節 日本戰時經濟之運營……………八七

第四章 統制經濟在各國……………八九

 第一節 德國之統制經濟……………八九

 第二節 蘇聯之統制經濟……………九二

 第三節 美國之統制經濟……………九四

 第四節 意大利之統制經濟……………九六

第五章 日本在華之統制經濟……………九九

第一節	概說	一〇〇
第二節	中支那振興株式會社及其子會社	一〇〇
第一項	中支那振興株式會社	一〇一
第二項	華中鑛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
第三項	華中水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
第四項	上海內河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
第五項	華中電氣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
第六項	華中蠶絲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
第七項	上海恒產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
第八項	華中都市公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六
第九項	華中水產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八
第十項	大上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一二〇
第十一項	華中鐵道股份有限公司	一二一
第十二項	淮南炭礦股份有限公司	一二三

第十三項	華中鹽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五
第十四項	中華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六
第十五項	華中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八
第十六項	中支那振興株式會社與其子會社之資金內容	一一二九
第三節	北支那開發株式會社及其子會社	一三三一
第四節	華中之物資配給組合	一三三六
第一項	中支那軍票交換用物資配給組合	一三三七
第二項	中支那日本輸入配給組合聯合會	一四四二
第三項	物動物資關係組合	一四四三
第五節	華北之物資配給組合	一四四五
第一項	華北貿易總聯合會	一四四六
第二項	天津輸出入配給組合聯合會	一四四七
第三項	山東輸出入聯合會	一四四七
第四項	華北貿易組合總聯合會系統	一四四八

第六節	駐滬日本大使館機構	一四九
第六章	我國之統制經濟	一二五
第一節	國民政府之民生政策	一二四
第二節	戰時經濟政策綱領	一五五
第三節	戰時物資移動取締暫行條例	一五七
第四節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暫行條例	一六〇
第五節	工商同業公會暫行條例	一六三
第六節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之性格及事業	一六八
第七節	商統會運營上之困難及其解救策	一七二
第八節	重慶政府之經濟建設	一七七
第七章	物資統制與物資配給	一八四

統制經濟常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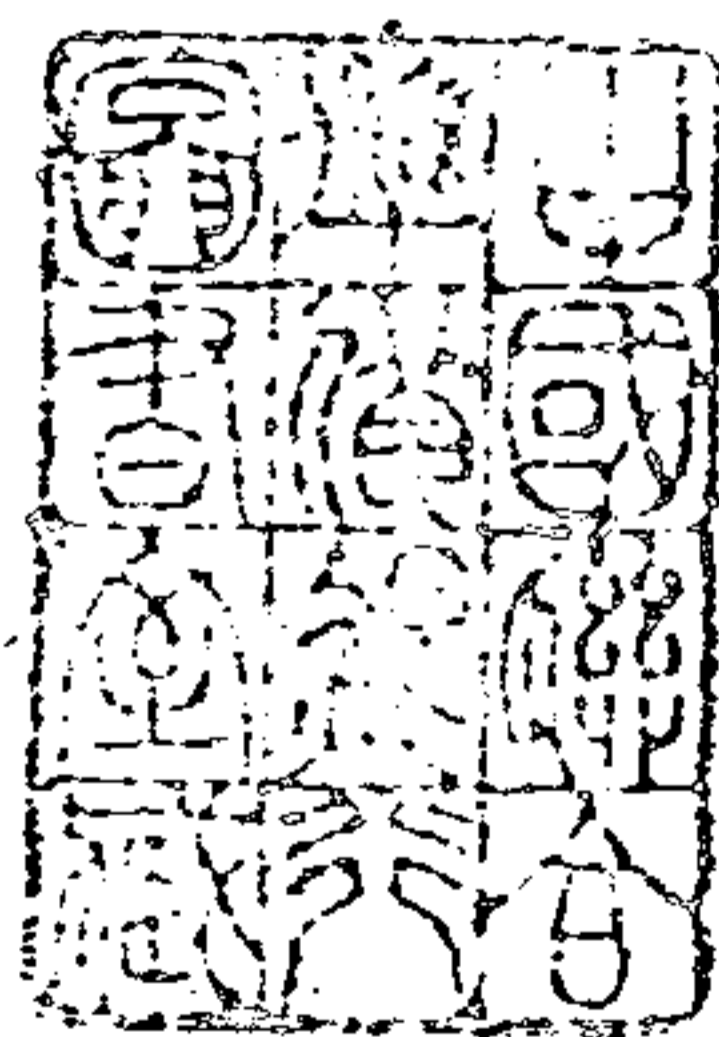
第一章 統制經濟之本質

第一節 爲什末要實行統制經濟

統制經濟在我國的聲浪，中日事變以前，就喊得震天價響，而且有的地方已有在實行着的，至於在事變後因各種客觀條件的需要，更是一天一天的緊下去，尤其在太平洋戰事發生，日軍進駐上海租界後，統制經濟的反對面——自由經濟，早已逃得無影無踪了。

就是拿我國大後方來說，也在實行着統制經濟，其統制的程度，有的地方並不在日軍勢力範圍內的統制以下，舉個例來說，雖在太平洋戰後日軍進駐租界，但對租界內的投機分子，並沒有怎樣嚴厲的制裁，但在大後方則以死刑制裁囤積居奇者，雖然其執行的範圍僅及於一般平民及一般勢力較小的官僚，可是同淪陷區尤其上海租界比較起來，不能不說是嚴厲了。

再看及日本的情形，更是有過之而無不及，從事變以來，日本就實行統制經濟，對於認爲必要的中小商業者，毫不客氣的使其合併或廢止營業，其他國內販賣方面，有配給統制，對外貿易有



貿易統制，金融有金融統制，匯兌有匯兌統制，簡直可以說凡是政府認為必要的部面，是無所不統制的。

至於德國，意大利，蘇聯以及英美，現在也都在實行着統制。

那末這究竟是爲了什末呢？爲什末各國都要實行統制經濟？對這問題，我的答案是——過去的自由經濟，過分的沒有秩序，內部發生自相摩擦的矛盾，逐漸由初期的繁華而到達了末期的潰滅，爲了使人類勞動歷史所累積的精華——經濟，有新的生命，使人類文明更進一步的飛躍，便產生了統制經濟。——也可說是管理經濟。

第二節 統制經濟之三階段

關於統制經濟，因各國的國內情勢不同，各國都有合乎各國之情的統制，所以雖然名稱都是統制經濟，但其內容是千差萬別的，蘇聯的統制經濟，同德國是不相同的，蘇德二國同英美也是不一樣的，至於中國和日本，也因情形不同，而有各別的統制，譬如在興亞院管理下的淪陷區，同日本政府直接管理下的日本本國，有很多地方是不相同的，至於大後方的統制經濟同淪陷區也不相同。

雖然各國各地都有不同的統制，但若是把它概括的分析起來，當不出左記三個階段：

第一，文明非常落伍，或產業非常不進的國家，爲了要迎頭追上諸先進國，國家採取強有力的保護政策，用國家底權力來管理經濟。

第二，以自由主義爲根基的資本主義經濟組織，發展到最高度時，內部發生矛盾，因而逐漸疲勞，爲了加以改正，使其合理化，便用國家權力，實行統制經濟。

第三，因了戰爭或事變，若不採用統制經濟，不能完成戰爭目的，爲了得到最後勝利，而採用統制經濟。

各國的統制經濟，都不出右記三個階段，那末中國是屬於那一個階段的呢？

在事變前，中國的統制經濟是屬於第一階段的，事變後，在第一階段之外，又加入了第三的成分。至於第二階段，中國雖還沒有到達標準的資本主義經濟組織，但是帶有殖民地性的前資本主義國家，則無疑義，所以經濟行爲的根基，也和其他先進資本主義國家一樣，是以自由主義，個人主義爲中心的。中國爲了實行第一階段的統制經濟，這第二階段的自由主義經濟行爲，當然也要受限制的，所以說中國的統制經濟，是包括三個階段的。

第三節 統制經濟之形態

現代的統制經濟，有三種形態，第一種是企業者自身的統制，第二種是對企業家自身的統制，國家加入一部分干涉，也就是半官半民的統制，第三種是完全國家管理的統制。

第一種 企業家自身的統制，在我國還不多見，這種統制，就是大資本吸收小資本，小資本被吸收後，大資本獨占一切市場。這種企業形態，比較著名的，而且在我國也為一般人所知的，有托辣斯 (Trust) 加迭爾 (Cartel) 控產 (Konzern) 等等。對於這種企業形態的詳細解說與批判，此處且不去說，惟從增加生產力，節省生產費二點來說，牠的功用實在是很大的。這種企業形態，若是用淺近的話來說明，就是「高度的集中經營」。這從英美各企業公司的資本金來看就知道，幾千萬資本的公司，在英美算是最平常的，但在我國，幾百萬的就算了不得了，在事變後的今日，重慶方面才有了幾個公司是千萬元以上資本金的，在我國可說最大的了，但以匯率折算英磅與美金，僅不過同英美的幾個小公司一樣大而已，當然各國國情不同，不能以資本金的大小來論一切，但其資本少購買力有限，公司內部的設備當然很薄弱，以很薄弱的機械設備，怎能有巨大的生產呢？設備不完全又怎能節省生產費呢？

日本的情形，有些近似我國，但在事變以後，日本政府鑑於戰時下必須增大生產力，節省生產費，而斷然強力的實行「整理統合」政策，使各種中小商工業者實行合併，對於不必要的力量較小的，則不惜令其停業或廢業。這樣一來，日本的生產力大增，以區々三島的國家，所以能進行這樣廣大面積的戰爭，在經濟方面就是因為得到這種整理統合政策的供獻。

鑑於日本的實例，及英美的高度集中經營的功効，深望我國企業家應有所覺悟，也應該早日自己起來採取集中方法，合理經營以圖保存，不然惟有逐漸趨於滅亡而已。

第二種 半官半民的統制，在我國就是利用合作社與公會制度，因我國的特殊情形，利用公會與合作社，倒是一種比較適當的辦法，然其團結力，終不如第一種企業家自身的統制來得好。但鑑於日本的實例，各種組合中，收到良好成績的也實在不少，這二種形態，就是本書所介紹的中小問題。

第三種 是重要產業之國家管理，如鐵路，專賣，郵政等。國家不是營利機關，所以其管理的重要產業，也不以營利為目的，全以一般國民使用之方便為目標。

至於中國統制經濟應採取何種形態，不是本書所討論的範圍，本節僅止於介紹。

第四節 統制經濟是萬能的嗎

六

統制經濟不是萬靈符，牠也有缺陷，牠的缺陷在甚末地方呢？

第一 統制經濟限制人民的自由，使人民的企業心不振，進而招來經濟機關之動脈硬化症。因為經濟之所以有今日般的發展，完全因為能夠自由競爭，每人都有一種求勝的慾望，去從事經濟工作，所以說這種自由競爭是經濟發達的原動力，若把這種原動力加以限制，使人們不能自由滿足慾望，人們的企業慾，當然要降低，不盡力於事業，於是經濟動脈漸之硬化起來，生產力非但不能提高反而要降低的。美國羅斯福大總統的產業新政策，被該國大審院所否決之原因，就在於此。

第二 實行統制經濟的時候，一切大權往往要集中到一部分極少數人的手裏，這些人亂用職權，橫行無忌，有的專為其自身利益着想，使一般良善的營業受到很重的打擊，上海的同業公會中，理事舞弊的很多，就是一例。

第三 我國的工商業，過於零碎，不容易集中，正因其長期的零碎分散，而形成一種中國所特有的社會關係（即基爾特關係如『幫』之無形組織等），為中國經濟築下一條堅固的萬里長城，

中國歷年在世界帝國主義宰割之下所以能够苟延殘喘的活下去，（如南洋華僑之所以不滅）也完全得力於此，若是實行統制經濟，與以整理，使之合併，就不啻打破中國經濟的唯一防線。請看左記實例就可知道。

事變前中國統關經濟的最高機關——全國經濟委員會屬下的棉業統制委員會所統制的效果如次

「姑就棉業統制爲例吧，穩定紗價是棉業統制委員會成立後第一步成績，該委員會會認爲紗價跌落的癥結由于上海交易所的存紗過多，設法把交易所內存紗，分運各地推銷，以謀提高紗價，而對於充塞市場上的外商存紗，却置之不問，不能不說是一種奇觀，到了紗價提高的時候，外商則乘機拋售，大賺其錢，像這樣的統制無異爲外商打開銷路……這種效果，也許是主張統制經濟的人們所不及料，到羣的中國人，往往所求在此，所得在彼，棉業統制如此，棉業以外的統制亦未嘗不如此，」（引用於錢亦石先生著中國人民經濟的出路）

但天下事，往々有利必有害，有百利而無一害的事絕不多見，我們採用某種政策時，只取其利大害小的就可以，同時凡利越大的事，其害也越大，只看我們怎樣運用而已，若運用得法，害處自然可以減少，試拿上述的第一種缺陷來說，日本，蘇聯，德國等強國，都收到良好的成績，且英美本身也已在實行着某種程度的統制，總之，這是歷史課於人類的運命，無法避免，苟能善爲

利用，其功甚大。

至於第二種缺陷，只要公會內部組織能够嚴密，舞弊也能逐漸減少，另一方面，因我國工商業者，對於運營公會缺乏經驗，在初期當然不免有缺陷，這也有逐漸改善的可能。

第三種缺陷，是只看到一面，而未看到另一面所致，持此論調的人，不知道中國產業所以不能追及列強，也正因為這種社會關係的阻碍，這種阻碍不打破，中國產業永遠沒有出頭的日子，處在生死存亡關頭的中國經濟，不應再保持過去的舊習慣，而應採用新的方法奮鬥下去。

總之，統制經濟不是萬能，但是許多辦法中一個較好的辦法。

第五節 統制經濟下的人民應有的覺悟

過慣了自由主義，個人主義經濟生活的中國人，對於統制經濟表示反對，感覺不安，是當然的事。但這是因為沒有進一步的認識所致。

自由的根本意義是「幹所要幹的事」也可說是「充分滿足自己的慾望」，普通所說的不自由，就是不能為所欲為，慾望不能充分滿足。其實這種自由除了原始時代以外，在進化了的人類社會中，是不曾有過的，今日一般人所強調的自由，是修正了的自由，是有條件的自由。也就是法律範

圍內的自由，今日的統制經濟，決不是無邊際的限制人們的自由，僅不過加多了條件，縮少了範圍而已，所以羅敦偉先生在中國統制經濟論一書中說：「統制經濟雖然是與自由經濟對立，可是並不能說，統制經濟是不自由的經濟，而自由經濟才是真正的自由經濟」，又說「統制經濟是打倒妨碍自由經濟的東西，而實現真正的自由」。

前面已經說過，現代的自由經濟，過於自由而陷於無政府狀態，自由經濟本身已發生了絕大的矛盾，而且這種矛盾，若不採用統制方法，唯有一天比一天長大下去，以至於無法收拾，統制經濟是合乎時代的需要，而不是天空降下來的。

「有福同享，有罪同遭」，是我國每一個人都知道的話，但自由經濟的今日，享福的人，享得過分，遭罪的人也遭得過分，這種不光明的現象，在任何文明國所不得見，拿上海一地來說，一方面有人一餐數千元，紅舞女一夜竟也有千餘元的收入，而另一方面，凍餓死在馬路上的每日竟有數百人之多等奇現象，除了中國以外，世界上恐怕不多見吧。

中國人是一盤散沙沒有團結力，也是世界著名的，中國之所以不能強盛，這也是最大的原因之一，如法國之不三月而降德，無血開放巴黎城，又何嘗不是因了過於自由，蘇聯以十餘年的重工業建設而能抵抗強敵德國，碧血保衛祖國，不是因了人民放棄自由的收穫嗎。所以中國想復興起

來，惟有上下一致縮小自由的範圍，爲了大多數人民的利益，應該放棄個人的自由。

個人與國家的關係，同魚與水的關係一樣，水沒有了，魚絕不會生存，國家滅亡了，個人也惟有作亡國奴，聽人支配，請看上海的白俄，同猶太人，就是很鮮明的例子，他們不是因無祖國的保障，而流亡世界嗎？在統制經濟下的人民，都應有這種覺悟，惟有大家好了，自己才能好，大家都完了，自己絕不會好的，所謂『覆巢之下沒有完卵』就是一句最好的表現，爲了大家的利益，自己應該受限制，不可因了一己的利益而使大家受害，統制經濟的意義就在這裏。

第二章 統制經濟之實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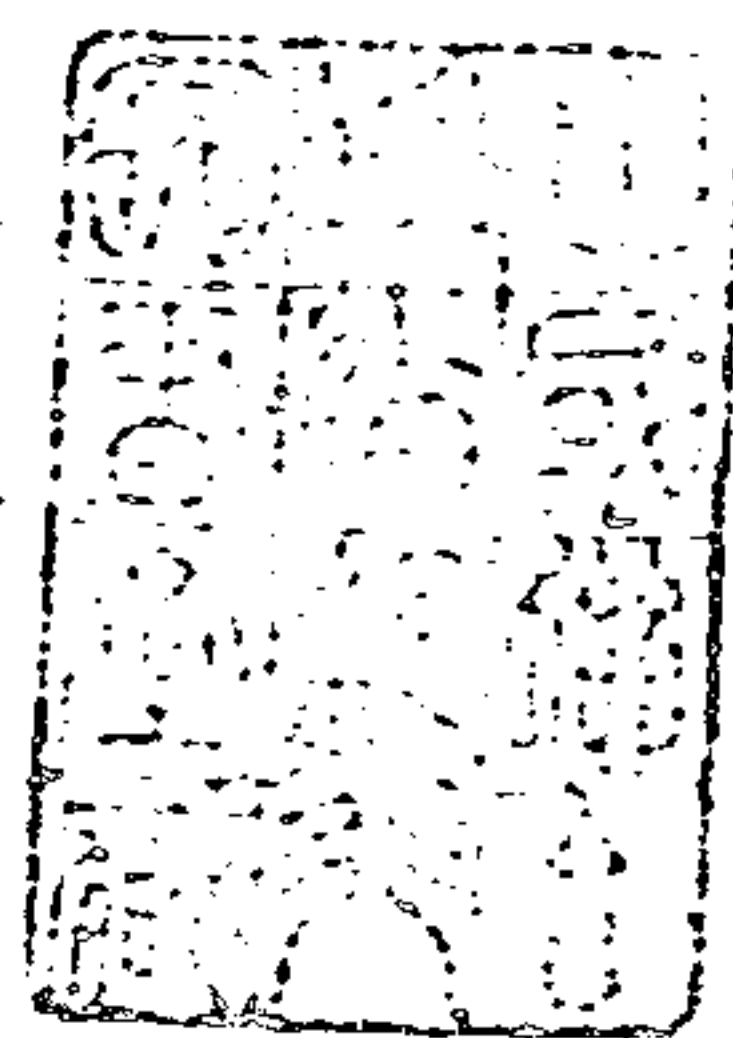
——同業公會與合作社——

第一節 緒 說

統制經濟之實踐，若從縱的方面來看，可分生產統制，販賣統制，金融統制三種，若從橫的方面來看，可分公會（嚴密一點說，是企業聯營）與合作社，公會是都市裏的統制機關，合作社是農村裏的統制機關，這二種實踐機關所擔任的統制是生產，販賣，金融三方面，關於同業公會與合作社之討論這里且不去說，現在僅就其所擔任之生產，販賣，金融等三方面之統制，略加說明，按理說同業公會與合作社，並不是統制機關，但在今日的情形之下，事實上這二者已成爲當局運用統制時的中心手段，所以筆者也就直接的把它喊爲統制機關了。

第二節 生產統制

這種生產統制，在我國尙不多見，找不到適當的例子來說明，不過近二三年來大後方抗戰區，



所發起的工業合作社運動，倒可以歸於生產統制的一部門來。

中國人往往把統制二個字當作限制來看，這是不對的，統制經濟的統制有着指導，指揮，領導向正確路線上前進的意義，統制經濟四個字的含意，是生產消費之合理化，也就是以最小的犧牲獲得最大效果的經濟原則，藉以達到國家所要求之目的。以前面說過的節省生產費，增加生產能率，消費均等看來，都是以達到國家目的爲統制經濟的本意，但要達到這種目的，若不使用國家的權力來推動，很不容易得到效果，所以政府常常用權力來干涉，不必要的經濟活動都受到阻礙，所以一般人因不明真像，往往把統制經濟當着限制經濟，把統制經濟的積極的目的忽略了。

內地的工業合作社，也是統制經濟下的產兒，政府通過工合協會，低利貸與資金，使各地工合一點一點的發達起來，關於這點，也等將來再說，現在且說說生產統制的幾點原則以供參考。

我國統制經濟中之生產統濟，除了上述的工合以外，絕不多見，這也是因了我國經濟之封建性與半殖民地性的當然結果，因我國經濟的主要部分是買辦經濟，是商業經濟。至於生產（工業）經濟一點地位也沒有，而且這種本來很貧弱的中國工業，在這次戰爭中又損去了百分之七十以上，所以生產統制當然更談不到了。

現在上海的同業公會中，固然也有幾處是具有產銷性質的，但他們內部的組織都十分空虛，沒有控制力量，會員們對於公會僅及是敷衍，更有的竟視公會為無用的長物，至於指揮公會的理事長之類，沒有經濟常識，沒有新知識的很多（當然值得致敬的也有）而且完全以自由主義經濟時代的觀念來處理會務，有的竟借此舞弊，所以不能有滿意的指導，致把公會弄得一場糊塗。不能替會員辦事，會員也就不信任他了，而其他大部分的公會，屬於販賣性質的較多。

一個比較完備的具有產銷性質的公會，應該同一個聯營公司不相上下，雖然這有各種困難，但最低限度，左記各種事業，是應該辦理的。

- 一、原料之共同收買輸入。
- 二、製品之共同運輸販賣。
- 三、必要工具之共同設備。
- 四、資金之共同通融。
- 五、協助政府完成國家目的。

（請看本書第三章第六節及第八節）

第三節 販賣統制

商業是我國經濟之中心，而販賣又是商業之中心，所以若是嚴密一點說，惟有販賣才是中國的
中心經濟。中國商家所販賣的商品，約分三類，第一是外國貨，第二是中國貨，第三是半中國半
外國的混血商品。

在中國市場上推銷最廣的是外國貨及中外混合商品，至於純粹的國貨僅限於農村及都市裏的一
部下層社會，中級人物以使用中外混合商品的較多，至上級人物，則非外國貨不用了，所以有人
說，中國是十八世紀的生產，二十世紀的消費，原因就在這裏。中國的生產雖落後，而消費却前
進，幾乎同諸先進國並駕齊驅，這都是中國的販賣商人所建的「奇功」，這些替外國商品做開路
先鋒的販賣商人（買辦階級）很可以自負了，自誇他們的「商才不凡」。

可是時代的巨輪，不休息地向前奔馳，已跑到統制經濟的懷抱裏來了，使一般專以販賣（甚或
連販賣也懶得做，乾脆買空賣空）為生的寄生蟲，也不得不驚醒了。因為有的生產者，已實行自
已販賣，直接通過零售商而買於消費者，免去中間的榨取，而減小生產者與消費者的負擔。有的
消費者自己組織消費合作社，從生產者手裏直接買來使用，至於零賣商，也應組織聯營性的公會

，採取集團辦法，以謀費用之減低，但在今日之社會中，生產者，消費者，零售商，往往因了資
金之不圓滑，不得不借重中間機關——批發商——之手，因批發商大都有較多之資本，可以援助生產
者，對於消費者也有不可默視的功績，所以我們對於正常的批發商，也不惜擁護。

販賣商所組織的公會，也同生產者公會差不多，完備的實在不多見，僅止於同業者連絡感情
，互換智識，把公會當作社交機關而已，雖然在公會章程中也有增進同業之公共福利，矯正同業
之弊害等空泛的規定，究不見其所增進之福利在什麼地方，所矯正的弊害又在那裏。一個販賣性
質的公會，若不能經營左記事業，絕不能說是够得上水平線的。

一、共同批進

二、共同保管

三、共同搬運

四、共同設備

五、協助政府調整消費，壓低物價。

（請參看本書第三章第七及第八節）

第四節 金融統制

現代的經濟組織，是資本主義制度，一切企業都以營利爲前提，金融業當然也不能例外，金融業是吸收社會上散漫的資金，把這吸收來的資金投到各方面去營利。因爲現代經濟是以貨幣爲中心，沒有資本不能經營任何產業，所以一般企業家在自己的資金不足用時，往往要向金融業者通融，這樣一方面有供給，一方面有需要，金融市場於是成立。這金融業者投資方向如何，很足以影響一國經濟的盛衰，此外，金融業者放款利息的高低對一國產業也有影響。

上海租界這點小地方，竟有銀行一百四十家，錢莊六十家，錢兌莊二百四十家之多，（截止三十一年九月）這不能不說是奇現象了，此外還有二個值得注意的現象一是存款的人，以活期佔絕對多數，二是放款利息比他國爲高。這是說明着什末呢？活期存款多，使金融業者，不敢向生產方面投資，因生產投資非長期不可，利息高，使生產者不敢向金融界借款，因不勝負担。在這種情形之下，我們用常識來判斷，金融業當然不會發展的了，然却出乎意外，在小小的租界裏，雖然銀行有一百四十，錢莊有六十，錢兌莊有二百四十之多，他們仍是營業蒸蒸日上，這是因爲甚麼呢，因爲都從事投機。金融事業同生產與販賣不同，專靠公會去統制，不啻與虎謀皮，統制金

融業，非發動政治權力不可，政府必須制定金融統制法，並嚴勵執行，使他們把有用的資金，投入到正當的產業方面去。

上海在太平洋戰後，日軍進駐租界，南京政府勢力也跟着伸張到租界來，所以對於向來法外營利的上海租界金融界，也逐漸的實行着統制，小規模的銀錢業，也將要仿華北之例，而使其合併或廢業了。

最近的重慶方面，也在對金融加以統制，銀錢業公會之改組，銀行貸出管理令之公布，銀行管理官制度之新設等，都是最明顯的表示。從國際路線被封鎖以後，重慶方面，就以「自力抗戰」爲最高命令，爲了把握內地之生產機構與流通機構，極力在各種產業方面下工夫，所以對於統制金融自是急不容緩的事。

上海金融界當然也有其不得已之苦衷，如沒有正當的投資目標，資金沒有正當出路，或雖有出路而無確實把握，沒有政治保障等等，都是使金融業者走上歧途爲國家爲社會造下很大的罪惡的主要原因，關於這一點，本書著者認爲銀錢業公會應負起打開的責任，公會的存在價值也在這裏，就銀行公會來說，已經擁有很英明的領袖，就是各會員銀行，也有超乎水準以上的多數人材，爲什末不能做出一點使人滿意的成績呢，銀行公會的組織章程，筆者沒有讀過，不知其詳，所以

不便批評，但最低限度，公會裏應該設置並且積極的活用調查，研究，計劃等各分野，使之負責尋求正常出路，由公會執行，如須向執政當局接洽，則應以大不畏之精神，由公會去進行，爲了起碼的生存，有權去請求的，這樣在困難中盡力去求正常出路，才能得到大眾的擁護與同情，事業也能正常發達，不然，祇知順應中國人所特有的墮性，得過且過的敷衍下去，精神遠不能盡奮，金融業自身當然要走到墳墓裏去，國家社會也跟着受影響，這是不得不考慮的。

第三章 日本之統制經濟

第一節 緒論

從七七事變以來，日本逐漸知道了此次戰爭之持久性後，就趕緊改變了速戰速決的方針，因為知道長期戰決勝的主要條件在經濟與政治，所以就馬上着手整頓其國內的政經機構，但一國政經機構的改變，並不是一件簡單的事，日本政府雖然是直接對日皇負責，但日皇與日本民衆，又有着父母與子女的關係，這是日本政治的特殊性，他們的整個國家，有些近似我國的五世同堂，換句話說，整個國家就是同一個大家庭一樣，日本政府就如同大家庭裏的賬房，這賬房先生雖然執行一切事務都要對家庭中的最高當家人負責，但不能忘記了全家老々小々の平安。因了這種原理，日本政府爲求戰事的最後勝利而整頓國內的政經機構，就先舉行了家庭會議——國會，在國會通過之後，由日皇公布，日本政經機構的整頓，始終不出乎這個通過了國會由日皇公布的法令範圍，這個法令就叫「國家總動員法」。這總動員法是在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公布的，隨着戰局的進展，隨時摘其緊急的條款發動施行，根據動員法十三條在民國二十七年五月四日公布了「工場事業場管理會法」，五月五日就實施了，又根據總動員法第五十條公布實施了「國家總動員審議會官

制」，又在七月二日公布實施了關於總動員補償委員會的諸規程。日本的戰時經濟，便從這時起轉入大變動期了。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七日，日本內閣爲了推進經濟機構的改進，便公佈了「經濟新體制確立要綱」爲了調整國民的消費生活，在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又公佈了「配給機構整備要綱」此外尚有「生活必需品配給機構整備要綱」，及「中小商工業者之整理合併」等，這幾個要綱，很有供我們參考的價值，所以特把他翻譯在本書本章第二節至第五節中。

日本的統制經濟，因政府官吏的認真，及國民的了解，是很澈底的，關於物價，有暴利取締令，物品販賣價格取締規則。關於勞務，爲防止因營業繁忙而發生勞工爭奪，也根據國家總動員法，而對防止爭奪勞動者，及學校畢業者之就職，薪金等都有詳細規定其對金融貿易，都有統制。在本章中，關於日本之統制經濟，將摘要與以介紹，這介紹工作有二個目的，其一是本書著者及讀者都是日本佔領區的人民，日本國內的統制，有很多地方也要照樣在我們所住的地方實施，同我們有切身關係，其二是日本是世界強國之一，也是政經方面很進步的國家，有很多地方可以作榜我們樣。

第二節 經濟新體制確立要綱

（以下爲原文之翻譯）

第一 基本方針

以日滿華爲一環，包容大東亞，確立自給自足之共榮圈，以其圈內之資源爲基礎，確保國防經濟之自主性，官民協力之下，以重要產業爲中心，遂行綜合的計畫經濟，用以應付緊急時局，而資國防國家體制之完成，用以充實軍備，安定民生，而謀國民經濟之恆久的繁榮，因此，故須：

(一) 確立企業體制，使資本，經營，勞務有機一體的企業，在國家綜合計畫之下，成爲國民經濟之構成部分，由企業担当者負責，運用其獨自之創見而獨立經營，以發揮最高之能率，而增強生產力。

(二) 遵從先公後私忠於職位之趣旨，指導國民經濟，編成經濟團體，使國民經濟成爲有機的一體，發揮國家總力，而達到高度國防之國家目的。

當本要綱之實施，鑑於現下之時局，置其緊急者於重點，由必要者逐漸實施，以期不發生生產力低下，配給不圓滑，民心不安等弊害。

爲順應本體制之整備，關係行政機構及其事務亦改編之。

第二 企業體制

確立企業體制，使各個企業遵從國家目的，負責運用其獨立自主之創見，以經營而期生產之確

保增強。

- 一、企業以民營爲本位，國營及國策公司之經營，以特別必要爲限。
- 二、企業視其性質如何，以一定基準設立之，故必要時得加限制。
- 三、企業視其性質如何，遵照一定基準，因生產計畫及技術的必要，得使之分離或結合。
- 四、中小企業，與以維持與保育，但於維持困難時，使其自動的整理合併，如須要遷移，亦與援助使圓滑進行。
- 五、爲使企業對國家的生產增強有所寄與，或使其恆久的發展，加以適當之指導統制
 - (甲) 當公定主要物資之價格時，以中庸生產費爲基礎，加算其正當利潤。
 - (乙) 爲防止阻害國民經濟破壞秩序的投機利潤及獨占利潤之發生，而承認適當的企業利潤，對於國家生產之增強有所寄與者特承認其增加利潤
 - (丙) 當分配企業利益時，加以適當限制，其超過部分，以公債或其他保留之，遵從一定條件，在一定期間後，設法處分之
 - (丁) 對於因發明發見而對國家生產之增強有所寄與者，設法特別褒賞之
 - (戊) 技術設法公開，對其優秀者與以適當褒賞而促其進步。

(己) 爲使企業之設備容易更新，堅固其基礎，加強折舊計算。

(庚) 企業順應對國家生產之增強有所寄與，國家對其擴充發展亦摘要援助。

六、關於經營農業水產之企業體制別行考慮之。

第三 經濟團體

一、經濟團體組織

甲、關係重要產業部門，以企業及組合爲單位，網羅屬於同一業種之業者或關係同一物資之業者，組織業種別或物資別經濟團體，其根本條件如左。

(1) 經濟團體爲特殊法人。

(2) 經濟團體於業者推薦政府認可之理事者指導之下運營之。

乙、其他產業，準照前項，必要時，組織業種別或地域別系統團體。

丙、外地之產業，於外地各地域準照前述各項分別組織經濟團體，其中有復興內地一元統制者，則對全國的統制講以適當措置。

丁、關於組織經濟團體特需留意之事項如左。

(1) 當組織經濟團體時，由重要者逐次按序進行。

(2) 軍事上特有必要之企業，另行考慮之。

(3) 統轄全產業之最高經濟團體，於認為必要時設置之。

二、經濟團體之職能

甲、重要產業經濟團體之職能如左。

(1) 爲政府之協力機關，對重要政策之草擬，一方與政府協力，一方草擬實施計劃並負責實行其計畫，於必要時向政府具申意見。

(2) 對於前項計畫之實行，負責指導下部經濟團體及所屬企業。

(3) 必要時，一方調查生產配給等經營之實績，一方檢查生產產品之品質規格，監督下部經濟團體。

(4) 以共同計算及其他方法對犧牲事業與以共同負擔而資事業之發展。

乙、其他團體之職能亦概準照右項。

三、政府之監督及與大政翼贊會之關係。

甲、政府對經濟團體與以指導監督，經濟團體整備及其運營，盡可能使其獨立自由，指導監督止於大綱。

乙、政府爲謀經濟團體之組成發展與大政翼贊會協力。

四、關於農林水產之經濟團體組織另行考慮之。

第三節 配給機構整備要綱

(以下原文翻譯)

配給機構之整備，以確立能適正圓滑實施之配給機構爲目的，當實施之際，各關係業者須各々，盡力發揮其經濟的，社會的機能，當此時，一方謀配給担当者尤其商業者之經營合理化，提高其配給能力，一方使之實踐以先公後私，忠於職位爲根本理念之新商人道德，對此將與以特別考慮。關於整備配給機構與物資配給統制有關，每一種物資須屢次實施者亦不在少數，其已依此整備者可各依其具體計劃，此外，關係整備實施之具體措置，因物資之種類性質而有差異自不待論，雖在今後，具體的整備計畫，最低限度亦須依照重要物資別而樹立，但配給機構全體須照左記方向整備

第一，一般方針

一、當整備配給機構時，爲謀既停商業者經營單位之擴充與商業組織之整備，以由整備之商業機關擔當配給業務爲原則，生產者，需要者或其團體，應避免向配給部門進出，投資金或投勞

力以排除商業者。關於生產者，消費者應依左記方法措置之。

(一)關於生產者

(1)配給機構所整備之物資，在原則上不承認生產者自身批發與零售，但在不得已之場合，須使其加入批發業者或零售者團體後始承認之。

(2)生產者在自己生產品之外，如由他處批入商品而販賣，且有實績時，對其實績可視為販賣業者。

(二)關於購買組合，購買之物資配給，以其在一般生活必需品採用憑票配給制度時，將發生障礙，故須在其對此種（憑票配給）制度不發生障礙時始承認其實績，新規配給，在一般配給業者之配給不能充足需用時始承認之。

町村會，部落會，隣組班等，不承認其為配給機構。

二、當整備配給機構，在商業者或其團體與需用者或其團體緊密連絡之下，設置能够遂行配給業務之連絡機關，考慮適當措置。

三、為嚴守重要原材料資料，國民生活必需品等之適正價格，圓滑配給，防止物資偏在，凡此等物資在原則上，其批發配給須依據組合等之團體交易，關於國民生活必需品，即在零售方

面，當其在批入時，亦勸其共同批進。

四、在整備配給機構有必要時，或在因物動計畫修改，為應付所販商品減少所必要時，勸導商業者合併或共同經營。（請參看本章第五節——筆者）

五、關於配給機構之整備，雖須參酌營業種類營業情形，生產者及需用者之事情，但一概遵從左記方針。

（一）依據左記要項整理配給階段。

（1）批發機構

（甲）對少數大規模生產者，有少數之大批需用者之場合，中間配給機關必須整理為一階段時，承認生產者團體與需要者團體之直接交易。

（乙）對少數之大規模生產者，有多數之零細需用者之場合，必須有發行莊及批發莊時，使發行莊與批發莊合併為一階段

（丙）對多數之小規模生產者，有多數之零細需用者之場合，必須有產地行莊及消費地行莊時，承認其集散地行莊

（丁）對多數之小規模生產者有少數之大批需用者之場合，產地行莊必須整理為一階

段時，承認生產者團體與需用者或其團體直接交易。

(2) 零售機構

(甲) 關於消費資材，承認零售。

(乙) 必要時承認由批發機關直接向購買會等大批需用者配給。

(三) 依據左記要項，將每階段之配給業者與以統一組織。

(1) 發行莊或集散地行莊，須以全團體為單位，或以經濟團體為單位設立商業組合，必要時須歸併為一公司。

(2) 地方行莊或產地行並須以道府縣為單位，或以經濟團體為單位設商業組合，必要時歸併為一公司。

(3) 關於零售業者。

(甲) 極力避免成立以商品為分別的組合，以地方之情形如何，在原則上使成立有包容性的以營業種類為分別的組合（參看本章第四節）

(乙) 關於零售市場，對其販賣之商品，種類與以一定限制，以都市別使在小賣市場出店者，結成市場商業組合，加入物資別小賣商業組合聯合會，通過此聯合會

進行物資之配給

(丙)對於百貨店，在原則上通過百貨店組合進行配給。

六、對於如三所規定必須統制之物資之批發零售兼營者，在必要時，得禁止其兼營，雖在承認其兼營批發與零售之場合，其批發部分亦須加入組合等團體交易。獨自之批發與零售同時經營，須避免之。

七、配給機構之整備，在配給統制，物價統制等必要上，摘其緊要者實施，逐漸及於其他部門。

第四節 生活必需品配給機構整備要

配給統制，就是販賣統制，現代經濟是以貨幣交換為中心，這配給或販賣就是貨幣與商品交換的表現，對一般民衆的生活，影響甚大，在戰事日益擴大延長之今日，統制範圍，當然也要日益擴張，過去的配給機構，當然有不適用的地方，因而對國民生活也有極大的威脅，日本政府當局為使生活必需品之配給能夠圓滑，決定先整理配給機構，本書前節所譯之要綱會有詳細規定，惟向來由販賣生活必需品之零售商所組織之小賣商組合，都是根據物資種類而結成者，其以販賣多種多樣物資為營業之零售商，必須因所販賣物資種類之不同而加入多數商業組合，如此不但零售

商不勝負担，即對於物資配給之統制亦有不少影響，所以對於以前設立之商業組合，不得不加以整理使其合併，然因各地之實情不同，亦須加以考慮，所以在昭和十五年（即民國廿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以日本商工省次官（等於我國之實業部次長）名義，發出通牒，着各關係業者遵照所提整理要綱進行整理，茲將該要綱譯述如左（農林省次官所發通牒因內容大致相同，故略之）——以下原文翻譯。

生活必需品配給機構整備要綱

一、販賣生活必需品之零售商須依左記方法組織之。

（1）將相互有關聯之營業種類歸攏起來，組織包括的業種別（如纖維製品，食料品，燃料，其他家庭用雜貨等）商業組合。但在僅販賣一種物資，不兼營販賣其他物資之商人占多數之地區，得結成當該物資之商業組合。

（2）因地方實情有必要時，得網羅生活必需品或相同物資之零售者組織單一商業組合。

（3）因地方實情有必要時，得網羅地區內之所有商業者，組織地區商業組合。

（4）組合之地區，依地方之實情得適當規定之，但組合須與市町村及町內會，部落會，隣保班等消費者團體保持緊密連絡。

二、生活必需品小賣商業組合須備有如左之內部組織以完成配給事業。

(1) 採用物資別之部會制

(甲) 部會由當該物資之販賣者構成之。

(乙) 部會担任其所屬組合員之實情調查，販賣數量之裁定。

(丙) 每部置責任者（以組合之常任理事當之）掌理關於當該物資之配給實務。

(2) 組合與市町村及町內會，部落會，隣保班等消費者團體緊密聯絡之下，對地區內之消費者進行配給。

(甲) 配給由當該物資之部落會所屬組合員當之。

(乙) 關於配給之對外的責任，組合自行負擔之。

(丙) 應有對統制違犯者自行制裁之組織。

(丁) 關於統制物資必須由組合共同批進，此種場合，採用委託批入方法，計算歸屬於組合員。

(戊) 要之，組合對統制物資得受委託進行共同販賣。

(己) 依商業小組合等形態，促進其企業合併（參看本章第五節）以謀費用之節減。

三、以業種別小賣商業組合（一、（2）之商業組合包含在內）地區商業組合結成道府縣單位之聯合會。

（1）聯合會以包括的業種別（如纖維製品，食料品，燃料，其他家庭用雜貨等）結成之。

（2）以業種別小賣商組合及地區商業組合組織之。

有地方行莊時，得以業種別，道府縣別結成行莊商業組合，使之加入聯合會。

（3）聯合會道府縣之指示對所屬組合進行配給統制。

（4）聯合會設物資別部會掌理當該物資之配給統制事務。

（5）有地方行莊時，於聯合會統制之下，由行莊或其組合直接向小賣商業組合配給。

（6）沒有地方行莊時，務必由聯合會向發行機關共同購入。

四、既設之生活必需品關係商業組合及同聯合會依前述各項趣旨漸次改組整備之。

第五節 中小商工業者之整理合併

日本的戰時統制經濟實施後，各中小商工業者間，逐漸釀成組織大公司進行企業合併，或組織組合進行聯營等機運，同時地方官廳也為完成國家目的而須求企業合理化，為求企業合理化，惟

有進行企業集中經營，以加大生產能率，減低生產成本，所以對此種機運，不時與以推進，民國廿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以商工省次官名義，向各中小工商業者發出勸其自動的進行合併或聯營之通牒，更在民國三十年二月發表商業組合中央會指導方針要綱（關於商業組合之介紹，請參看本章第七節），也是關於企業合併問題的，商業組合中央會各商業組合的中央機關，對各商業組合負有指導任務，所以這個要綱就是指導各中小工商業者如何進行合併的，因為日本的各種客觀條件，使日本的中小商工業者佔日本國民經濟的重要部分，這點同我國頗相類似，因此特將它譯述在後面，以供我國業者的參考（以下原文翻譯）

商業組合中央指導方針要綱

一 關於企業合併問題

一、使企業合併容易進行的條件如左

- （甲）有統制販賣及整理消費之必要者。
- （乙）因販賣商品之數量減少或利益縮少不足開消者。
- （丙）販賣商品之種類比較單純者。
- （丁）配給系統已整備，雖進行合併，亦不至於使配給系統混亂者。

(戊)製造加工發達等附有勞務者。

(己)參加合併之人員間親和性較強而有適當之指導人者。

上記諸條件雖不必完全具備，但(己)之精神的結合及指導者之熱意，爲最根本之條件，故積極的展開商業報國運動，提高對時局之認識，並增大其親和性而養成指導者等爲當前所最緊急者，故應置諸重點。

一、關於企業合併之形態，以根據政府發表之配給機構整備要綱所組織之組合，或會社(公司)爲母體較爲適當，即以

(甲)發行所或批發莊所販賣商品之全部或一部以共同計算制共同販賣時在原則上必須由商業組合辦理，但其必須合併者，其重點如其置於人的給合勿寧置於資本的結合時，則成立股份有限公司。

(乙)零售商先組織商業組合或商業小組合，將其經營之一部，以共同事業之形式合併之，然後導其於全面的合併。

(丙)生活必需品之零售商，在配給統制上須要急速合併者，由商業組合合併之，考慮其與消費者組織之有機的關聯，而設立共同販賣所，但必要時，由商業小組合及有限公司合併

之，以此爲構成單位組織商業組合。

一、企業合併後容易發生之弊害（刪去六字），爲對待顧客之不和氣，故企業合併之勸導獎勵，必須與活潑的商業報國運動相併行，尤其在生活必須品之場合。

（甲）通過商業報國運動，使其認識「實績」並不是權利而是尊貴的義務。

（乙）不可因企業合併，而使對消費者之販賣方法（如賒賬，送貨）發生急激變化，同時講求消費者之便利。

（丙）合併後之商業團體，與消費者組織（隣組，町會，部落會——類似我國之保甲組織）間常取緊密連絡，如舉開懇談會等。

（戊）對成績優秀者考慮設置獎賞制度等，對配給之圓滑，對顧客之親切等必須與以萬全之指導。

一、對於企業合同後之團體，其團體員之出資額，原則上以過去之販賣實績爲基準而決之，較爲適當。

一、關於企業合併後之餘剩設備，在庫品之處置並債權債務，可能範圍內應考慮合併體員之利益，即

(甲) 企業合併時，關於合同體員之營業設備並什器備品等之處分，務必由合併團體活用之，其須要處分者，合同團體務必負責與以有利之處置。

(乙) 合併體員之營業設備並什器備品等及手中所存商品，設價格評定委員會，評定後由合同體收買。

(丙) 當該商業組合，對團體員利用國民更生金庫應與以斡旋指導。

(丁) 對於向來之賒賣賬目並營業上之債務，於合併團體中設置關於債權債務之調查委員會，根據其調查，由能够收回之賒賣賬目中扣去其債務，所餘款項由合併體支付於該體員。

(戊) 於前項之場合，由所查定之賒賣賬目中扣其債務，餘額應設法以現款歸還該員。

(己) 於前項之場合，由所查定之賒賣賬目，如不足償還債務時，應本同業相扶之精神，對於利用金融機關，積極的與以斡旋與指導。

一、由商業組合或商業小組合併之場合，其紅利與薪俸，原則上以左記規定為基準。

(甲) 依據前項實績分配紅利之場合，組合員採取將其實績販賣商品量之買進與賣出委託於組合之形式，組合將其由委託所生之純利益金發還。

(乙) 實績之查定，由查定委員會行之，查定委員會以組合員及關係買賣團體代表並有學識與

經驗者構成之。

(丙)組合員担當組合之事務或勞務時，支給適當之俸給。

(丁)支給前項薪俸時之實績紅利，以隨薪俸額之增加而遞減為原則，其實績分配之肯認期間須在十年以內。

一、關於因企業合併不得已而生之剩餘勞力（家族及從業員），合併體自身應設法處理之，但對政府之轉失業施設亦須充分利用之。

(甲)設職業斡旋部，與職業指導所採取連絡，斡旋其迅速就職。

(乙)因轉業而須要資金時，應代為斡旋。

(丙)以轉業者以新職業能够維持生計為止，合併團體須按實績分派紅利，更應以同業相扶之精神，講以適當的救援策。

(丁)合同體須考慮新設事業，擴充生產以吸收過剩勞力。

第六節 工業組合

第二項 工業組合之起源

工業組合是在民國十四年三月以法律第二十八號公布，同年九月一日施行的，其後經過民國二十年，二十二年，二十六年，二十八年之四次修正，以至今日。

從其最初制定時之宗旨及目的看來，因經濟界之變遷，及受時代之洗禮，已有了很大的變化，尤其是最初時之舊際，大部分早已不存在了。

最初時的宗旨與目的，是爲了增加出口，對於從事生產的中小商工業加以保護與援助的，同那時的輸出組合法有着姊妹關係，因那時（民國十三年前後）日本在第一次歐戰後陷於通貨膨脹，更加民國十二年之大震災，其國際收支十分不利，必須設法改善，所以極力獎勵出口。

那時日本的出口貨，受人指摘缺點的有後記五點，第一，日本貨之粗製濫造，第二，對於外國顧客多量的定貨，出品標準不一致，第三，所製貨品同樣本不相符，第四，不守契約日期，第五，日本商人間相互競爭甚大，價格不合理的低廉。

後來他們知道了以上所指摘的缺點，都是因爲生產組織，不完備所致之後，就趕緊設法改正，一方面對於原材料之品質，及加工過程，一概由工業組合進行檢查，另一方面，使工業者設置共同設備，共同利用，以便生產一定的生產品，因共同設備的機械等需款極大，政府支出獎勵補助金，獎勵其自治檢查，與共同設備。這樣便減少了同行者的相互競爭，增大了外國顧客的信仰。

第二項 工業組合之發達

試看工業組合法從民國十四年施行以來，十數年的設立成績，其間會經過幾多的推移，尤其從中日事變以來，有了更雖著的發展。

工業組合法施行後的七年間，每年有二三十個組合成立，到民國二十年，一共有百五十二個組合了，每年平均有二十個組合成立，從民國二十年組合法修改以後，情形大為改變，從民國二十一年到民國三十五年之五年間，竟成立了七百零四個，平均每年有一百四十個組合新成立，最初七個年的設立數，不過為此時的一年中的設立數，其發展之大可想而知了。

七七事變後，輸出入品等臨時措置法實施後，各種統制事業因之而起，隨着事變的進展，統制範圍也就日益擴大，各種以統制為目的的工業組合，又增加起來了，到了民國二十九年，竟成立了五千五百多個組合，這實在不能不說是工業組合的全盛時代了。

等三項 工業小組合

工業小組合是民國二十八年才有的，目的是使各小工業者團結成一個中型的企業形態，成爲一

個單位，使多數的零細工業者設置共同設備，從事共同購入，共同販賣，共同製造，以增進共同利益。

這小組合制度同普通的工業組合所不同之點，在於小組合是純粹的協同組合，不辦理統制事業，關於統制事業，則以一個組合員資格加入普通工業組合，服從其統制，其組合員數，原則上以十名內外為限，地域方面沒有限制，小工業者是二萬元以下的工業。普通的工業組合是同一工程之同種工業者，以橫斷的關係相結合，而小組合則是以生產工程之一貫作業為目的，也可說是以縱斷的關係相結合的。

其他不同之點，是小組合員加入小組合時，須得到小組合員四分之三以上的同意，加入小組合後，不得再為普通組合之組合員，因統制而必須加入普通組合時，則以小組合加入。

第四項 工業組合之事業

一、統制事業

工業組合之主要事業，約有二種，一種是統制事業，一種是協同事業，這里且談及統制事業。從目的和形態上來區別，統制事業也可分為二種，一是公的統制，一是私的統制，公的統制是

遵照國家的經濟政策，執行政府所命令之事務，私的統制是同業者相團結獨占市場或中小同業者團結起來以增加抵抗力之謂，前者普通稱為統制團體，以同業公會等形態出現，後者普通以聯合經營，托辣斯，銀團等形態出現。工業組合包容着上述兩種性格，一方面担任公的統制，一方面又進行私的統制。

甲、配給統制及共同購入之強制

日本的產業機構改革，配給機構也跟着變動，關於工業部面，則由工業組合担任配給。工業組合之配給統制，是指原材料購入之分攤，至於製品之配給分攤，不是這兒所說的配給統制。

1、配給之順位與分派

企畫院之方針，對於配給原料，以該工廠製品之用途為標準，而定為如左六位，第一位是軍需，最後一位纔是民需，由此可看出日本當局之決心了。

一，軍需，二，官需，三，計畫產業用，四，輸出品用原材料，五，圓域需要，六，純民需。

至於分派原料時之標準，有採用實績主義和重點主義者，又有採用設備主義和能力主義

者，又有併用以上各主義者，又有在上述主義中採用一種者，頗不一致，分派之決定者，也不一致，有的由理事長決定，有的由理事會，統制委員決定，有的由專任常務理事，書記一任者，或委託第三者決定者，其中有着複雜微妙之利害關係，孰是孰非很難斷定。

2、共同購入與輸出原料連繫制

配給統制是純然的統制事業，共同購入則是協同經濟事業，這二種制度之併用，實在是日本工業組合之特長，因普通的組合，都僅是屬於兩者中之任何一種，協同組合與統制組合分開各不相關的，工業組合則合兩者而併用，因為惟有這樣纔能完成其使命：在太平洋戰前向第三國之出口貨，原料是可以優先拿到的，但其中多採用連繫制——對某種出口貨，必須輸入相低的進口貨。

乙、生產統制

生產統制可分一，生產數量統制，二，操業調節，三，設備擴張之限制，四，生產分野之統制等項，試說明如後：

1、生產數量之統制

這種統制成立在民國二十一年左右，因那時世界經濟不景氣，日本的各種工業，也都生產過剩，物價暴落，商工業不振，日本政府爲從事救濟起見，設立各種改善委員會，討議結果，便決定對出口貨之數量加以統制，其統制方法是爲防止因生產過剩而使市價低落，每一個月，或每二個月，或每三四個月一次，決定其總生產量，把這總生產量分派給工業組合聯合會所管的各工業組合，各工業組合再分派其所管之各工廠，各工廠之生產量在所定期間，不得超過工業組合所分派之數量，有超過者，則着其繳納二成以內之超過費而承認其增加生產，如生產量不滿其所分派之數量，則遂次減少其分派量。用這種方法調節市場上之存貨，以安定市價。

2、操業之調節

現在是生產擴充時代，各工業者都苦於沒有原料，對於生產沒有限制的必要，但若在生產過剩時代，則須縮短操業時間，對機械設備與以封鎖或以休假方法來限制生產。但縮短操業時間，封鎖機械設備，在中小工業者多的地方不適宜，對於大工廠可以適用，休假方法則不論大小工廠都適用。

3、設備擴張之限制

對於生產過剩之工業，限制其擴張設備，由工業組合担任。

4、生產分野之統制

爲使各種工業高度化，分業化，能率化起見，雖在同種之工業者間亦對生產品之分野與以劃定，依照地理，時間，業種等加以統制。

丙、販賣統制

販賣統制可分價格之協定，共同販賣之強制，販賣對手之指定，銷路之協定，販賣數量之分攤等。

尤其價格協定，是戰時經濟開始以來的重要政策，使人有以物價問題爲統制經濟之中心之感，爲了完成戰時經濟，阻止物價上騰，防止通貨惡性膨脹，必須制定公定價格，實施協定價格及指定價格，以堅持仰價政策，各種工業組合担任着統制各該種工業品價格之實踐。

協定價格之實施，必須同共同販賣事業相併行，才有效果，恰如配給統制必須共同購入一樣，這是工業組合所特長的經營方法。

其次定貨之分攤法，工業組合受到陸海軍之定貨時，便將此種定貨分派給各組員，或交大工場包做。採用共同會計制度。

丁、其他統制

在上述各種統制之外，尚有共同設備之強制，儲蓄之強制，統制違反之取締，工人不爭奪等統制

二、協同事業

協同事業，是有共同利害關係的人聚集在一塊，大家來辦理大家的事業，若從工業組合來說明，如材料之共同購入，製品之共同販賣，信用事業之共同經營，共同設備之利用等都是，這些共同事業，大工廠家是不大同意的，因其資力雄厚，自己有力單獨辦理，但中小工廠，則必須如此，尤其在完全是小工廠的我國的工業者，惟有從事協同事業才是惟一的出路，這是必須注意的。

甲、共同設備

共同設備，就是製品或原材料之共同工廠，這種共同設備，在日本以纖維工業為最多，其次為原材料之製造工場，又有共同修理廠，倉庫，陳列所，裝貨廠，運搬汽車等，都是利害關係相同的人，出資設備，自己管理使用關於日本工業方面的共同設備，筆者自身曾經歷過一個故事，現在寫在後面

東京神田區是著名的文化區，新書鋪，舊書鋪，學生用的一切東西都在那裏買，日本學校的學

生，除了幼稚園之外，由小學而大學都穿學生制服不像我國可以隨便，那時筆者也因進了學校，必須穿學生服，便由一位老留學生的朋友，領到神田區的學生街去買，走了好多家，都是專門賣學生服的鋪子，店面並不大，好像上海四馬路估衣街賣估衣的鋪子，我心裏想，這些鋪子從什末地方弄到這末多的學生估衣呢，（因為一般的學生，在大學裏三年最多不過做一、二套學生服，到畢業時，已經破得不堪了）伸手看看那些估衣都是新的，所以我就問那位領我去的朋友，這些估衣是從什末地方販來的，那朋友告訴我那不是估衣，是他們自己工場製造的新衣服，那樣小的門面樓上就是宿舍竟自己也有工廠，我已有些不相信那朋友的話，後來經他告訴我說這些賣學生服的鋪子，有一個大的工場，各鋪子所賣的學生服，都是那個大工廠製造的，那大工廠是各學生服鋪子的共同設備，生產能率很高，生產費很低。當時我想若是那大工廠化整為零，歸每個鋪子所有，則生產能率不知要降低到怎樣，生產費不知要高到怎樣，我們就不能用十幾塊錢去買一套很好的學生服了，從那時起，我對「集中經營」發生了興趣。希望我國廠家，多多留意。

乙、共同販賣

工業組合之共同販賣，對於中小工業者是有很大的利益的，因中小工業者的生產量很少，而且販賣又須競爭，有很多不方便的地方，若是大家集中一塊來販賣，很可以同大工廠競爭，若是有

大批的定貨，也可由組合出面，由組合員全體分担製造，共同販賣的方法，約分三種，一是組合收買後由組合自己去販賣，二是受到組合員委託而販賣，三是間接的販賣，就是組合居間介紹之販賣

丙、共同購入

中小工業者，因運費，手續費，信用等關係，購入原料，常常立於不利地位，若是通過組合，由組合把各組合員所需要的數量歸集起來，一起去購買，是十分方便的，共同購入的方法，也有三種，一是組合預測各組合員之需要量，進行收買，二是受組合員之委託收買，三是組合居間介紹。

丁、金融事業

工業組合之金融事業，同普通銀行是一樣的，辦理存款與放款，所不同的是普通銀行是專一的金融事業，而工業組合是相互式的金融事業，日本的工業組合法第三條第二項，對於工業組合的金融事業有所規定，僅承認其對組合員辦理金融事業，對非組合員之金融事業，法律上不與承認。

工業組合金融事業之目的，是救濟中小工業者之金融難，同時提高組合員之儲蓄心，以解放中

小工業者之個人的不利。

第七節 商業組合

第一項 商業組合之發展

商業組合法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一日公布施行的，因那時日本經濟界之不景氣，已波及於各部門，影響十分重大，就中中小商業者尤其窮困，政府爲了從事救濟中小商業者，便公布施行了商業組合法，因爲有了鞏固的組合組織，可以相互疎通金融，設置共同施設，以便打開一條生路，商業組合法第一條就有很明瞭的規定：「商業者以圖謀其商業之發展，設置共同施設爲目的……」，因爲那時日本中小商業最大的弱點是抵抗不住以巨大資本經營的百貨店或產業組合，爲了對抗起見，必須先求其內部的團結，以共同經營之力量去求出路，這是商業組合之惟一目的。在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日本全國才有五個組合，到民國二十八年時，已飛躍到五萬一千五百四十一個了。

七七事變後，因國家進行着生死的戰爭，商業組合也隨着國家的要求，由自力更生求本身發展之資本主義的經濟目的，而轉爲實行國策，參加配給統制之中心機關了。七七前，商業組合之首

要事業爲共同採辦，七七後則改爲統制事業，以國家統制爲中心而活用基採辦，保管，運搬等共同施設。

第二項 商業組合之本質

從日本政府發表以商業組合爲物質配給機關以來，商業組合便被一般人注視而風頭十足了，這里且談商業組合的本質。

一、商業組合是人格的結合團體

「人格的結合團體」這句話，看來是很難懂，我們可以拿股份有限公司來對照，股份有限公司是「財的結合團體」，也就是說以財產的集合爲主，而商業組合是以人的集合爲主。若是從法律方面來看，更容易明瞭，股份有限公司之場合，在開股東會議時，議決權要以股權多的人爲主的，所以說股份公司是財產的結合團體，商業組合則不管股權多少，以一個人爲一個議決權的單位，十權，五十權的人也好，一權的人也好，在開會時，都僅有一個議決權，是以人爲單位的，所以叫着人格的結合團體。在股份有限公司的場合，股東的目的在分配紅利，股東並不一定必須干涉公司的事務，但在商業組合則不然，組合員必須積極的參與組合

的事業。

二、商業組合是有經濟目的的團體

我國的同業公會，所辦理的事業僅僅是防止營業上之弊害，改正交易方法，但日本的商業組合，他底主要的經濟目的是辦理共同事業，這種共同事業完全援助各會員獨自所不能辦或雖能辦而不方便的事業為主，尤其在事變以後的今日，竟有完全採用共同購入，共同賣出的方法的。

在上述之外，商業組合還具有公益團體和相互扶助團體的性質。

第三項 共同事業之種類

一、共同採辦事業

共同採辦，必須先選擇幾種一般組合員所共同需要的商品去實行，日本大阪「賄商業組合」，最初僅共同採辦味の素，醬油，後來加入米，糖，最近連野菜，鮮魚也都在共同採辦之例了，初辦時，種類不要多，等成績好了再漸漸擴大範圍。

採辦的方法，雖然有委託採辦與預測採辦兩種，但日本商業組合沒有採用委託採辦方法的，因

爲採辦是一種商業行爲，若是不受委託不能採辦，很容易失去商機，採用預測採辦法，從營業方面看來，是最妥當的，但這種方法，有時容易遭到損失，所以採用預測採辦方法時，必須根據左帳條件

一、採辦數量或金額之最高限度，須在會員大會上決定

二、採辦進來之商品如果價格降落時，全組合員仍須照採辦價格平均領受，而且成立契約以爲

憑證

三、採辦利益之幾成續存起來，作爲損失時之填補

右記第一條，可以限制理事亂用職權，又可減輕理事之責任，第二條規定利益損失之公平負擔，第三條積存利益金之一部分以防不測。

二、共同保管事業

共同保管事業是販賣商品保管於共同倉庫之事業，這種可以減少保管費，保管設備也可因大家的力量而益完備，可免去無謂的損失

三、共同運搬事業

共同運搬事業的歷史並不長久，是八九年前纔實現的新事業，因日本的交通事業發達，商業組

合的共同運搬事業，失敗者甚多，但在交通不便的地方則成功者甚多，這是值得我們注意的寶貴經驗。日本北海道的清真布商業組合所經營的共同運搬事業，是最成功的，他們自備載重汽車四輛，替組合員搬運商品，一年中有一萬六千圓日金的純益，組合員所受利益更大，而且這個清真布商業組合的所在地，是一個人口二千餘名的小鄉村，這種成績實在是使人吃驚的。

四、共同宣傳事業

廣告宣傳是現代商業惟一的武器，而且是一件費錢最多的事業，日本的好多商家，都由組合替他們聯合宣傳，這是比較費錢少收效大的方法。

第四項 商業組合之使命

今日商業組合之事業，不以個個組合員之繁榮發財為直接目的，而以商業全體之改良發達為第一義，所以在為了商業全體之改良發達，個個組合員之自由活動必須受限制，而商業全體之發達又復以國家為前提。為國家服務便是今日日本商業組合的根本精神，也是他底使命。組合員要替組合服務，組合要替國家服務。所以說今日的商業組合，已變成國家機關，不是自由經濟時代，專為組合員謀益的商業組合了。

第八節 產業組合

前兩節中所講的工業組合，商業組合是都布裏的工商組織，本節所要講的產業組合，是農村裏的農民組織，若是同我國相對照起來，那末商業組合，工業組合等於我國的同業公會，產業組合等於我國的農村合作社了，但拿我國的同業公會和合作社的經營內容，同日本的工商業組合和產業組合的經營內容來對看，真有雲泥之別，使我們羞得沒臉見人，這裏的對比僅不過是說日本的工商業組合和產業組合在日本的地位，等於我國的同業公會和合作社在我國的地位而已，若是把日本的產業組合就當着高利貸的變相機關的我國合作社一樣去理解，那就大錯特錯了。

第一項 產業組合之系統與形態

日本產業組合事業之經營系統，可以分爲左記幾種

- 一、單位產業組合（市町村之組合）
- 二、地方聯合會（單位組合之聯合會，以道府縣或鄉或數個町村爲一區）
- 三、全國聯合會（由地方聯合會與市町村組合所組織之聯合會，以全國爲一區）

日本產業組合之經營形態，可分爲左記四種

一、販賣組合

二、購買組合

三、金融組合

四、利用組合

但日本產業組合，大部分以市町村爲一區域，一區域內僅有一個產業組合，地盤甚少，事務不多，所以其經營形態，大部分都是兼營販賣，購買，金融，利用等四種事業，兼營二種或三種的也有，至於幾種特殊組合，則都是單營一種事業的，但那是特殊組合，至於一般組合都是四種兼營，單營的特殊組合，有左記幾種

一、製絲之販賣利用組合

二、乾繭販賣組合

三、農村工業之販賣利用組合

四、市街地信用組合

五、市街地購買組合（消費組合）

六、醫療利用組合

第二項 產業組合之起原與發達

明治十年在群馬縣成立了生絲販賣組合，同十二年在東京成立了消費組合，同十六年在靜岡縣成立了嬰茶販賣組合，這是日本帶有近代性的協同組織的先驅，這些帶有近代性的協同組合之發生，是受了西歐先進資本主義國的影響，因為那時日本時常以農產物輸送往歐美諸國，更由歐美諸國輸入資本主義之經濟思想。

其實日本在德川時代，已經有了近似協同組合的組織，名叫「報德社」，德川時代的日本社會，還是封建制，後來因為工商業發達，貨幣經濟出現，封建領主的生活浪費，封建社會才漸漸崩潰，那時的商工業雖漸發達，仍是前資本主的生產方式，商業資本成爲中心，以高利貸，手工業，原始方式去儲蓄，到了德川幕府末期，前資本主義有了相當程度的發展，同封建制度到了短兵相接的火候。

那時商業資本家中之最有勢力者，是小原田出身，「報德社」便是由小原田商人所組織的，至於在各地方小都市農村的「報德社」則是依二宮尊德的方法成立的，二宮尊德的「報德社」是以

「爲了報天地人三才之德，人各應有分內的克苦，過分的財產應用在公共事業上」爲結社精神，封建色彩十分濃厚，但小原田報德社是商人所組織，同高利貸有着不可分的關係，是前資本主義的，所以兩種報德社不能同日而語。

到明治維新以後，爲了納稅，報道社又復盛行，那時日本的經濟機構已經是以貨幣爲中心的商品經濟了，所以協同組合也漸漸抬頭，生絲茶等販賣組合也漸在農村中山農民組織起來，到了明治三十三年三月，產業組合法公布實施了，那時全國已有三百四十六個組合，到三十四年增到五二六六，三十五年增到五一一二，三十六年增到八七〇組合。日俄戰後，因日本國內資本主義經濟急速發達起來，在明治三十九年及四十二年，產業組合法經過二次改正，舉開講習會大事推廣，按日本的產業組合法，截止現在至，已改正過六次，第一及第二次之改正目的在助長購買組合及信用組合之發展，第三次及第六次之改正目的在使手續簡單化，以便容易成立，第四及第五之改正最爲重要，使產業組合聯合會能够成立，更對產業組合成立全國的中央機關與以承認。從昭和八年一月起發起產業組合五年計劃，到昭和十二年完成，五年計劃期間產業組合大見發達，組合總數爲一萬四千五百一十二，組合員達六百餘萬，販賣與購買二部門尤其發達，五年間之成績竟增加三倍。昭和十二年七七事變後，因了戰事關係，又發動第二次產業組合擴充三年計劃，以加

強組合之內部組織並掃除未加入組合之農家爲目的，現下日本全國，可說沒有一個農村沒有組合，沒有一個農民不加入組合了。

第三項 產業組合之特徵

產業組合的特徵甚多，但其中較重要的不外左記幾種

一、產業組合是地域團體

產業組合是相互組織之協同體，必須以風俗人情相同的一定地域爲範圍，這點同其他團體尤其公司商店不同，公司商店不管是什麼地方的人，都一律看着顧客，但產業組合則非同一區域的人，不與交易。

二、產業組合是相互組織的團體

產業組合之事業對象及範圍，原則上以組合員爲限，對組合員以外並不交易，這是一般營利團體所沒有的特質，因爲產業組合是組合員相互組織的。

三、產業組合是中小產者及無產者的團體

產業組合法對於出資金額有一定限制，大資本者不能壓迫小資本者，更設有預約加入制，使無

產者也能加入，組合對於組合員之階級職業概不過問，一律平等待遇，這是同商業組合，工業組合不同的地方。

四、產業組合是經濟團體

產業組合以在產業上，經濟上積極的援助組合員之發展爲目的，替組合員進行各種經濟行爲是他的特殊機能，產業組合不是慈善團體，更不是宗教及教育團體，純是一個經濟團體。

第四項 產業組合之販賣事業

關於販賣組合之任務產業組合法第一條，第一項第二號規定如左

『對於組合員之生產物與以加工或不加工而出賣之』

就是說日本之販賣組合有二種性質，一種把組合員之生產物集中到組合，由組合經手販賣，一種是集中到組合的生產物，於組合與以整理或改造然後出賣，前者叫着單純販賣組合，後者叫着加工販賣組合。

甲、單純販賣組合

中小農家，經濟力量十分薄弱，在出賣生產物時，常常站在不利的地位，爲了掃除此等不利，

便產生了販賣組合，因為組合把零細的生產物集中到一塊來，大量販賣，可以排除中間商的榨取，在運輸上也十分方便，並且看行情好壞可以自由在市場上進退，如果生產物沒有賣出，而農家又等錢用時，可向組合通融，以免去受高利貸的苦痛。

乙、加工販賣組合

有幾種農產物容易腐壞，因需給供求關係，價格有激烈變動，生產者非常不利，所以若把容易腐壞的農產品製成精製品，或半製成品去販賣，則較有利，例如蠶繭，如馬上不賣出去，則有出蛾之虞，在販賣時十分不利，但若把它製成緝里絲或綢緞（精製品）或製成乾繭（半製成品），則雖日久放在家中也不能腐壞，這樣可以等行市好起來再出賣，但若製絲，織綢，乾繭則需要相當之機械設備，以期製成品之優良迅速而減低生產費，試觀我國土絲與手工織綢所以不能同人競爭，就是因為設備太簡單所致。但如果效法日本，組織加工販賣組合，把各農家的自備器械集中到組合里，由組合聘技術精良之技師指導，或採用新式機器製造，則我國的絲綢業一定能大大興旺起來，因為組合是全體農民所組織，用大家的力量，大家的財產去經營，金融方面更可用大家的信用向政府或銀行通融。這種加工販賣組合，替日本農村增加了甚大的利益。現下日本的單營販賣組合有左記幾種

- | | |
|----------|-----------|
| 一、雞卵販賣組合 | 二、青果物販賣組合 |
| 三、牛乳販賣組合 | 四、產繭販賣組合 |
| 五、生絲販賣組合 | 六、小麥販賣組合 |
| 七、米穀販賣組合 | |

第五項 產業組合之購買事業

購買組合之任務是購入組員所需要之物資，與以加工或不加工，或自己生產而低價賣給組員，所以購買組合可分為三種，一種是把物資購入，轉手賣給組員，這叫單純購買組合，一種是把購入之物資加以改造，而出賣，這叫着加工購買組合，一種是組合自己生產出賣，這叫着生產購買組合。但購買組合中又有以購買生產原料農具爲主的，又有以購買日用品爲主的，普通把前者叫着原料或農具購買組合，後者叫着消費購買組合。

購買組合對農家有如左之利益

1、農戶購入量十分有限，都是零星購入，所以價錢貴，由購買組合一手代大家一起買，則以發價購入，所以能節省費用

2、農戶手中困難者多，買東西往往要賒賬，在買方對賒賬的願主，因不能馬上收到現款，往往要貴賣的，但購買組合是農家自己組織的，有很多可以通融的辦法。

3、農戶不常買東西，對於品質之識別力很薄弱，常常以貴價買劣貨，但購買組合有有見識的人，能够識別物品之好壞，農戶只要由組合買東西，這些顧慮都不會有的了。

從表面上看，購買組合是一種新的商業組織，顧客都是固定不移的，不用廣告費，更不用向一般人宣傳，用不到什末經費，所以所賣出的東西，比一般商店便宜，雖然在出賣時有不採取成本主義而採用市價主義的，但其利潤，最后仍要發還購買人的。

第六項 產業組合之信用事業

信用組合之任務有二，一是向組合員貸與資金，二是吸收組合之資金，前者叫着貸款，後者叫着存款。向組合借款的組合員和向組合存款的組合員，通過組合間接的發生資金交流關係，因為組合事業之本質是組合員之相互通融，這種相互通融的金融，對組合之構成，有着極重大的關係，同普通的銀行，錢莊（日本沒有錢莊——筆者）所不同的重點也在於此，因為後者是資本主義的企業，企業本身之構成者與利用者不必是同一人，很多場合，企業構成者（銀行錢莊之所有者）

與利用者（客戶）是彼此不相關的人，但信用組合方面，則組合之構成者與利用者都是同一組合的組合員，對組合員以外的存款放款，在原則上是不受理的。日本的信用組合，自己有中央金庫設於東京，在資金不足時可向中央金庫通融。（中央金庫是政府與組合二方出資所組織）。

信用組合——信用事業，還有一種機能，因現下日本的產業組合，大都是四種兼營，信用事業在兼營組合中是四種事業之一，是其他三種（購買，販賣，利用）事業的資金調達處，這種機能十分重要。截止七七事變，日本全國的產業組合有一萬四千五百一十二個，其中有八百九十五個是純粹單營的信用組合。其他都是兼營，信用組合百分之九十四，是負有調達資金任務的。

我國的合作社，始終感到資金不足，農民窮得無錢向合作社存積，但在日本是情形大不一樣，日本產業組合，因組合員之存款太多，正感到沒法運用，截止民國廿六年七七事變，日本全國產業組合的存款合計十五萬九千二百餘萬日圓，到民國廿八年十二月增計三十萬二千餘萬，這同我國比較起來，真有天壤之別。

第七項 產業組合之利用事業

利用組合之任務，是由組合員協力，設置共同設備，供組合員使用，以謀其經濟產業之發達。

日本利用組合之活動面有土地，農具機械，家畜，倉庫，最近更有電氣建築，水道，浴場，理髮，葬祭具，家具衣類等，其中在眼前呼聲非常高的是醫療組合和建築組合。利用組合在產業組合之形態中，是最落後不甚發達的一種，但在近年來有着急速的飛躍。

利用組合約分二種，一種是產業上之利用組合，一種是經濟上之利用組合。

甲、產業上之利用組合

產業上之利用組合也有二種，一種是如製絲工場，製粉工場之物的設備，一種是管理及實行之人的設備，前者稱加工組合，對組合員提出之原料與以加工或精製，或製成半製品交還組合員，後者是使組合員利用組合之土地，倉庫，農具，機械以發展其事業，叫着狹義的利用組合。現下各利用組合都備有土地，糞摺機肥料粉碎機，精米麥機，貨車，倉庫，乾繭裝置，製絲設備，製材建設，載重汽車，耕牛，漁船，漁網及其他多種以供組合員使用。

乙、經濟上之利用組合

經濟上之利用組合，活動範圍甚廣，以改善組合員之生活為主，其設備自一個產婦之產育嬰兒起至一個人之入葬止，無所不備，現下之設備有住宅，醫療設備，電氣，水道，理髮，浴場，助產婦，婚葬用具，家具，醬油釀造設備。經濟上利用組合之展發，對於日本國民之康健供獻甚大

，產業上之利用組合，對日本農村之生產力供獻亦大。

第八項 戰時下之產業組合

戰事發生，日政府爲了完成軍事目的，須要膨大的物資，調動巨大資金從事大批購買，所以通貨膨脹，物資缺乏自是當然的結果，另一方面，日政府又要安定人民生活而採用低物價政策，這樣一來，則使舊來的經濟機構發生了大的變化，舊來的經濟機構，是自由主義的，資本主義的，完全以營利爲惟一目的，中小產者及無產者始終受着商業資本，高利貸資本的壓迫，中小產者及無產者爲了避免這種壓迫，在都市裏產生了工商業組合，在農村里產生了產業組合，在統制經濟之下，農村產業組合之目的已經完全達到了，今日的日本農村，已不若昔日般受商業資本，高利貸資本之壓迫了，所以產業組合之使命，也有了劃期的轉變。

最初時產業組合，完全以謀中小產者及無產者之解放爲目的，戰時統制經濟下之產業組合，則是一種統制機關，代替政府實行着某種統制事務。現下之產組，是國家機關，他底使命是維持公定價格，撲滅黑市，成爲一個最完善的配給機關。另一方面在增加農產，調整都市的物資，維持國家的食糧政策。要之，過去產業組合之立腳點是擁護生產者之利益，今日則是參與國家政策，

實行國家政策了。

註、關於日本產業組合，如讀者想進一步研究，請讀陳子密先生著之「日本合作事業考察記」，黎明書局經售，中國合作事業促進會出版，如想更進一步研究請讀孫鑑秋先生譯之日本有名的合作學者千石興太郎先生著的「日本農村合作運動」便可，黎明書局經售，中國合作學會出版。至於商業組合與工業組合筆者未發見我國有何介紹，故不便推薦。

第九節 營團，統制會，國策會社

日本統制經濟的實踐機關，除了上述各種組合之外，尚有叫着「營團」「統制會」「國策會社」的強力組織，這不但在我國向來沒有的，就是在日本，一般經濟學者都在埋頭研究，現在出版的幾種有關書籍和雜誌，報紙上的記載，都僅止於解說，至於系統的，學的研究一直到筆者草此書時仍未出現，這三種組織，是日本統制經濟實踐機關之最高峯，也可說是日本經濟界之寵兒。現在分別說明於後

第一項 營團

據日本政府的解說，「營團」二字是「經營財團」的略說，「經營」二字在我國一般人的解釋是運營和管理的意思，簡言之，把「經營」二字當動詞看，所以若用中國人的解釋方法來解釋「經營財團」幾個字，是十分難解的，因為「財團」是法人，最多，也不過把「經營財團」解釋為經營事業的財團，但日文的「經營財團」不是這個意思。雖然「經營」二字在日文中有時也常動詞用，但在這個場合，是另一意義。「經營」二字在這個場合，是「經濟行為之組織體」的意思，這組織體是國民經濟的構成單位，普通所說的國民經濟，就是這種單位——經營（經濟行為之組織體）的綜合經濟。

「經營財團」的意義，很難說明，若是始終從字面來解說，讀者一定要弄得頭痛，關於「經營」的解說，在這先停一下，爲了方便起見，舉一個實例在後面，知道了那個實例的成立經過，再進而加以解說「營團」的意義就容易理解了。

「食糧營團」從今年（民國三十一年）一月起，正式開始全面活動，其機構約分二種，一種是中央食糧營團，一種是地方食糧營團，中央營團設於東京，地方營團設於道府縣各處。過去辦理食糧事業的中央機關有五個，一個是日本米穀株式會社，一個是全國米穀商業組合聯合會，一個是日本精麥工業組合，一個是日本製粉工業組合聯合會，政府對這五個團體發下命令，使其解散

，在其解散後，將其吸收起來，成立一個財團法人，專門辦理食糧事業，這個專門辦理食糧事務的財團法人，就叫着中央食糧營團。中央食糧營團的資本是一萬萬圓日金，其半額由政府出資，其他五千萬由過去的五個團體的股東出資，至於地方營團，也採用同樣方法，由地方政府下令，命指定之團體解散，將其吸收過來而成立，地方營團之資本金，各地雖不同，但全國是一萬萬圓，其中半額由中央營團出資，他半額由各地方之關係業者出資而成立，對民間出資，有年利六分之紅利，對政府出資雖亦有紅利，但政府之應攤之分可以減少。地方營團之構成者是米麥關係之商業組合，地方小麥紛配給機關，乾麵卸賣團體，麵包配給團體，雜穀卸賣團體。

由以上的情形看來，經「經營財團」之意義，就可以理解了，在營團成立以前，先使既存的與食糧有關的團體解散，把這些解散了的團體的構成份子吸收起來重新組織，就是說把過去的經營單位集合成一個財團法人，處理食糧事務，就叫着食糧營團。

米穀麥類由政府收買，交給中央營團，由中央營團配給他方營團，由地方營團配給下級配配機關，然後到消費者手中，營團之業務，不僅限於一過手之配給，在麥類買到之後，中央營團更把它製成麵粉，而配給地方營團，地方營團再把它製成麵包，而通過下級配給機關配給消費者。

現下的營團約有左記幾種，都市交通營團，農地開發營團，朝鮮住宅營團，台灣住宅營團，設

備營團，重要物資管理營團，食糧營團等。

營團是一種政府機關，（最低限度這種色彩很濃厚），其所辦的事業，公共性甚強，但他本身仍是一種企業，而不完全是政府的行政機關。日政府爲了完成其戰爭目的，對國內的統制經濟徹底實行，實行的機關，以營團，統制會，國策會社爲最新，尤其營團與統制會二形態都是近二三年才出現的，這三形態之中，以營團與統制會最富有公共性，統制力最大，所以日政府對於必要性較大的部門，都用營團和統制會之方式，次要的採用國策會社方式。

第二項 統制會

統制會之設立，必須有政府之命令，當事者自身不能自由成立，這是統制會同其他產業團體不同的地方，例如工業組合，商業組合等在設立時，雖也須要行政官廳的認可，但其主動者都是工業者，行政官廳始終是立於消極的被動的地位，然統制會則不然，在政府認爲必要時，即命令商工業者設立，政府站在主動地位。

現下（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底）被指定的重要產業統制會已有十三種（如左表），至於雖未成立統制會，但已被指定爲重要產業，而不日即將被命令成立統制會的產業是輕金屬，化學工業，

橡膠，皮革，油脂，人造絲，羊毛，麻等九種。

統制會之設立狀況

名 稱	設 立 年 月 日	會 長	會 員 數
1. 鐵鋼統制會	昭和十六年 二・二〇	平生劍三郎	四十一社一工業組合
2. 煤統制會	昭和十六年 二・二六	男 松本健次郎 伊藤文吉	二十三社七統制組合
3. 鑛山統制會	〃 二・一八	淺野總一郎	三十五社五統制組合
4. 洋灰統制會	〃 二・一八	島安次郎	二十社
5. 車輛統制會	昭和十六年 二・二二	鈴木重康	九十社
6. 汽車統制會	〃 二・二四	原 清 明	六 社
7. 精密機械統制會	昭和十七年 一・一〇	安川第五郎 子 大河內正敏	五百十六社 二百四十五社
8. 電氣機械統制會	〃 一・一二	鈴木 元	六百三十四社
9. 產業機械統制會	〃 一・一五	鈴木 元	二六社，六工業組合，二統制組合
10. 金屬工業統制會	〃 一・一五	南郷二郎	八十三社九十組合
11. 貿易統制會	〃 一・二七	斯波考四郎	十五社
12. 造船統制會	〃 一・二八		

統制會是根據經濟新體制確立要綱及重要產業團體令而成立的，同令第四條中對統制會之目的，規定如左「統制會以最有效的發揮國民經濟之總力，圖謀當該產業之綜合的統制運營，且協力草擬實行關於當該產業之國策爲目的」，由這一條規定可以看出來，統制會一方對政府之各種施策與以緊密協力，一方根據施策大綱自動的對當該產業與以綜合的運營，以期發揮國家產業經濟總力之最高度。

不客氣的說，過去的日本的統制經濟，政府自身干涉的部門太大，使民間無立足之餘地，所以有很多的地方，沒有如意的發揮其總力，但那時是因民間對國家目的尙沒有徹底的鞏固的協力組織，現下統制會成立了，今後關於各種統制之具體的實施，都歸統制會負責，使其自由運營，當政府樹立計劃時，亦使統制會參與，以實行真正所謂官民一體的體制，而提高國家經濟全體的能力。統制會的會長，是最高的意思決定機關，是業務之執行機關，總會不過是會長的諮問機關，其他役員不過是會長之補助機關而已，會長的權限極大，幾乎近於會長的獨裁制，日本對於這種制度叫着「指導者原理」，一切都要聽指導者的指揮。這是統制會的一大特色。從這裡也可以看出來，日政府經濟統制的決心有多麼大了。

第三項 國策會社

國策會社四個字，從字上來看，就知道是什麼意思，國策是國家的政策，會社就是公司的意思，所以說國策會社就是實行國家政策的公司，誰都知道，現代的戰爭是綜合戰是總力戰，在武力之外，又有經濟戰，政治戰，宣傳戰，神經戰，思想戰等等，所以在戰時，國家進一步干涉國民經濟，自是難免的事，國家既然干涉了經濟，自然要有各種政策，實行這種政策的機關當然很多，政府爲了必要，便指定幾個公司也負一部實行國策的責任，這被指定爲實行國策的公司，日文就叫着「國策會社」。最顯著的例子，就是英國在印度創設的「東印度公司」，大家都知道，這東印度公司是英國初期侵略印度的大本營，牠雖是一個公司，但其事業的性質和目的，是實行國策，受着政府的嚴重監督。日本最初的國策會社當推依據明治十五年的國立銀行條例而成立的國立銀行，及其他國策企業，因爲牠不是單純的以營利爲目的。明治初年是日本由封建社會轉爲資本主義社會的過渡期，這時以國家的力量縮短其過渡期，使早日完成，以國策會社爲最有效且最適當的一種手段。明治維新到今日僅七數十年，日本居然一躍而追上先進數百年的英美，國策會社的功勳是十分偉大的。但那時的國策會社，不如今日般惹人注意，從九一八事變後，日本的國

策會社又有了異質的飛速發達，除「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是早已存在的以外，在滿洲各地，產生了多數的國策會社，趕到七七變後華北也增加了多數的國策會社，在這時期日本國內的國策會社也成立了好多。

國策會社的組織，同股份有限公司一樣，其資本的一部分由政府或監督機關出資，中國內地抗戰區新成立的幾個大公司，也可以叫着「國策會社」。日本在中國的國策會社，請參看本編第五章第二節。

第十節 大東亞省之新設

大東亞省是日本統轄管理其在東亞各占領區之中央機關，日本朝野在一年以前着手準備，到去年（三十一年）九月，即動筆草擬組織要綱，直到十一月一日，在一切準備就緒後，始正式開所，在開所之前，先實行「內外行政一元化」，「一般行政簡素化」，以助長大東亞省事務之圓滑運營。

此大東亞省之新設，是日本有史以來不多有之政治變革，由其事前準備之周密，及事後之強力推行觀之，即知其意義如何重大，今後對日軍佔領區之運營，由北省一手承辦，其對我國有絕大

關係，自不待言，而其第一次大臣又爲素負盛名之青木一男氏，曾任南京政府之最高經濟顧問，我國人斷不可抱『我不關焉』之態度，茲將該省之內部機構，介紹於左，以供參考。（以下轉錄大東亞經濟第六卷第一號）

大東亞省設置的旨趣

大東亞省是以「爲完遂大東亞戰爭並期大東亞建設必成起見，組織一省以承擔施行大東亞地域內各國以及各地區所關之政務，同時爲適應這一情勢，對現地機構加以充實和整頓」爲目的而成立的。換言之，大東亞戰的目的在根據道義以建設東亞新秩序，使圈內各地住所民得其所，以確保東亞永遠的和平，同時，對世界宣揚日本建國本義的淵源之八紘一宇的大義。要實現這一高遠的理想，日本爲爭取當前戰爭的必勝姿態，整頓各部門成爲絕對條件，爲與盟邦携手並進計急速地增強戰爭遂行力成爲當前的急務。尤其是，大東亞的建設與戰爭的完遂存着一體不可分的關係，並且這一建設應急速加以推進。

因此，日本在大東亞建設的企畫和政務施行之際，應有一元的綜合的的機關，以加緊對統帥部的策應和協力，另一方面，與外務省亦應有渾然一體的關係以運用對外政務，以期急速地推進共榮圈的建設，對於政府機構的複雜多歧阻碍施政機能，使內外各方面感受繁雜不便之處，應有速行

修正的必要。爲着充實上述這一緊迫的要求因而產生了大東亞省，其前途和使命可說是重而且大的。

大臣的權限和該省的機構

大東亞省，是因爲廢止了向來的拓務省，對滿事務局，興亞院等三機關，而代替這些機關的所管和事態的發展，以及處理南方關係的政務乃見成立。關於大東亞大臣的權限，在官制第一條規定如次。

「大東亞大臣管理關於大東亞地域（內地，朝鮮，台灣以及樺太除外，下同）各項政務的施行，保護該地域內的通商，以及該地域內的日僑所關事務，移植民，海外拓殖事業，對外文化事業等等事項。

大東亞大臣得統理關東，南洋廳所關事項。大東亞大臣關於第一項所規定的事務，對大東亞地域駐在的外交官及領事官得指揮監督」。

如此，可知除了儀禮，條約，使節關係等純外交之外，一元的統轄着大東亞地域的各項政務，對於大東亞建設上負有重要的意義。至於組織機構大體如次。

大臣官房

文書科 文書收受，公文書類編纂及其他

人事科 官員的進退，敘位敘勳等

會計科 大東亞省所管豫算決算，該省所管國有財產等會計所關一切事項

電信科 電信收發

審議室 由大臣指揮下專司審議立案

總務局

總務科 重要政策的立案，省務綜合調查，蒐集情報，對外宣備啓發，占領地關係的調

查研究等

經濟科 大東亞地域所關的整個的經濟，產業，交通政策的立案，資金，物資，勞務等

動員計畫，統制大東亞關係的經濟團體

調查科 統計，調查以及資料的整頓

練成科 對本國民的啓發和練成，以及進出的分配等

考查科 考查所管的一般行政

滿洲事務局

總務科 政策的立案，一般政務和局內各科事務的綜合調查，關東局所關事項等

殖產科 監督金融財政，產業，通商，物資物價，交通，通信，氣象和電力，滿鐵以及

滿洲電信會社業務等

拓務科 開拓所關的調查和企畫，監督滿洲拓殖會社業務和滿洲拓殖委員會關係事項

等。

開拓科 滿洲開拓民，開拓地的調查，滿洲開拓勤勞服務等所關事項

青年科 滿洲開拓青年義勇隊所關事項，對婦女宣傳啓發開拓思想。

對華事務局

總務科 政策的立案，政務和局內各科事務的綜合調整等

司政科 神社所關事項，日僑公共團體所關事項，國外指定學校所關事項，日僑巡捕和

兵事所關事項，領事裁判等。

文化科 對華方教育的協力，思想，宗教，學術和厚生所關事項

理財科 統制在華金融，財政，通商所關事業

農村科 農業，林業，水產以及牧畜業所關事項

商工科 監督商業，工業，鑛業以及電力，華北開發會社和華中振興會社等業務

交通科 交通，通信以及氣象所關事項

統帥部協力和現地機構

如前面所述省內區分爲總務，滿洲事務，支那事務，南方事務等四局。總務局掌管全般的事務，此外另分爲滿洲，支那，南方三地域分執各該政務。官制第十九條載着：

「大東亞省爲對陸海軍策應協力起見，得執行關聯大東亞地域內占領地行政的事務」

對於占領地的行政，大東亞省積極地對陸海軍策應協力，這一層在設立方針中亦已明示了。至於對中國，向來有外務省系統的大使館，總領事館之外，另有興亞院連絡部，今後這些機關得化爲渾然一體而活動。置大使館於南京，在張家口，北京以及上海則以向來的興亞院連絡部和大使館，總領事館等職員爲骨幹成立大使館辦事處，由特命全權公使爲各該長官。此外各地則置總領事或領事，在廈門，青島，廣東和漢口各地從前的興亞院職員則改任爲總領事館職員，而歸總領事指揮監督。

前面對大東亞省的成立及其機構作一簡單的介紹。一向分散在拓務省，對滿事務局，興亞院各機關的大東亞所關的政務，由於本省的成立，今後得在大東亞省之下，元的綜合統一，對於大東

亞的建設，企畫，以及對海陸軍的策應協力，可以緊密而迅速地推行，這一收效自非鮮少了。

七八

第十一節 日本統制經濟之運營

關於日本的統制經濟，就介紹到這裏，雖然要介紹的或本書中雖已介紹解說，仍不足的地方很多，這祇好讓諸將來的機會，筆者現在預定編一本專介紹日本統制經濟的小冊子，在這小冊子中對工業，商業，產業組合，營團，統制會，國策會社等作進一步比較詳細的解說。在本書本章中，僅止於介紹，以問題之提出爲目的，所以有很多名詞，都採用日文，相信這樣能增加讀者對日本的認識，更能增加對今日的雜誌報章的閱讀力量。爲供參考起見，把第五卷第十一號「大東亞經濟」上發表的「日本的統制經濟及其運營」轉載在後面

日本統制經濟的運營

在自由主義經濟時代也有統制經濟這句名詞，但其意義與內容却與現在的統制經濟迥不相同。即從前是以限制互相競爭維護共同利益爲目的，譬如資料的配給，製品的販賣及其他企業運營上

，規定共同規約之場合，則用這個名詞，而中央銀行提高或降低利息以實行金融政策之場合，亦稱之爲金融統制。但在戰時下的今日，所謂統制經濟者，並不是這樣簡單的意思，是關經濟運營的理念及其機構的根基。在戰時下的日本經濟，是隨同一九四〇年三國同盟的成立，一九四一年大東亞戰爭的爆發等々，逐漸脫離了自由主義性格而完全轉移到統制經濟的階級。即爲了完遂大東亞戰爭，日本的國民經濟必然地轉移到本格的戰時經濟，因此總得在強有力的政治指導之下，斷行民間經濟機構的改編，將國民經濟打成一片以爲綜合的有機體，俾得在順應國家目的之計畫經濟下發揮其全能力，以應付戰時急激的需要。

統制經濟的本體，在法律上就是根據國家總動員法第十八條而發動的「產業團體令」，蓋產業團體令的精神，就是統制經濟的本質；統制會不過是依據這個法令而活動的。而商工省亦根據這產業團體令逐次對重要產業令其改組統制會，目前已有鋼鐵，煤，鑛物，洋灰，金屬工業，車輛，汽車，電氣磁器，精密機械，產業機械，貿易，輕金屬，化學工業，橡膠，人造絲。羊毛，麻以及金融等等二十餘種統制會的成立。

然則產業團體令的內容，究竟怎樣？該令是與以施行規則同樣規定統制會及統制組合之目的，使命及其組織機構的。但其精神根源是在於昭和十年十二月七日閣議所決定的「經濟新體制確立

要綱」。所以要了解統制經濟，首先必須研究這種要綱。

該要綱內容分爲三部，第一就是基本方針，這裡明示了經濟的指導方針，而規定着以東亞共榮圈內資源爲基礎，以建設高度國防經濟爲目標，全國的綜合計畫經濟之所要緊密，爲達成這種計畫經濟之目的，企業担当者應發揮其自主的創意及最高的效率，公益優先及職域奉公之指導原理等等。第二就是企業體制，即關於增進企業效率的各種方策規定尊重自主經營，確保適正利潤，增進企業效率，優待發明發見，排除投機及獨佔利潤，公開技術等々。

第三就是關於經濟團體，即明定着官民在經濟統制上的職能分野，官方只指導統制的大綱而不干涉其細目，民間則在其本身的創意及責任之下，擔任其具體實施。這樣該要綱明示了今後戰時經濟方向，而其始終一貫的精神，要之在於如下四端：

- 一、公益優先的原則
- 二、生產的重點主義
- 三、指導者的原理原則
- 四、官民的協力一致

這確是打破現狀，即清算自由主義經濟轉換爲統制經濟之偉大的革新。如今日本正在遂行大東

亞戰爭並建設大東亞共榮圈，爲了完遂這個大目的，舉凡不循國策路線的一切事物，都應促使其解消或變革，以樹立將來偉大的建設所必需的經濟機構，這是理勢所必然的。

公益優先的原則

那末，所藏謂公益優先的原則，究竟怎樣意思呢？這必須從兩種見地來理解。隨着自由經濟轉化爲統制經濟，經濟法則本身已發生變化，即向來的「自由放任」在戰時的國民經濟裡已不容其存在，而直接需要計畫，秩序及經濟人對全體即公益的自覺，其次就是對於職域奉公的觀念，必須更加明確的認識。

無論在什麼時代，從來沒有完全漠視了公益的，但在自由經濟時代公益這句話却不爲大眾所強調，這是因爲大眾都以爲自由放任，自由競爭才能儘速招致國家或社會的福利。即以各個企業應聽任其經營者運營，俾得任意發揮其效率以追求利潤，由是而個人可獲得最大利益，同時自全體上看來亦可以增進國富，以貢獻國家，換句話說，個人利益與社會全體的福利，即公益由是而能調和一致。從而爲了利益，手段之如何已在所不問，因之企業便無統一亦無秩序。但這種經濟組織，是不適應戰時的，尤其在此國家興廢關頭之大東亞戰時更是要不得的。

像向來以自己爲中心那樣的營利活動，是難以保持戰時的國民經濟。企業家本身自不待言，國

民全部都要理解國家的經濟計劃，而自覺自己的事業在國民經濟計畫中所担任的分野，把自己的營利活動循着國民經濟所進行的軌道而行。換句話說，在自由主義經濟下，則以為雖放肆追求個人利益，但結果亦能與公益調和一致。可是在這要綱裡對於這種想法完全加以排斥而要求重新改換，因之即使其行爲的結果偶然與公益一致，亦不能允許，無論如何，其動機總要在於國家的公益，全體的福利。

所謂職域奉公，亦與這追求私益同樣，從前也有人主張，但事實上爲了私益却忘記了這個精神而粗製濫造，不正行爲等等無所不爲。可是經濟行爲配以公益爲先，對於自己的職分，大家都要有責任心。如果沒有這個精神，誰都不能貢獻國家。總而言之，無論其職業之如何，國民全部都須以自己的創意，熱誠和責任發揮其最高效率，將其職責儘量且積極活用於國民經濟所要求的軌範之中。

以上所述的就是公益優先的原則，尤其在戰時國防國家建設上，這種要求各個經濟人都須記在心裏。

生產的重點主義

在遂行大戰爭之時，要樹立經濟的新體制，當然要以高度國防體制爲目標，因之首先總要增強

生產，自不待言。惟其如此，在統制經濟下的消費，配給，金融都以增強生產爲中心。像從前只要能獲利，不管其生產品對國家目的適合與否，無論如何粗劣品或是奢侈品都任意製造出來，那樣的生產，當予以嚴重取締，將所有生產限定於國家需要的範圍內，以此爲重點，圖謀其增強擴大。企業經營者必須依據國家命令而行生產，因此將各種企業經營者糾合起來，組織一個強有力的生產統制機構，同時對於資材的配給，消費及生產實行一元的統制。他方規定相當的利潤，使企業家安心從事生產，如此實行改編，所有企業及產業都包括在國防國家體制之中。

指導者的原理原則

其次所謂指導者原理究竟是什麼意思呢？在自由經濟裡一般營利公司的經營，其指導和責任與其經營者的私益有着密切關係，經營的損失卽爲經營者個人的負擔，因之經營的手腕，創意的發揮，責任的歸屬都極爲明瞭，所以指導者原理也就不成問題。可是在統制經濟下之組合，共販公司，國策公司等等標榜着公益的經營體，陸續見其成立，在這場合往往因與個人企業不同之故，責任之誰屬，不大明瞭，於是公益本位便變爲有害，容易陷於形式主義的，放肆的經營。因此必然要求所謂指導者原理。

公益本位的經營體之所以效率頗爲低劣，正與其本質相反，因爲沒有自由主義長所的營利活動

的刺激，其指導部的機構缺乏人才而沒有真正負責的人，其經營者多是官僚出身而不是純粹的實業人等等緣故。從而担当公益團體的指導及運營者，必須徹底理解新的理念而充滿着熱誠和創意的人，俾得排除這些缺點而充分達成其目的。就是統制運營如何困難之場合，亦應促起業者對國家之自覺，而要求其自動的協力。職是之故，指導者應充分考慮統制經濟的性格及其歷史的使命，努力於業界的實情與時局的要求之調和。這就是所謂指導者的原理，質言之，指導者原理就是排擊官僚式的辦法，不是拘泥法規而運營，而是由人和，能力，創意及責任而循着國策的路線而運營的。但當實行之時，不用像從前的董事會或職員會那樣的多數決，而採用所謂「衆議統裁」的方式。那種方式並不是排斥衆議而獨裁的，這是爲了避免指導者容易陷於獨斷之弊，較多數決更多活用衆議，衆議之中採取其創意，由指導者加以統裁的方式。即指導部極力避免其官僚化，同時使企業經營者充分盡其議論。總而言之，指導者原理就是使企業順應國家之目的，同時充分活用及發揮其經驗及創意，以期產業的興隆爲指導理念的。因爲政府對該統制會要移交廣泛的權限之故，這種原理益感重要。

官民的協力一致

由於產業的劃期的改編，一切都要順應國家之目的而運營，爲了達成這個目的，官民總得協力

一致自不待言。因此必需確立官界新體制，以期行政的簡易化，官僚主義，獨善主義的廢除。

以上所述的就是經濟新體制要綱的方針，精神，也就是統制經濟的本質。經濟的改編而依據這個方針實行。而其實行機關就是統制會。

統制會

統制會乃是依據經濟新體制確立要綱爲其精神的重要產業團體令而成立的，關於其目的明記着「爲發揮國民經濟總力之最大效率計，謀該產業之綜合的統制經營，並協力於有關該產業之國策之立案及一切遂行」。向來在各各自由活動的重要產業便概爲會員而歸統制會統轄。而統制會不是一個而是按照各種產業別而組織的，在政府監督之下，實行統制及指導其所統轄的企業。

事業

統制會爲達成目的實行如下事業，而附與以強大的權限：

- 一、關於該生產業之生產，配給及其所必需的資材，資金，勞力之供給參預政府計畫
- 二、統制及指導有關該產業之生產，配給並統制及指導其他會員團體之事業

三、該產業之整備確立

四、技術之向上，效率之增進，型式之統一，經理之改善及有關會員之事業發達之設施

五、調查研究

六、檢查事業

七、此外，統制會之目的達成上所必需之事業構成

統制會的構成爲會員組織，而會員之資格有三，即（一）該產業經營者，（二）由該產業經營者而組織的團體，（三）由第一項的經營者及第二項的團體而組織的團體，或由第二項的團體而組織的團體這三種。第一項的會員即個人企業，法人公司，第二項的會員即是商業組合，工業組合或是依據團體令而新設的統制組合，第三項的會員即是上述各種經營體之混合團體。

職員

會長一名，副會長兩名，理事若干名，監事若干名，評議員若干名；或理事長一名，理事若干名，任期則理事以上三年，監事兩年。而會長或理事長則由主管大臣任命之。

權能及使命

統制會並不是將同業團體改組而成的，其權能較之更爲強大，有着參預政府的物動計畫（物資動員計畫）之重大任務及權能。即如上所述關於產業之生產，配給及其所必需的資材，資金及勞

力之供求，參預政府的計劃。統制會的本質第一在於積極參預國家的經濟政策，而按照由是而決定的政策大綱協助其實施計畫，同時擔當其實行，這是統制會的最大任務。

這樣統制會有着極大的權能和責任，同時其使命亦頗為重大。即因為物動計劃的決定必須就大局的國家的見地而裁奪國民經濟計畫的大綱，所以其決定的責任當在於政府本身，但參預其計畫而負責發言，使其計畫適合於現實的責任，則統制會亦當擔負。就這見地而言，統制會的使命可說頗為重大，這就是統制會與政府之關係，可見統制會的地位之如何重大。

政府權限的移交

隨着統制會的發展，政府亦已規定將其權限之一部移交與統制會。不過關於這點，還不太明確，最初岸商相則擬移交相當廣泛的權限，而提議於企畫院及其他關係各省，但除了商工省以外，對這移交一事皆表示反對，在民間亦有種種議論，因此未能取決。可是在政府方面亦因行政簡易化，人員的減少等等，商工省本身則希望其早日解決。即使其範圍較當初的預定稍被縮小，就統制會的立場而論，自是增大其權能，結果其存在當趨鞏固，自不待論。

統制經濟的將來

日本的戰時經濟，就是依據上述方針及組織而實施着統制經濟。因為現正遂行大東亞戰爭，為

實現確立大東亞共榮圈的偉大理想而邁進着，所以需要這種戰時經濟體制即統制經濟，自是勢所必至的。當然其本質必須適合國家之目的而具有全體主義式的性格，但並不是像德，意那樣的方式，而是日本獨創的。公益優先，職域奉公，生產，配給及消費的一元化等是其一貫的原理。

這種經濟方式，若有人以為這是大東亞戰爭遂行上所採取的一時的組織，那是很大的錯誤觀於這次世界大戰的性格，便可明瞭從前的國際主義，民主主義已經完全被拭消了，如今世界已分爲幾個集團，爲建設新秩序而邁進着。所以爲了建設大東亞共榮圈的日本本身總應負起其計畫及指導的任務。可是像向來那樣的放任主義，在目前環境下是不容存在的。從這觀點看來，現在的統制經濟，並不是一時的辦法，而可看作日本經濟今後的方向之示唆。

日本統制經濟的特徵是在官民各自明確認識其職分，確立官民協力的新統制方式，由於產業界的協力，解決其戰時經濟統制的問題，而將業界產業界的自覺及其寶貴的經驗團結起來，作爲國策機關，以期活用其創意及責任，這一點，是有其獨具的長所。

第四章 統制經濟在各國

第一節 德國之統制經濟

現代的統制經濟中，最成爲問題的是物價政策，德國有物價監督官，對物價管理得非常勵害。希特勒說「勞動者的工錢與物價，是不能放任其自由的，我們的經濟建設，應該使勞動者的工錢與物價之間有一種安定的關係」。又說「我們要求勞動者拿固定的靜止的工錢，勞動者也向我們要求固定的安定的物價」。由希特勒的這幾句話看起來，可知道德國統制經濟之目的所在了。

關於物價監督官的職務，郭玲解說如次：

「物價監督官的職務是監查或發見市場上的物價是不是公定，是不是出於私慾與利己，如果不是公定而是私慾與利己，則余將毫無顧慮，而與以嚴重處置，非但沒收其商品，而且消滅彼等之存在，何以故呢，因彼等之存在於德國毫無用處，彼等只知盡取德國之財產，故吾人亦奪取彼之財產，以歸諸德國民族，這是當然的事」

這種物價監督官簡直是「經濟憲兵」囤積居奇之奸商，一旦被其發現，非但財產被沒收，更不許其再存在於社會，這是何等嚴勵的辦法啊。德國的指導者說，現在的物價上漲，經濟景氣不是

經營企業者的手腕高妙，而是國家實行各種政策所激起來的，譬如限制不急需（同軍事關係較輕）的產業，使其減少生產以充軍用，或因軍需，交通機關被徵用，不能使物資流通等，就是使該被限制的生產品漲價的惟一命令，一般消費大眾因漲價而增大負擔，而囤積居奇者則因此而發財，這是極不合理的，這種漲價既是因國家而發生，則其所生利益，自應歸諸國家，分配於一般消費大眾，不能歸囤積居奇者個人所有。——這是德國指導者所抱的經濟倫理觀念，一切關於物價的政策，也是由這種倫理出發的。

德國的統制經濟所以這樣嚴勵，是有着原因的，因為一九三三年初期，德國為個人主義的政治思想所支配，國內發生了多數黨派，分裂與混亂空氣彌漫了全德國，經濟產業也同樣為利己的營利心所誘惑或分裂或破產弄得無法收拾，五百萬人的失業者惟有餓死了，但是物極必反，否極泰來是一種定理，正因為自由主義橫行分裂，而替新的主義提供了地盤，造成了機會，希特拉政權便揹着團體主義，統制經濟而登台了，希總統的鐵血政治及嚴勵的統制經濟，所以能在德國實施，就是因為德國民衆已經吃過苦頭，深知惟有團結才能更生，惟有有飯大家吃才能有堅固的團結。

德國統制經濟的特色，是對零售商之保護政策，因為那時德國國內的失業者太多，而零售商之

經營，又是比較容易，任何人都有能力經營，政府爲了救濟失業者，便採取了零售保護政策，所以國社黨的政綱中，也特別標明左記幾種政治主張。

一、大百貨公司之即時公有化

二、對小零售商貸與低利資金

三、官廳採辦物品，應先向零售商購買

在一九三三年五月零售商保護法，也公布施行了，在此法未公布以前，中小商同盟成立，要求打倒或封閉任何百貨店，又要求向大規模的零售店課累進稅，一種爲了生存的鬭爭，到處彌漫着，直到保護法公布施行後才停止了鬥爭。

但是德國的零售商保護政策，絕不是無條件的盲目的擁護任何零售商者，他的條件就是對零售商的經營採取了許可制，沒有許可任何人都不能隨便營業，至於請求許可，也有限制，不是任何人都能請求的，零售商店的經營者在請求許可以前，必須先去投考，考試及格之後，才有請求許可之資格，這在我國人聽來怕是天大的笑話，以爲開一個小舖子爲什末還要投考，其實這正是人家進步的地方，因爲這樣做，開舖人的生活有了保障，社會國家也得到利益。

第二節 蘇聯之統制經濟

蘇聯在一九一七年革命成功後，即採用計畫經濟，在重工業，輕工業，農業等生產部面以外，對於零售店等販賣方面（即配給）也採用了計畫經濟，所以零售店之販賣網完全停止，貨幣之流通也受了阻碍，可以說是形成了一種現物交換經濟了，在農村，農民將其所需要的農產物留下使用，餘剩的都送交政府，政府方面發起農具及農民所無之生活必需品，都市裏的勞工也是這樣提供勞動換取日用品，後來因為「沒有貨幣的現物經濟」，在那時的社會情形之下，有行不通的地方，於是又採取新經濟政策，對農民與以一定額之課稅，農產物由其自由處理，對勞工也停止發給生活必需品而發新水——貨幣，貨幣既然流通，市場上之配給販賣也有一部分復活了，但這絕不是蘇政府的退讓妥協，這是她將進一步飛躍的準備工作，在民心漸漸安定，對於統制經濟，計畫經濟有了理解，而且習以為常了時，便設立了國營販賣機關，私人商店逐漸被驅逐了，一九二六年登記的商人數是五三八〇〇〇人，到一九二八年減為四〇〇〇〇〇人。

一九二八年起蘇聯實行了第一次五年計畫，販賣方面又採用了計畫配給制，實行計畫販賣之手段，是「憑票購買」，先從農產物實施，一九二九年三月列寧格勒城實行了麵包憑票購買，一九

二九年二月莫斯科也實施了，以後便逐漸普及於全國。後來第二次五年計畫成功，因經濟逐漸開發起來，產品豐富，勞工以低價買得多數商品，竟至無法消耗，要求高級品的空氣彌漫了起來，於是政府便從事於高級的文化商品之生產與配給，到一九三四年十一月，因高級品也是生產多於消費，政府已不必再加管理便撤銷了憑票購買制。

蘇德開戰後，自一九四一年七月十六日，蘇政府又實行憑票購買制了，因開戰之初，蘇聯知道這次戰事是持久的，為安定人民生活，對於主要食料品，日常必需之主要輕工業品，廣範圍的實行了憑票購買制，一切比較不需要的便宜品，一齊退出了國營商店，沒有人能夠買到，至於生活必需品如麵包黃油等，仍可憑票購買，且其價格雖在開戰一年後之今日（一九四二年七月），仍與戰前一樣毫無變化。至於不急需的便宜品，退出國營商店後，完全集中在自由市場中，這裏的購買力如洪水一般奔騰，商品貴得驚人，請看左表：

商品名	國營商店價格	自由市場價格	單位
黃油	二十	七百	一百斤
雞卵	五	一百三十	十個
馬鈴薯	一	四十五	一公斤

但是自由市場雖貴，對一般大眾的生活絕無影響，因彼等用憑票購買，在國營市場能買到政府規定的生活必需品啊。蘇聯政府對於勞工，軍人及其家族，主要官廳職員都有特別配給，質量豐富，價格低廉，至於非在自由市場購買不可之一群人，不過是蘇政府認為不必要之一部分國民而已。所以若把自由市場的物價來判斷蘇聯經濟，那是天大的笑話（本節中戰後蘇聯經濟之一段，係根據東京朝日新聞駐俄特派員州中氏之報告，見昭和十七年七月二十日上海大陸新報）

第三節 美國之統制經濟

美國同英國一樣是自由主義經濟，資本主義經濟之祖國，但因自由主義，資本主義過度發展的當然結果，一九三三年發生了金融恐慌，至於無法收拾，於是羅斯福總統實行了新政策，實行了初步的統制經濟，在產業復興法的第一條，就這樣規定着「政府為謀各產業團體之協力合作而命企業改組」，一方縮短勞動時間，救濟失業，一方提高勞工工資使物價騰貴，製造景氣，復興市場。

商店方面，以商店公會為中心，進行自動的統制，其統制事項是「防止不正當的競爭」不正當的競爭是美國的特殊情形，資本大的人，常用各種方法，獨占市場，壓迫中小企業家，因為自由

資本主義的經濟組織，是以大量生產大量消費爲目的，如果消費量追不上生產量，則發生生產過剩；工場停工，工人失業的現象，但在戰時往往是消費量絕對的大生產量相對小，絕沒有生產過剩的恐慌，但是在和平時候，因生產技術發達，資本集中到一部分人手中，大部分人變成窮人，購買力有限，消費量當然要減低的了，所以在和平時代，生產過剩是不可避免的事，於是生產品販賣者便發生了競爭，我國人對這種競爭叫着「商戰」，這樣戰下去，中小資本家逐漸被大資本家吃掉，中小資本家爲了生存也極力掙扎，爲達目的不擇手段，於是不正當的競爭就發生了。

競爭的手段是利用廣告，誇大宣傳欺騙顧客，所以美國的商店公會，爲謀同業者及消費者的公共利益起見，先從廣告方面着手統制，美國實業部商業改善司對全國商店公會提出命令，着其實行關於廣告之統制，這廣告統制法有四百四十項目，對於價格品質都有詳細規定。

美國的不正當的競爭方法，在虛偽廣告以外，還有一種是以成本以下的價格出賣，這同上海中國商店的「犧牲血本」廣告不同，美國是真的犧牲血本，因爲這在商戰中是打倒敵人的惟一辦法，大資本的人，犧牲一部分本錢是不關痛痒的，小資本者便沒有勇氣犧牲，於是商業地盤被奪去，祇有向大資本低頭了，大資本在打倒了敵人獨占了市場之後，復可任所欲爲，把貨價提高，也

沒人競爭，消費者非到此處買不到東西，也不能反抗，這時過去犧牲了的血本，馬上又可以一本萬利的賺回來，所以美國對於商品的販賣價格，也採用限價政策，不許隨便更動價格。但美國的統制經濟，對於正常的競爭（商戰）是不禁止的，優勝劣敗任其自然。

但是戰事一天一天地延長下去，誰也不知道什末時候能夠結束，且戰鬥情形又日益深刻起來，使資本主義王國的阿美利加，也不得不再進一步的統制了，據本年（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經濟學者」雜誌所告訴我們的消息，已自本年十月廿八日起對於個人的收入，除去税金以外，以二萬五千美元為最高，羅斯福總統自己也減低其收入了。（按羅氏年收七萬五千美元），至於物資方面，也已採用憑票購買制，自明年（民國三十二年）一月實施，但對於咖啡及其他重要飲料則自本年十一月實施。咖啡每五星期對十五歲以上的人，一人一磅，一年一人約十磅強，去年（民國三十年）的消費量每人十六磅。每一輛汽車，祇許其有五個車胎，超過此數都歸政府以官價收買，至於國內之車胎工廠，都被視為政府所有，對於有五個車胎以上的事主，不配給汽油。

第四節 意大利之統制經濟

意大利是以乞丐最多而著名世界的國家，文化之落後，恐怕並不讓中國專「美」於前，但是從黑衫宰相登台以後，意大利也逐漸變色了，各方面都極力整備，雖然缺點仍很多，同中國相比，究竟進步了不少，從領土方面說，義國已取到了阿比西尼亞，現下又在跟着德國前進，一天一天的擴大，中國則一天一天的縮小，在內政方面說，意國的乞丐已沒有昔日般多了，失學兒童也逐日減少，中國乞丐及失學兒童，則日見增加，甚至凍餓死於道傍的，僅拿上海租界一角來說，每日都以「百」為計算單位，意大利逐漸放棄了半步的盟友中國，而獨自的向前飛跑了。

意國爲了改善國民生活，從一九二六年下半年起，着手實行統制經濟，在同年六月末，公布了消費取締令，當年十二月中旬公布了「販賣業緊急取締法」，實行計畫分配，以人口之密度，而分區設立商店，一定之人口有一定之商店，禁止亂設，使販賣者與消費者能取得了均衡，這一「販賣業緊急取締法」一共四條，爲供參考起見擇要譯述於後

第一條 左者須向其所屬街，村，區公所請求特別許可證

甲、欲開設批發或零售商店之私設團體或個人

乙、現下經營甲項商店且以甲項商店名義繳納動產稅之團體或個人

第二條 前條之許可證，得交付於使用五里拉印花稅向所屬街村區公所請求之團體或個人，但

請求者須具左記條件

甲、具有第三條甲項記載之資格者

乙、依從國家經濟部同意財政部公布之規則，向縣金庫或郵政局提出保證金者（保證金之種類及繳納方法略）

第三條 各街村區由左者成立委員會

甲、街村區長或其代理人一名

乙、各公會之商人代表二名

丙、勞工公會之代表二名

委員會對許可證之發放，得陳述意見，如認為不當時有阻止發放之權，委員在陳述意見時，須考慮人口之密度及各市場之地點

第四條 營業許可，得取消之保證金在左記場合與以沒收

甲、商人以惡意隱藏，或損壞食料品時

乙、商人以限價以上之價格販賣食料品時

丙、商人犯二次之刑法罪，或食糧警察法罪時

第五章 日本在華之統制經濟

第一節 概說

日本在華之統制經濟，以前在興亞院，現下在大使館指導之下進行着，實際担任此種任務的，是日本在華之國策會社及各種組合。

此處所說日本在華之範圍，當然是指日軍占領區，按日軍在其占領區內之統制，在地域上說，可分爲華北，華中，蒙疆，華南等四個部分，雖然四省都在日軍佔領之下，但各有各的特殊情形，我們爲了說明的方便起見，把華北與蒙疆稱爲華北區，把華中與華南稱爲華中區，實際說起來，華北與華中都是日本所提倡的大東亞共榮圈的一環，並沒有什末本質的不同，但我們研究學術的人，研究一個問題，不能忽略了一般性與特殊性，從一般性說起來，不但華北與華中是同樣的，即是日本三島，及南洋各島日軍佔領之地區，都是同一性質的，但各地有各地的特殊情形，日本不是中國的延長，中國也不是第二日本，華北與華中雖然都是中國，但在今日之統制經濟，兩者有着相當的差別，就是經濟建設的中心，也是不同的，華中的中心是「中支那振興株式會社」，華北的中心是「北支那開發株式會社」，這兩個會社是日本在華的兩個經濟中心，對這兩

個會社若沒有認識，永遠也不會理解中國和平區之經濟的。

這兩個會社，是担任華中，華北之振興與開發，換言之，她的主要任務是產業方面生產方面，至於配給方面，販賣方面，另有各種組合之組織，華中有一「中支那軍票交換用物資配給組合」，「中支那日本輸入配給組合聯合會」，及其他組合，華北方面有一「華北貿易組合總聯合會」，及其他地方別配給組合，主要任務是販賣方面，這種組合同上述之會社同樣重要，想知道和平區之統制經濟，惟有從這生產中心，販賣中心去理解，本章中專介紹這幾個問題。

我國從向英美宣戰後，與日本之關係業已改善，日本在華權益之一部分，將逐漸交還我國，如治外法權及租界都在此例。至其因戰事需要而設之各種統制機關，除對軍事有關者外，也將擇要逐步交換，譬如陸軍第七號出張所之物資移動及搬出入統制，已交全國商業統制總會，其國策公司中，對我國民生最有關者，如華中蠶絲，華中水產，華中漁業，華中都市公共汽車等公司，俟準備就緒，日當局都有與以合理的調整之決心，這是值得注意的。

第二節 「中支那振興株式會社」及其「子」會社

日本在華之經濟經營，華北與華中是兩個系統，兩個單位，兩者間有着橫的不平等的關係，沒有

縱的從屬的關係，在產業方面，華北的最高機關是「北支那開發株式會社」，在華中方面是「中支那振興株式會社」，這兩個公司被稱爲「親」公司，她自己不實地從事生產，僅負有管理與指導的責任，至於實際從事工作的，則由「子」公司担任，宛如我國的大家庭，「親」輩當家管理與指揮，「子」輩到外邊從各種生財之道一樣。

要想理解日本在華中之國策會社，必須先理解親輩的「中支那振興株式會社」，對於親輩有了認識之後，再進而研究子輩，就頭々は道了。其實中國人方面，對於這親輩公司忽略的很多，因平日的的生活，同這親輩公司很少接觸，所以對她也不關心，至於對平日生活中所常接觸的如華中鐵道，華中水電等又多麼不着頭腦，無法理解，不知道這些鐵道，水電等公司都是「子」輩，是在「親」輩公司指導之下從事工作的，如對親輩有了理解，對子輩公司的所作所爲也不至於莫測高深了。

第一項 中支那振興株式會社

「中支那振興株式會社」在華中區，是產業方面最高負責的「親」輩公司，前面已經說過，這親公司是依據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三十日日本政府以法律第十一號所公布的中支那振興株式會社法而在當年十一月七日設立的特殊法人，據公司當局說，這公司的使命是本諸日華共存共榮的精神

，援助華中經濟之復興與開發的。對於華中的公共事業或產業之復興上所必要的根幹事業從事投資或經營，中支那振興株式會社法第十二條，對於該公司的業務規定如左

中支那振興株式會社對於左記事業投資或貸款

一、交通及運輸事業

二、通信事業

三、電氣瓦斯及水道事業

四、鑛產事業

五、水產事業

六、前記各項之外，對於振興華中公共利益或產業所必要之事業

有特殊情形時，中支那振興株式會社得到政府之認可，對於前記各號之事業，得自行經營。截至今日（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止，該公司已有十四個子公司，二個組合，公共事業方面有華中水電，上海內河輪船，華中電氣通信，上海恆產，華中都市公共汽車，大上海瓦斯，華中鐵道，中華輪船，華中運輸股份有限公司等八個公司，重要產業方面有華中鑛業，華中蠶絲，華中水產，淮南煤礦，華中鹽業等五個公司，資本金總額達二億二千五百萬日金，無論在規模上或

業種上都是華中經濟中心的推進力，在形式上，這些「子」公司都是中日合辦，而且是依據維新政府（現在是南京政府）之中國公司法而成立的中國法人，過去外國資本在華經營企業時，雖然都是合辦性質，也都依據該外國法，對於這點，中支那株式會社當局很自負的說，過去外國人在中國同中國人合辦公司，都依據外國法，外國人把握實權，進行其殖民地的榨取，我中支那振興會社關係諸公司是依據中國法，這同外國人的企業相比較，是一個極顯著的對照云云，另外一個「振興住宅組合」，一個「振興購買組合」因上海住宅缺乏，特在體育場中山公園附近建築多數文化住宅，供各國策會社社員用，管理這住宅的是「振興住宅組合」。對各國策會社社員之日用品由「振興購買組合」供給

中支那振興株式會社之概要如左

1 地 址——本社 上海乍浦路二〇七號

支社 東京市麴町區大手町二丁目二番地

2 設立年月日——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七日

3 公稱資本金——壹萬萬日金

（日政府五千萬圓，一般民間五千萬圓）

4 實收資本—四千五百四萬七千六百八十圓

5 決算期—三月三十一日

6 主要負責人—總裁 兒玉謙次

副總裁 平澤要

理事 園田三郎

理事 油谷恭一

理事 伴野清

監事 南條金雄

7 特 典—本公依據中支那振興株式會社法，享有左記特典

(一) 本公司之民間股東，其應受之紅利在年利六厘以內時有優先權

(二) 本公司爲保障民間股東之紅利，從第一營業年度起五間年，由政府領得一定之補助費

助費

(三) 本公司受政府之認可，以實收股本數之五倍爲限度，得發行中支那振興債券，政

府對於中支振興債券股本之償還及紅利之分派與以保證

8 特殊義務——本公司在業務上受政府監督，依據中支那株式會社及內閣總理大臣命令書之規定，對政府負有種種義務，而政府對於該公司之監督由興亞院擔當（現下歸大使館——筆者）

註：中支那振興株式會社以下簡稱「振興會社」或「中支振興」

從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八日太平洋戰事發生後，振興會社於三十一年三月二十日被興亞院華中連絡部長官指定為美國系之火柴公司——美光火柴公司之管理人，更於五月七日關於通和公司以下之十五個不動產信託公司，也受到同樣命令，所以現下之振興公司除以上諸子公司事業之外，更管理經營各被指定之英美系公司。

第二項 華中鑛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二十七年四月成立，資本金總額二千萬日金，（振興公司有大部投資）由日本方面現金出資，中國方面之鑛業權，於民國二十七年六月由實業部任命之評價委員會評價為一千萬法幣，採取現物出資方法，最初取名為華中鐵鑛股份有限公司，後因在鐵鑛之外，其他華中所特有之諸鑛亦急待開發而改為今名，第一步在安徽省當塗縣下之南北，大凹山等開採鐵鑛，鑛業所設在馬鞍山，在當年十月輕便鐵路架設完成，民國二十八年一月開工。二十八年四月更在桃沖設鑛業所，

其後有鳳凰山鑛業所，湖州鑛業所等相繼成立，民國三十一年三月末決算期總收益為一千七百四十二萬日金，總支出一千六百八十一萬日金，對除所得純利為六十一萬日金。該公司之主要使命是統制與開發華中之鑛業，對日輸出鑛物資材，在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二十日，該公司更接到興亞院華中連絡部長官之命令，管理上海化驗室，從事分析鑑定工作。

該公司之概況如左

(一) 法人格及總公司所在地

- 1 法人格 中日合辦之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政府普通法人
- 2 總公司所在地 上海北四川路六四一號

(二) 主要人員

董事長	磯谷先亨
副董事長	沈粹陽
常務董事	佃木盛枝
董事	植村葵己男
董事	白石元治郎

董事

袁乃實

監察人

阿部勇

監察人

盛恩頤

第三項 華中水電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於民國二十九年整理歸併後，資本金總額四千三百萬日金，（振興公司有大部投資）其後因煤價暴騰，入不抵出，曾二次改正電費，太平洋戰後，該公司即接管上海電力公司，滬西電力公司及上海自來水公司，在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二十日接到興亞院華中連絡部之命令。

最初該公司之電氣營業地域爲上海市閘北中心區，南市浦東，真如，吳淞，南京，杭州，無錫，常州，鎮江，蕪湖，安慶，廬州，其他受軍方委託的有蘇州，九江，漢口等地之電氣事業，上海方面，直到民國二十七年九月中旬全以供軍用爲主，其後始供一般民需，其發電總量，在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中，達七百三十萬三千基羅瓦特，其發電施設在閘北，南市，浦東等三處之復舊工事，合計三萬八千六百基羅瓦特。至於水道方面，在上海爲閘北，南市，浦東三處，外有南京，杭州，鎮江，水管延長合計三百十八公里，一個月之送水量在各季爲百六十萬立方公尺，其他漢口，武昌方面之水道亦受委託經營，合計一月之送水總量約六百萬立方公尺。在民國二十九年末

，其電氣供給量七，五五〇〇萬基羅瓦特，水道供給量爲七五五萬立方公尺。

該公司是在民國二十七年六月成立，上海中國方面水電公司現物出資及日本方面現金出資，最初資本資金爲二千五百萬日金，以經營上海租界外市區並近郊之水電爲事業，成立後即接管興中公司（註）所經營之一切屬於軍管理之水電事業，在民國二十九年三月增資爲四千三百萬圓日金。

（註）華中之水電事業，民國二十六年末，即在日軍管理之下逐漸開業，在民國二十八年四月，日軍將其委託於興中公司從事經營，該興中公司於接到委託後，把水道與電氣兩事業分開，分別招聘日本國內之專家担任，電氣方面担当者爲日本內地二十個電氣公司所組織之「中支電業組合」水道方面之担当者，在日本內務省（內政府）援助之下，由東京，大阪，名古屋，橫濱各都市水道部派員前來負責。

該公之概況如左

一，法人格及總公司所在地

1 法人格 中日合辦之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政府之特殊法人

2 總公司所在地 上海北四川路阿瑞里二號

二、主要人員

董事長	湯澄波
副董事長	青本節
常務董事	堀江勝巳
常務董事	王學農
董事	盛恩願
董事	古城良知
監察人	油谷恭一
監察人	徐春榮

第四項 上海內河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民國三十一年五月末，該公司共有船隻計×××隻，其航路爲蘇州河線，黃浦江線，湖州線，杭州中心線，江北大運河線，南通，泰縣，東台，興化，各中心線，鎮江，南京，蕪湖各中心線，淮河線等，大小合計約九十餘線，總長度六千公里，去年十月至本年三月，共載乘客二百七十萬人，運費一百五十萬日金，所運貨物爲九十萬噸，運費五百二十萬日金，所屬倉庫在上海

有四處，在無錫南京各一處，所屬工場在上海，蘇州，蚌埠。其公稱資本爲六百萬日金（全部實收振興公司大部投資）其預定開拓之航路及增加之船隻，現下業已完成，今後之事業重點在碼頭之增設及倉庫之整備擴充。

該公司成立於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利用華中各運河經營統制各小型蒸汽船爲目的，最初在當年三月以日清汽船會社爲主體組織江浙輪船公司，對該公司以外之輪船汽艇，一概禁止行駛，在當年七月末，以資本金二百萬日金，創立上海內河輪船公司。

公司概況如左

一，法人格及總公司所在地

1 法人格 中日合辦之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政府之普通法人

2 總公司所在地 上海北蘇州路四三四號

二，主要人員

董事長

周友常

副董事長

未詳

常務董事

松本久太郎

董事 山中志一

董事 山本德一

監事 阿部勇

監事 王叔賢

第五項 華中電氣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一二八滬變時，真如及劉家行之國際無線電台，及各都市間之有信電線，市內電話，都已破壞大半，日軍登陸後，即急速從事復舊工作，民國二十七年一月，在上海設立「華中電信公司」由日本電信電話工事株式會社及國際電氣通信株式會社等兩個主體所組織，此機關為一暫時之實行機關，其後在二十七年七月華中電氣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之後，把一切事務移交出去，而歸併。資本金日金一千五百萬。在大東亞戰後，上海租界內英美系之上海電話公司，中國電力公司等，均歸其管理，所以上海方面之電氣通信事業，全部統一在該公司管下了

公司概況如左

一，法人格及總公司所在地

1 法人格 中日合辦之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政府特殊法人

2. 總公司所在地：上海四川路一六〇號

二、主要人員

董事長	福田耕
副董事長	赴以慶
常務董事	平田耕藏
常務董事	片山浩三
常務董事	周鴻熙
董事	楊偉昌
董事	油谷恭一
監事	王建民

第六項 華中蠶絲股份有限公司

華中爲我國蠶桑業之中心地，大部分之農民及女工賴此以生存，日軍爲謀其占領區內之安定，由日本農林省（農林部），担任復興工作，在民國二十七年四月，着日本國內之蠶桑業有力者，組織「中支蠶絲組合」，處理各地之存繭及復興機械製絲工場，該組合自當年六月起七月末止，

在無錫及蘇州以中日合辦形式，由九個工場，約二千二百車，從事開工，後因在事變前，中日兩國之蠶桑業，即有着相當的摩擦，爲謀兩者之健全發展，對華中蠶桑業必須加以統制，而期兩國之生產及輸出之調整，所以在民國二十七年八月成立了華中蠶絲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金一千萬圓日金。

該公司成立後，上海絲價因外匯緊縮，更加日本國內之存貨不多，營業成績十分良好，其所得利益占日本在華中十四個國策公司中之第一把交椅，一方因該公司實際上之董事長的鈴木格三郎氏，爲上海同文書院出身之老前輩，在蘇州，青島等處都有其獨資經營之機械製絲場，在中國營商有三十餘年之經驗，在其老練的運營下之華中蠶絲公司，且處於有利之環境中，獲得絕大利益，自在意料之中也。

美國實施資金凍結令以後，對美之輸出絕望，乃極力開發國內市場，如開設綢廠，製造短纖維，代替羊毛，向日本輸送乾繭等。

公司概況

一，法人格及總司公之所在地

1 法人格 || 中日合辦之股份有限公司 | 中國政府普通法人

2 總公司所在地 上海北京路二號蠶絲大樓

二. 主要人員

常務董事	鈴木格三郎
常務董事	小林衛
常務董事	玉紹鈞
董事	池上照
董事	李伯勤
董事	波多野林一
監事	下田有文
監事	錢翼振
顧問	今井五介
顧問	黃士龍

第七項 上海恒產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營業目的，是在上海附近經營左記事業

(一) 都市之建設事業

(二) 港灣之建設事業

(三) 地產之買賣，租賃，利用及管理

(四) 不動產之信託事業

(五) 前記各項之附帶事業

以完成上述諸事業爲目的之該公司，在二十七年十一月五日成立，資本金二千萬日金。

在二十六年末，該公司未成立之前，即着手上海新都市及港灣計畫，以蘇州河口爲中心，將半徑十五公里圓圈內之地域，畫爲新都市計畫區域，在此處建設理想的都市，如道路，自來水管，公園等之都市施設，吳淞運河之築港，帆船停留地之設置等，均已完成，立於外白渡橋頭之百老匯大樓亦爲其收買，太平洋戰後，該公司更管理二十二個英美系的地產公司，上海跑馬俱樂部亦在其管理之內。

公司概況

一，法人格及總公司所在地

1 法人格 中日合辦之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政府之特殊法人

2 總公司所在地——上海新市街共榮路二號

二、主要人員

董事長

陳紹嫻

副董事長

未詳

董事

矢守貞吉

董事

菱田逸次

監事

程進修

第八項 華中都市公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事變後，華中各都市之市內公共汽車，完全停頓，二十七年一月起，應急方法，興中公司先在上海，南京等處開始復舊工作，杭州方面由市政府担任。其後為謀統一的經營，及正式復興，乃於當十一月五日以資本金三百萬日金，創立該公司，一方買收興中公司之公共汽車，一方以現物出資形式接收杭州市政府直營之公共汽車

該公司之營業目的為

(一) 華中各主要都市之市內公共汽車事業

(二) 載客並載貨之汽車事業

(三) 前記各項之附帶事業

從三十年九月以來，因汽油輸入受限制，乃着手改裝「代燃車」，大東亞戰後，管理英美商之上海電車公司，中國公共汽車，三十年十月至三十一年三月末，公共汽車部門所得利益為一萬三千圓，合電車部門，共得純利五七〇〇〇圓日金。

公司概況

一、法人格及總公司所在地

1 法人格由中日合辦之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政府普通法人

2 總公司所在地——上海東體育會路七〇號

二、主要人員

董事長 楊 効 會

副董事長 森 田

常務董事 組馬祐治

董事 道明義太郎

董事

董明

監事

野村義男

監事

莊士彝

第九項 華中水產股份有限公司

事變前我國政府爲振興漁業起見，把向來在法租界十六舖之魚市場，移到黃浦江下流，投資一百二十萬，建築近代設備，交易十分興旺，但在事變後，魚類交易復移到十六舖，日本漁船也大批而來，致使魚市場發生相當之大變化，爲調整起見，日本方面水產關係之有力者組織組合，除該組合所屬之組合員外，不能將所捕鮮魚搬入上海，同時更在楊樹浦工部局之公共碼頭借得一部地盤，以中日合辦形式，資本金十萬日金，建設臨時漁市場，在民國廿七年八月十六日開始交易，其後即進行計畫創立正式公司，直到當年十一月六日，以資本金五百萬日金正式成立。其營業目的爲（1）漁市場之經營及水產物之買賣（2）以華中沿岸爲根據之汽船漁業及機船底曳網漁業（3）製冰，冷藏，冷凍，所捕魚類之運搬及其他前記各項之附帶事業。其後因各地湖江產及飼養之淡水魚，與舟山列島方面產之魚類漸次增加，更因外匯緊縮，魚價昂騰，故營業成績十分良好，南京各地之魚市，因購買力關係，魚價較上海爲低，消費量亦有限。太平洋戰後，該公司更

接管上海班達公司，在略加修理後，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一日開始業務，該班達公司辦理冷凍事業。

公司概況

一、法人格及總公司所在地

- 1 法人格 中日合辦之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政府普通法人
- 2 總公司所在地 上海麥克利路三五號

二、主要人員

董事長	未詳
副董事長	未詳
常務董事	田口長治郎
常務董事	內藤謙三郎
常務董事	沈能毅
董事	中部悅郎
董事	何士章

監事

張則民

第十項 大上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之瓦斯事業，向來爲租界內之外商所經營，即在租界之外，彼等亦有營業權，後來經我國當局之交涉，彼方始承認於中國自身之瓦斯公司成立後，將其營業權交換。未幾事變勃發，日方設立上海恒產公司，着手建設新都市及港灣，市中心區之發展爲勢所必至，日方爲經營該地區之瓦斯事業，便採用中日合辦形式以資本金三百萬日金，在二十七年末設立此大上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之事業完全是新創辦，準備工作曾費去相當時間，二十八年七月在吳淞工業地域，建築工場，第一期製造設備，一晝夜能供瓦斯七千立方公尺，到二十九年十月工事完成，十一月開始營業，太平洋戰後，接管英商上海瓦斯公司。

公司概況

一、法人格及總公司所在地

- 1 法人格 Ⅱ 中日合辦之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政財之普通法人
- 2 總公司所在地 Ⅱ 上海新市街共榮路二號上海恒產大樓壹樓

二、主要人員

董事長

未詳

副董事長

未詳

常務董事

吉原迪

董事

陳紹媽

董事

石倉巳吉

董事

野村義男

董事

裴鳴玉

第十一項 華中鐵道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同人身上的血管一樣，人身上的血管若一旦停止流通，輕者患動脈硬化症，重則喪生，一國的交通若不能圓滑流動，也很容易招來該國之經濟動脈硬化，我國產業之不發達，交通不便實爲其主要原因之一，反之，我國之一點點民族工業所以大部集中於上海及其附近，也是因了交通關係，環視世界各國產業越發達的國家，其交通也越發達。普通所謂之交通，都是指水上交通與陸上交通，我國沒有大的輪船公司，水上交通當然不值一提，至於陸上交通，事變前政府爲了剿共，公路政策會收相當成績，九一八事變後，政府爲了實行經濟建設，對鐵路亦有所計畫，但在

此次中日事變後，在戰區者，大部分都已破壞，即以京滬，滬杭甬，兩路來說，據日方調查，鐵橋破壞六十餘處，軌道，枕木，遂道也有大部分之破壞，鐵路所屬建築物百分之七十已破壞，至車輛，及長途汽車之車輛，當然也隨着國軍之西移而撤去，其他公路也有相當之破壞。日軍登陸後，鑑於交通對於作戰之必要，乃急速着手復舊工作，由日本輸入車輛，從事運營，在二十八年四月末以資本金五千萬圓創立華中鐵道股份有限公司，截止三十一年十二月初該公司所管鐵路約一、二〇〇公里，汽車線二、五〇〇公里。附帶事業，在揚子江渡河航三十餘里內，有旅館三處，更兼營站內賣店及食堂，太平洋戰後接管米高美飯店。

公司概況

一、法人格及總公司所在地

- 1 法人格 〓 中日合辦之股份有限公司 〓 中國政府特殊法人
- 2 總公司所在地 〓 上海閘北民德路

二、主要人員

總裁

未詳

副總裁

田誠

理事	上林市太郎
理事	何志杭
理事	堀尾豐熊
理事	村上義一
理事	陳伯藩
監事	園田三郎
監事	王建民

第十二項 淮南煤礦股產有限公司

安徽省懷遠縣之淮南煤礦，質良量豐，在華中手屈一指，事變前已着手開發，戰後爲國軍與以徹底破壞，日軍佔領後，卽着三井，三菱兩公司從事復舊工作，二十八年六月十五日中國方面以現物出資，日方現金出資，資本金一千五百萬日金，創立淮南煤礦股份有限公司。

淮南煤礦分大通坑與九龍坑，現下兩坑之復舊工作，均見完成，民國三十年上半期月產三萬七千噸，下期三萬一千噸，產量逐月增加，輸送方面，在淮河內由上海內河輪船公司担任，陸上因淮南鐵路及揚子江岸裕溪口存煤場施設完成，水路兩方運送。對於新煤脈之開發目下正在進行

中。

公司概況

一、法人格及總公司之所在地

- 1 法人格 Ⅱ 中日合辦之股份有限公司 Ⅰ 中國政府法人
- 2 總公司之所在地 Ⅱ 上海吳淞路六六九號

二、主要人員

董事長	廬 耀
副董事長	未詳
常務董事	未詳
董事	小村千太郎
董事	植村發己男
董事	吳 博 九
監事	阿 部 勇
監事	孫 其 鏞

第十三項 華中鹽業股份有限公司

爲復興華中之鹽業，增加其生產，在國內使鹽之配給圓滑，並增加對日之輸出，其實行機關，即爲二十八年四月着手準備創立之華中鹽業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步從事海州地方存鹽之搬出及販賣工作，五月初以中支那振興株式會社爲主體，組織實地調查隊，在公司內部設臨時鹽業部，直至八月二十一日以資本金五百萬日金，正式成立。該公司成立後，因暴風雨之急襲，使存於海州之鹽，受到相當損失，其後雖極力從事復舊，因各種關係，仍未收到預期之成績，二十九年十一月，大浦精鹽廠開工，海州方面亦以三年計畫着手建造規範鹽田，目下正在苦鬥中，爲防止揚子江沿岸之私鹽，該公司已將該地區集中經營，關於鹽稅亦同南京政府成立諒解，目下便由舟山列島，海南島方面輸入，以補華中鹽之不足。

公司概況

一、法人格及總公司所在地

1 法人格 Ⅱ 中日合辦之股份有限公司 Ⅰ 中國政府特殊法人

2 總公司所在地 Ⅱ 上中北四川路五二三號

二、主要人員

董事長

李 閔 菲

副董事長

北西位佐久

常務董事

桑原重右衛門

常務董事

羅 靈 仁

董事

森田市松

董事

楊 愷 華

監事

茂木一郎

監事

謝 眉 生

第十四項 中華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揚子江是華中經濟之動脈，揚子江之航運及沿岸航運之實權（即內河航行權），向被外國人所把持，按一國航運業之盛衰，與國力之消長，有相表裏之關係，故我國航運業之不振，尤其內河航行權之不能收回，實為我國之最大不幸。

事變後，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以資本金三千萬日金，由日本方面發起，採取中日合辦形式，創立了華中輪船股份有限公司，華方由招商局所有碼頭，平安協記，華豐寶記等現物出資，日

人方由振興會社，東亞海運現金出資所組織，其營業目的爲

(一) 航運業

(二) 碼頭倉庫業

(三) 前記各項之附帶業務

該公司同東亞海運緊密連絡，分担定期船與不定期船兩方面之事務，約言之，該公司也就是事變前之日清汽船與招商局及中國民間輪船之合併。

截止三十一年五月末，該公司屬下之船隻合計九十五隻，其所有航路除崇明線，大冶線，上海，寧波外，更有鎮江—六坪，鎮江—泗涼溝，鎮江—口岸，鎮江—天生港之鎮江地區線，及武穴，九江，鄱陽湖線等。爲使各地重要物資之圓滑輸送，正在修理各地之碼頭及倉庫。

公司概況

一、法人格及總公司所在地

1 法人格——中日合辦之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政府普通法人

2 總公司所在地——上海黃浦灘路二八號

二、主要人員

董事社長	蘇錫文
董事副社長	渡部重吉
常務董事	山口啓之
常務董事	廉野正
常務董事	黃溥
董事	山中喜一
董事	張瀛會
監事	油谷恭一
監事	華翔

第十五項 華中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三十一年十月十九日，以中日合辦形式，舉開第一次發起人會，推前日本鐵道省工務局長加賀山學氏爲發起人代表，向上海市政府社會局登記，由該局轉請南京政府外交部，其事務所設於北四川路日本通運株式會社上海支店內，其股票之認股情形如次：日本通運七萬股，東亞海運五千股，華中鐵道三萬三千股，中支那振興會社三萬一千九百三十股，其他個人有加賀山（發起

總代表)，野田（日本通運）井上（華中鐵道）金家鳳（交通部顧問），陳觀（交通部專門委員）杉本（內河輪船）森（中支振興）等七氏，各認十股，總計十六萬股（額面五十圓日金），其資本金之內，現物出資六百十五萬圓（全繳），現金出資一百八十五萬（繳二分之一），合計資本金八百萬日金

第十六項 中支那振興株式會社與其子會社之資金內容

除振興會社純為日本政府與日本民間之出資，且其法人格也是依據日本法律者外，其他十四個子會社，在名義上都是中日合辦，在形式上都是依據中國法律而成立者，至其資金之構成內容，也多少有中國資本參加。截止三十一年九月末，振興公司對其子公司之投資為八千六百萬圓，占其各子會社資金總額二萬四千七百萬之三十%。其民國三十年度之營業收支，收入總額八百四十一萬圓，支出總額七百二十九萬圓，除去償還日政府補給金之全部，所得淨利為一百十二萬圓（日金），現在把各子會社之資本構成內容，列表如左（依據三十二年版之大陸年鑑）

各子分公司之資金構成內容表

公司名	資本額	日方出資		百分比	華方出資		百分比
		現物	現金		現物	現金	
華中鐵道	六,四〇〇萬	三,七〇八,〇二六	二五,二九一,九八四	八〇%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
華中鑛業	二,〇〇〇萬	—	九,四五五,〇〇〇	四七・三%	—	五四五,〇〇〇	五二・七%
華中煤鑛	一,五〇〇萬	—	九,二五〇,〇〇〇	六一%	四三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三九%
華中鹽業	五〇〇萬	—	二,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	—	二,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
華中水產	五〇〇萬	一五五,八五〇	六,九九二,五〇〇	七二・五%	二,八四四,二五〇	七,五〇〇	二六・五%
內河輪船	六〇〇萬	八二,〇〇〇	四,七八四,八〇〇	八一・二%	六六六,二〇〇	四六七,〇五〇	一八・九%
華中都市	三〇〇萬	四九,〇〇〇	二,九四三,〇〇〇	九九・六%	一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	〇・四%
中華輪船	三,〇〇〇萬	三,六三六,三五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八・八%	五,三六一,六五〇	—	五二・二%
華中通信	一,五〇〇萬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六・七%	五,〇〇〇,〇〇〇	—	三三・三%
華中水電	四,〇〇〇萬	—	二二,四八〇,〇〇〇	四九・九%	二二,五二〇,〇〇〇	—	五〇・一%
大上海瓦斯	一,〇〇〇萬	—	二八,〇〇〇,〇〇〇	九三・三%	二〇〇,〇〇〇	—	六・七%

上海恒產	二,〇〇〇萬	三,四七〇,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〇	九〇.四%	二〇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	九.六%
華中蠶絲	一,〇〇〇萬	一,五五,八五〇	六,九九二,五〇〇	七二.五%	二,八四四,二五〇	七,五〇〇	二六.五%

第二節 北支那開發株式會社及其子會社

華北之重要產業中心，是北支那開發株式會社，資本金三萬五千萬圓日金，依據日本第七十三屆國會，通過的北支開發株式會社法，在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成立的，共有七十萬股，其中之十五萬股為日政府所有，其他三十五萬，為日本民間所有。在去年的國會上，決議增資為四萬四千三百萬圓日金。於東條內閣成立後，賀屋入閣任藏相（財政部長）該公司第三代之總裁為津島壽一氏。

民國二十七年，日本在華北設有「日華經濟協議會」，議會為決定產業經濟部門最高方針之機關，該機關將華北重要產業之開發，分為統制與自由二個部門，屬於統制部門之企業為交通，通信，電氣，製鐵，煤業，製鹽，曹達及煤之液體化事業，其他全為自由企業，如紡績，化學，窯業，食料品，機械器具工業等，但此處所謂之自由，並非絕對自由放任，仍有如左之限制，

(1) 極力避免中日滿間之經濟的摩擦 (2) 進行於華北之日本企業，對於日本不得爲二重之投資 (3) 在華北防止同種企業之濫立 (4) 華北之自由企業，以依據中日合辦之中國法人爲原則

在上記約束之下，紡績，毛織物，洋灰，製粉，砂糖，肥料，皮革，釀造等各事業，各有具體的統制。

華中之最高行政當局爲興亞院華中連絡部，華北之最高行政當局，爲興亞院華北連絡部，日人在華北創辦企業或籌備資金時，必須向華北興亞院請求許可（華中亦然），興亞院當局之許可與否，大部都依左記方針決定（華中亦然），爲供參考起見，將之介紹於後

一，其所用之原料，須不依靠日本，在中國能自給自足者，否則，對日本之新物資動員計畫及生產力有妨碍，故不與許可

二，對資金之籌備，有十分可能性且不違背資金調達法者許可之

三，與日本國內之既存工業有競爭之慮者不與許可

四，軍需工業，歡迎之

五，爲抑制聯鈔之膨脹，對不急事業與以限制。

蒙疆方面，在事變後，行政與法律大都改變，其公司法亦於民國二十八年三月十三日改正，新蒙疆法人約分特殊法人，準特殊法人，普通法人三種，特殊法人，依據特殊公司法，準特殊法人，雖無法規，但政府認為必要時，得干涉該公司之內部行政。

北支那開發株式會社之事業目的，在該公司之定款中，規定如左

(1) 交通，運輸及港灣事業

(2) 通信事業

(3) 電氣事業

(4) 礦產事業

(5) 鹽之製造販賣及利用事業

(6) 前記各項之外，為開發華北經濟所必要之事業

在必要時，北支那開發株式會社，得到政府認可，得自行經營前記各項之事業，其所投資之子公司二十二，孫公司十一，子孫合計三十三公司，主要者如左

北支開發投融資會社一覽表 (截止三十年三月末)

社名	法人格	設立年月	資本金		投融資或所持股份	
			公稱	實繳金額	投資	融資
北支開發	日・特	二二・二	三五〇,〇〇〇	二八,四六一	—	—
興中公司	日・普	二〇・三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五,二二一
華北交通	中・特	二四・四	三〇〇,〇〇〇	三三九,七〇〇	一四九,七〇〇	二四九,九〇〇
塘沽運輸	日・普	二三・三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	一,八二五
北支新港建設		二四・八	—	—	—	三七,六二七
青島埠頭	日・普	二三・九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	五,七〇〇
華北車輛	日・普	二五・六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不詳	同上
華北電力	中・普	二三・七	三五,〇〇〇	二〇,五〇〇	六,五〇〇	三三,〇〇〇
華北電業	中・特	二五・二	一〇〇,〇〇〇	四九,七五〇	九,八三四	六,八八〇
蒙疆電業	蒙・特	二三・五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四,五〇〇	四,〇〇〇
芝罘電業	中・普	二四・三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彭漢電氣	中・普	二五・五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

濟南電力	中 · 普	一五·一	四、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五〇〇	七〇〇
大同炭礦	蒙 · 特	一五·一	四〇、〇〇〇	三三、七五〇	八、七五〇	一、二五〇
井陘煤礦	中 · 普	一五·七	三〇、〇〇〇	二〇、一〇〇	二、五〇〇	二、六六六
中興炭礦	日本民法上 之特殊組合	二五·二	三、六三〇	三、六三〇	一、八一〇	—
大汝口炭礦	//	一五·二	二、五〇〇	二、五〇〇	一、二五〇	—
山西炭礦	//	一五·二	二、四六〇	二、四六〇	一、四六〇	—
磁縣炭礦	//	一五·二	二、一〇〇	二、一〇〇	一、〇五〇	—
焦作炭礦	//	一五·二	二、〇九二	二、〇九二	二、〇九二	—
柳川炭礦	//	一五·二	九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
華北石炭販賣	中 · 普	一五·〇	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九〇〇	—
蒙疆鑛產販賣	蒙 · 準特	大正 一五·三	二、〇〇〇	五〇〇	一〇〇	—
山東鑛業	日 · 普	三·五	五、〇〇〇	二、二五〇	—	一六、五〇五
龍烟鐵鑛	蒙 · 特	一四·七	二〇、〇〇〇	一四、九八三	二、七〇〇	五、二三三
石景山製鐵	日本民法上 之特殊組合	一五·二	七、〇五九	七、〇五九	六、〇五九	—
山西製鐵		一五·二	四、四七九	四、四七九	三、六七九	—

北支產金	日・普	二三・四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七〇
華北產金	中・普	一三・四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
華北鑛士鐵	中・普	一四・三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八七五	六三〇
華北鹽業	中・普	一四・八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一八八	一、三〇〇
東洋化學工業	日・普	三・三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不詳	—
山東電化	日・普	一六・一	八〇〇	八〇〇	二〇〇	—
北支棉花	日・普	一三・三	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	五〇〇	二五〇
合計			一、二二八、二〇〇	八四三、六〇四	三三七、〇四七	三七三、二五九

(備考) 法人格中，日・特爲日本特殊法人，中・特爲中國特殊法人。單位千圓聯鈔，與申公司。司在三十年十月歸併於北支開發而解散。本表依據松崎雄二郎氏所著「華北經濟之新動向」

第三節 華中之配給組合

事變後，日本在其佔領區極力在產業方面努力，如前面所說的「中支那振興株式會社」及「北支那開發株式會社」等都是產業方面的中心機關，至於配給方面因各種關係，並不能有一元的統制，華北雖有如「華北貿易組合總聯合會」之一元的機關，但華中則不然，有「中支那軍票交換用物資配給組合」，有「中支那日本輸入配給組合聯合會」，有「物動物資關係組合」等，而且這些組合團體又都是並立，有着橫的關係，彼此不相隸屬，各自為政，誰也不能命令誰，雖然有事時仍能採取連絡，但總不如產業方面之振興會社有一元的系統，這也是因為華中經濟情形使然，現在擇要分述在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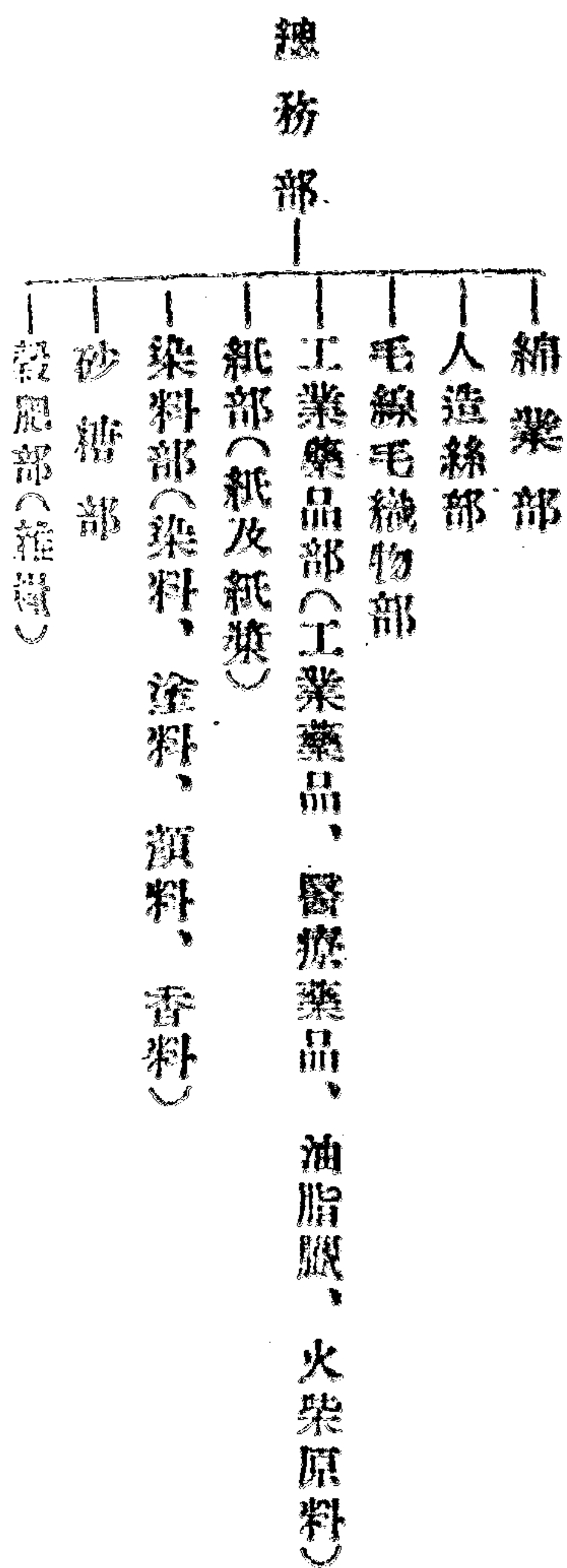
第一項 中支那軍票交換用物資配給組合

所在地 上海愛多亞路四川路角 電話 一七四四六十八

一一〇四四一八

這組合的簡稱爲「軍配組合」，直接歸「支那派遣軍總司令部」管轄，她的使命是維持軍票價值，推廣軍票之流通，爲了完成此種使命，謀求物資之圓滑輸入，及調整與配給，民國二十八年八月成立的。因爲那時日軍在華中方面放出的軍票已有相當數量，而我國政府利用租界香港維持

老法幣的決心又非常堅固，這對於軍票是十分不利的，所以對於放出的軍票必須設法收回以維持其價值，軍票有了價值纔能得到人民的信仰，得到了人民信仰，纔能達到所要求的目的，爲了維持軍票價值專靠武力槍桿是沒有用的，必須以中國人民所歡迎的物資來交換來維持，這個使命便由軍配組合來担任，最近她不僅在重要物資之輸入配給方面努力，更進向原料方面之配給統制，現下她爲了減輕日本之担負，放棄了向來的對日本依存主義，而轉換爲在中國收買主義，配給方針也由收回軍票，維持軍票而更進爲安定民生。軍配組合所統制之物品爲染料，塗料，顏料，工業藥品，醫療藥品，雜糧，人造絲，糖，食油等日用必需品，其內部組織系統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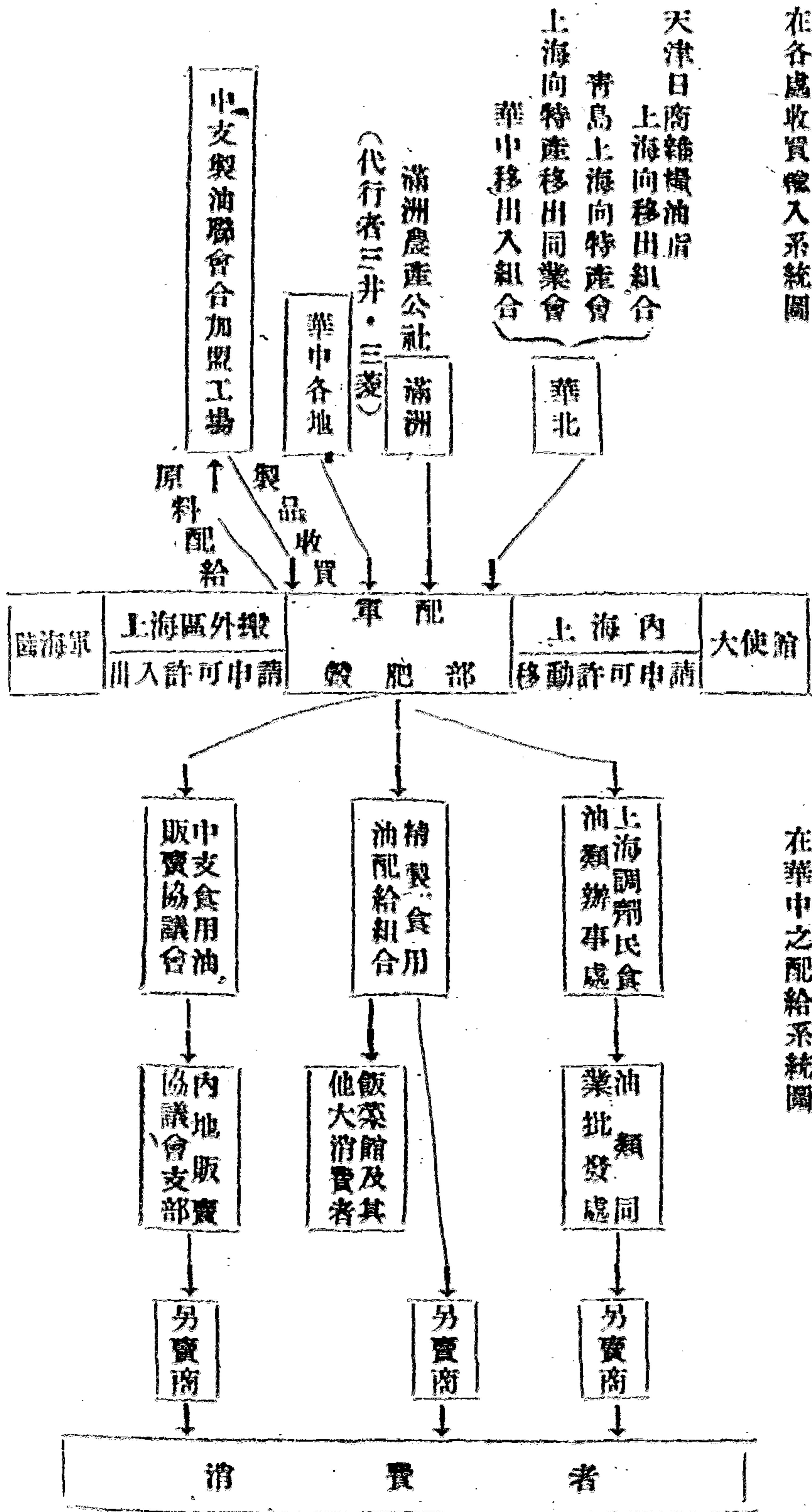
總務部部長是支那派遣軍總司令部經理部長，實際擔任指導事務的，是常務幹事小堀保行，及黑田俊夫，村上清，畑和等，這總務部是指導統制其他各部之中樞機關，其他各部爲當該事業之執行機關，如綿業部爲關於棉業秉承總務部之意志執行事務之機關，其他各部亦然。詳言之，其他各部本身在總務部之下，又各爲各該業之組合，其構成分子爲各該業之日本商社，但並不如其他組合有自由意識，而僅爲總務部指導下之代行機關而已，此爲軍配組合之特異性，不以營利爲目的，而以實行國策爲惟一無二之使命。日人稱之爲「營團的性格」即在於此。

軍配組合之地位如何重要，試觀左記購入配給系統圖就可知，僅舉對我國人生活最有關係之食油一項以概其餘。

試觀左表可以知道，食油之輸入，必須經過軍配組合，即在上海區內之移動及向上海區外之搬出許可，也須要經過軍配組合，同時由上表也可以看出來，軍配組合僅是一個統制機關，她本身並不有經濟行爲，食油是屬於軍配組合穀肥部的一部分事業，實際在各處擔任購買與配給的，是一些中日商社，有人說統制經濟是統制當局「與民爭利」，但軍配組合的統制，是指導監督民間商業機關進行的，軍配自己並不有任何經濟行爲，這一點是值得效法的。其他各部分也都一樣。至於維持軍票的具體方法，是軍配組合把屬於她管理的物品，一手收來之後，便發給各商社，指

食油之購入配給系統圖

在各處收買輸入系統圖



在華中之配給系統圖

定這些由軍配組合發來的東西，必須以軍票出賣，沒有軍票的人，買不到這些東西，這樣一來，軍票的需要範圍廣大了，價值也就提高了。

但是時局一天比一天，很深刻的變化下去，華中的軍用手票，新規發行業已停止，即舊發行的，也將逐漸收回，同時，因中國方面的全國商業統制總會已成立，統制機構將有全面的改變，軍配組合，具有過去數年間的豐富經驗及健全的絕大機構，趁此時期，將向前更進一步的飛躍，自是意料中的事了。

實際說起來，軍配組合在大東亞戰爭發生後，因政治及經濟條件的變更，早已順應着時局尖端，而猛進爲物資貯藏機關，向我國內地配給日用必需物資，並由內地吸收各種農產物，他方向日本輸送由我國農村所購得之產物，更由日本輸入各種日用必需品，具有強力的機能，今後更將向南洋方面進展，前面所說軍配組合將趁此時期，向前更進一步，僅不過是說她底物資貯藏及貿易性能，將更明顯的表現出來而已，她由維持軍票價值，而進到物資貯藏及貿易機關，是在大東亞戰爭發生，政治經濟條件變更後，馬上開始的。在軍配組合以外，還有一個輸入配給組合聯合會，叫着「中支那日本輸入配給組合聯合會」，關於這聯合會的性質，另有解說，因日本國內的貿易部面，已有了全面的整理，上海方面，當然也須要調整，據稱這個輸入配給聯合會，不日將

被軍配組合吸收，而軍配組合也因軍票已停止發行，且所担任之工作也同以前有所不同，所以今後將要改變名稱，以期名符其實。總之，以後日方在上海之配給貿易，將有相當的調整，是不可避免的事實。

第二項 中支那日本輸入配給組合聯合會

所在地 上海愛多亞路四川路角 電話 一六八四八十九

這組合簡稱「輸配聯」，二十九年十一月五日成立的。目的在調整日本及滿州對華中之貿易，因為在民國二十八年九月，日本政府之商工省（實業部）根據「輸出入臨時措置法」，對於輸來我國之日本商品，在二十四日公布了調整的命令，從二十五日就施行了，在這以後，日本國內的對華輸出團體，經過一番整理統合成立了總的機關，叫「東亞輸出組合聯合會」，聯合會屬下的組合，都是商品的輸出團體，在中國の有權威的日本貿易商社，總店都在日本，在中國的僅不過是分店而已，她的總店根據地發生了變化，上海當然也要變化的，所以便產生了一「輸配聯」，該輸配聯傘下的組合，一共二十四個。後因了情勢的變化，日本國內的貿易，有進一步統制的必要，在民國三十一年春日本國內成立了一「貿易統制會」，東亞輸出組合聯合會就歸併到統制會裡去

，上海方面也將要隨着日本國內而變化，但因大東亞省成立，與亞院解散，及在技術上有慎重考慮的必要，以至遲延至今日，現下我國對英美已宣戰，同日本之關係將逐漸改善，貿易方面，今後如何調整，是很值得注意的。

現下我和平區之日用必需品之大部，是依靠日本的，由日商之手通過華商然後到達消費者手中，絕不可對這事抱着我不關焉的態度。在上海的日本商社，其團結十分堅固，有事時通過組合辦理，得力之處甚大，雖其缺點仍有，但同我國之同業公會相較，簡直不成比例，深望我國之同業公會諸前輩加倍努力。

輸配聯所管理的物資，是（一）「食料品」如海產物，麥酒（二）「纖維製品」如綢緞，針織品，家具裝飾品，帽子及其原料，（三）「陶器」（四）「藥品及化粧品」（五）「文具」（六）「雜貨」等，換言之，軍配組合所管以外之日用必需品，都歸此處管理，輸配聯雖也是統制機關，但其主體是商人，不若軍配組合完全不顧利益，這是兩者不同的地方，同時由此兩者性格之不同，也可看出日本當局並未完全否定商人之存在。

第三項 物動物資關係組合

這種物動關係組合，同上述兩者——軍配組合，輸配聯，完全不同，一共有十三個主要組合，其法源也是「輸出入品等臨時措置法」根據此措置法爲本之臨時輸出入許可規則，指定幾種物資爲物動物資，此處之物動物資是日本之物資動員計畫中所規定之物資，爲了完成此種物資動員計畫，便將其所需要之物資，指定十三個組合在生產，配給，消費各方面担任統制，直接遵從政府之方針而運營。

以上是日本國內，至於上海方面之物動組合，以民國二十八年五月成立之「華中亞鉛鐵板協議會」爲最初，民國三十年日本銅同業組合擴大強化，改爲「華中非鐵金屬工業組合」，關於重要物資之輸入配給，由其一手承辦，此種重要物資關係組合，在「日華聯合公會」成立以前，已有六十多處，其大部分爲上部機關，此外在民國二十九年以「上海石炭聯合會」，「華中鐵鋼統制協議會」，「中支石油聯合會」等五個組合成立了「中支重要物資統制組合聯合會」，謀求各組合之橫斷的連繫，此外尙有「日華聯合公會」，以此等組合爲母體，關於中日雙方之重要物資，進行各種統制。

總之以上三個組合，在華中是三個中心，軍配與輸配聯是管理輕工業方面，物動關係組合是管理重工業方面的。

其他如內地之組合，武漢地區之組合等，都同上述三組合之分店一樣，此地恕不多費筆墨了。

第四節 華北之配給組合

華北之產業落後，事變前之日用工業品，大部都由日本，上海輸入，事變後，因各種關係，上海對華北，已不能如以前般供給日用品，華北幫來上海購貨之客人，都是生意冷淡，不得不撤消其中莊而回到華北去，因此，華北對日本之依賴便越發加大，非由日本不能購得日用必需工業品，而且日本國內的物價很低，因配給機構十分完備，運營機構的人，又是有學識有力量而且愛國心很强的志士，日本商人在國內無法營法外之利，這同華北相比較，似得其反，不但機構不完整，運營機構的人，也不能同日本國內相提併論，加之華北本身生產力太低頗有供不應求之勢，物價急昇，所以日本國內的物資，大批流來華北了，這種現象，若在平時，日本的貿易是出超，當然很合理想，但在戰時，物資高於一切，大批物資之流出，對日本是一種損失，因而一方運用政治力限制日本商品之輸往華北，一方強化華北之輸出入貿易機構，使有限的物資，用到效果大的方面去，禁止個人貿易，而推進團體貿易，就是爲了管理的方便。據日方宣稱，現下華北的貿易機構，業已整備，今後苟能圓滑運營，即能收到預期之成績。

華北之政治條件及經濟情形，同華中不同，其一天主要配給組合之構成，是以地區爲別的，一是「天津輸出入配給組合聯合會」，一是「山東輸入配給組合聯合會」，

至於重工業方面，也同華中一樣，有「物動關係組合」，此外同華中不同的，有「華北纖維協會」，由此可以看出日本對華北之纖維，是特別致力的，因其他組合以地區爲別，而獨把纖維提出來，成立一個系統，不就是很顯明的事實嗎？雖然華中最近也有棉花統制會之成立，但僅止於收買棉花，不若華北有一元的系統，這也是華中，北兩地經濟情形不同的原因。

在上述組合之外，有一個綜合的統制機關，對上述各團體與以指導與監督，輸出輸入，配給，收買，搬出搬入等事業，都歸其一元的全面的管理，這個總的機關叫着「華北貿易總聯合會」，現在擇要分述如次

第一項 華北貿易總聯合會

所在地 北京市內區東四大街一三七號 電話 東四七九四一五

這機關簡稱「華北貿聯」，民國三十年五月三日成立，會長是興亞院華北連絡部長官森岡氏，副會長是天津青島之日本商會會長，理事都是華北日本大商社之支店長（如三井，三菱，武齊洋

行等），人事方面，可說堅全到萬分，同日本國內之貿易統制會不相上下，其所担任之事業，規約第一條稱「本會以調整華北貿易達成所屬團體之共同目的為目的」，第十五條稱「本會為達成其目的，執行左記事業（1）關於所屬團體事業之統制（2）收買所屬團體之商品，從事輸出與輸入，並代辦屬下團體所委託之事務（3）關於貿易之調整事務（4）對屬下團體之輸出入事業，與以斡旋（5）關於貿易統制之調查（6）其他為達成本會目的之必要施設」。對於不遵守規則，不履行義務者，課以一萬聯銀券以下之罰金（第五十一條）。

第二項 天津輸出入配給組合聯合會

所在地 天津日界旭街二號天貿大樓內 電話 二局 六七七六，二七六〇

民國三十年二月十九日成立，簡稱「天津輸聯」，以天津，蒙疆及其背後地為統制範圍，該聯合會以天津之各輸出入配給組合為單位會員而組織，（規約第四條），其事業為（一）代替會員同華北貿聯及關係方面聯絡（二）關於會員全體之共同事項（三）關於會員之輸出入數量價格及交易上之統制事項（四）其他為振興華北貿易所必要之施設。（第十二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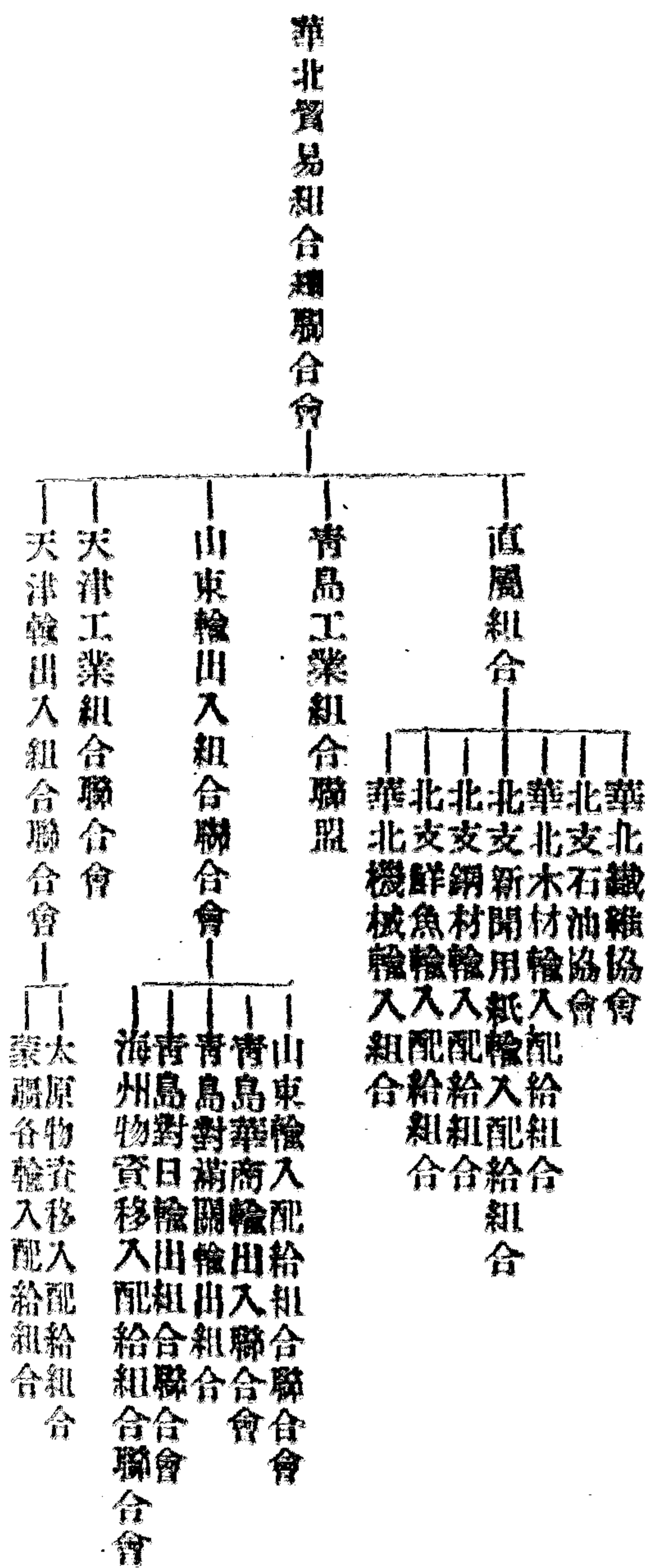
第三項 山東輸出入組合聯合會

所在地 青島館陶路二十六號 電話 (二) 六九二一六

以山東全省之青島，濟南，芝罘等地為事業範圍，對於日本，滿洲，關東州方面之輸出入貿易，担任調整，並謀其物資交流之圓滑，其會員為山東全省之日商組合，及組合聯合會，對於華北貿易總聯，則代表所屬會員進行連絡與交涉，為山東全省之一元的最高機關。

第四項 華北貿易組合總聯合會系統表

茲為節省篇幅起見，將華北總聯屬下之重要組合及聯合會，列表如左，以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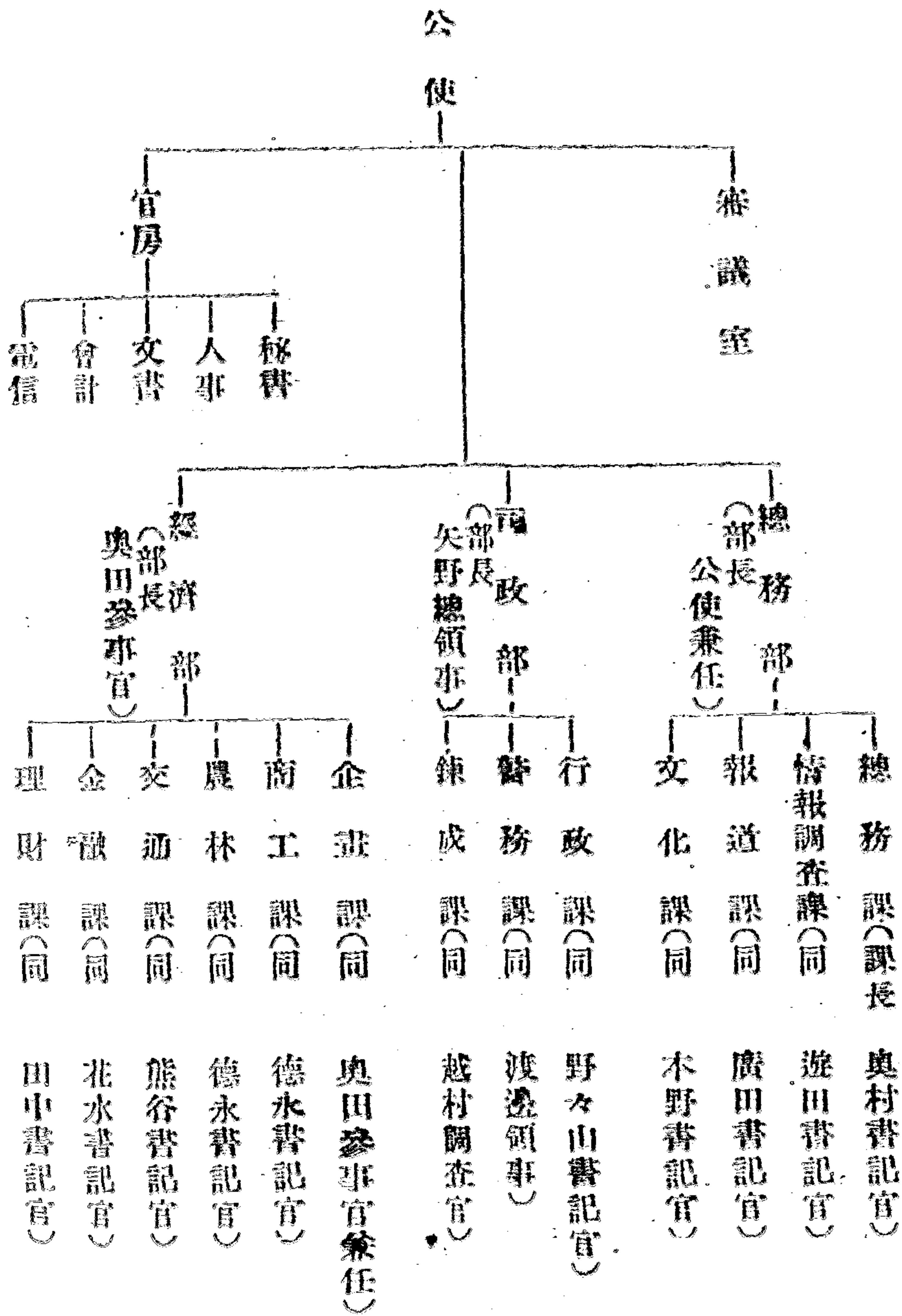


聯合會之構成單位（會員）爲組合，組合之構成單位（會員）爲商社，公司，換言之，由多數之商社公司構成組合，由多數之組合，構成聯合會，由多數聯合會構成了總聯合會，此處所介紹者僅止於聯合會，因其他單位組合太多，祇好讓諸將來的機會了。

第五節 駐滬日本大使館事務所機構

去年十一月一日大東亞省成立後，外務省及興亞院等在華機關，也歸併於大東亞省，直接受駐華日本大使之指揮監督。以駐南京之日本大使館爲中心，在北京，上海，家張口分設特命全權公使負責，而設大使館事務所，吸收以前之外務省及興亞院各機關，並管轄總領事館及館警察署，成立了一元的機構。

駐滬日本大使館事務所，當然也歸南京大使館指揮，由公使統率担任華中三省之政治經濟文化等諸種政務，該事務所之內部機構與人事，在去年十二月十六日決定，日由情報部發表，爲五部十五課，其後我國對英美帝國主義宣戰，內外情勢改變，又從今年四月一日起，將內部機構改革，人事亦加調換，其改革調整後之機構與人事如左表



由上表可以看出，其機構爲三部十三課，以公使爲中心，另有審議室爲公使之直屬機關，專司最高政策之審議，此外財務官制之廢止也是值得注意的。

過去日本在華之行政機關，爲外務省與興亞院二個系統，在事務之運營上發生不少障礙，現下興亞院撤廢，歸併於大使館，對於事務能率之推進，供獻甚大，尤其中國對英美宣戰後，中日關係業已改變，由征服者與被征服者之關係，而逐漸走上並肩作戰之平等關係上去，由日本於中國參戰後，聲明放棄治外法權，及租界之事實觀之，和平區內之中日關係，確將逐漸歸到正常途徑上去，但上海爲一特殊地帶，最近之將來，仍將由日方管理，而此管理之中心機關，卽爲駐滬日本大使館事務所，對她我們仍應付以相當之留意。

第六章 我國之統制經濟

第一節 國民政府之民生政策

任何國家政府的使命，都逃不出（1）保持國家之存立，（2）維持國民生活，（3）開發文化等三個範圍，南京政府成立數年以來，對於上述三點有怎樣的成績，在這裡不想有所檢討，更不想有所批評，但從一月九日對英美宣戰後，的確有了不少令人興奮的期待，今後苟能誠心作下去，這些期待很有變成事實的可能，我們認為英明的日本當局，絕不會不實行諾言，同時我們更希望日本當局本着大乘的見地，再進一步與南京政府以機會，使其加強統制力，絕不可以煦々爲仁，牙々爲義，斤斤於權益之獲得與保存，而遺害於將來。

現下住於和平區內之民衆，百分之九十九是因無資力不能離家鄉，及在抗戰區無法生活，而歸來的貧民，至於住在上海及其他都市的，所謂有錢人，其大部分是由鄉間携資逃來避難的，除一部分能够運用資金囤積貨物者外，都是坐吃山空一天一天的貧窮下去，所以南京政府唯一的試金石，就是民生問題。

大規模的戰事，仍在繼續中，南京政府之勢力範圍，依然以點與線的爲主要範圍，而且在點內居住着的人民，大多數非但不從事生產，且具有極大消費力，在這種環境之下，怎能解決民生問題，爲了解決民生問題，必須設法增加生產，爲生產則又須要有能够生產的環境，爲了造成生產環境，所以發動了清鄉運動，公布了「督勵墾荒條例」在清鄉完成了的區域之內，從事墾荒工作。單單增加生產，若在販賣方面不設法管理，則物價昂騰民衆仍將受到深刻的壓迫，所以去年（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發表物價安定臨時辦法，爲謀供求的合理，價格之公平，由中日合辦在中央設立了中央物價對策委員會，地方有地方物價對策委員會，鑑於上海之特殊性，而設置了「上海物價對策委員會」。此外，去年七月三日到九月一日兩個月之內，公布了「取締私抬物價暫行辦法」，「主要商品同業公會暫行業務規程」，爲取締投機及減低投機份子之活動能力，而公布了「銀錢業商品担保放款取締規則」，「金融機關管理暫行辦法」，「民營市場監督暫行條例」。實業部內更設有「物價管理總局」，以利執行。在今年五月三日之最高國防會議上，通過了「囤積商品治罪條例」對操縱市價擾亂市場者也處以極刑這實在是一種好的現象。

但由事實上看起來，政府的法規雖很完備，因各種關係而缺乏執行力，所以弄得法規自法規，物價自物價，致使一般人對政府之命令法規，發生輕視心理，就拿上海來說，有些物價越因政府

要統制，越漲得凶，簡直同向政府開玩笑一般，這就是因爲政府當局的執行力不足與執行決心不堅所致，當然其中也有不得已之原因，今後須努力消除這些阻碍實行的原因。

一月九日，對英美宣戰後，爲了安定民生，行政院內，已新設了糧食部，二月一日開始辦公，爲了保存國民的戰鬥力，今後的民食，將有相當之改善。

民國三十一年年底，汪主席一行，由日本歸來後，在本年一月九日向英美帝國主義宣戰以來，我和平區經濟界，即發生了大的變化，政府相繼公布了「戰時經濟政策綱領」及「戰時物資移動取締暫行條例」等，實行戰時經濟之基本法規，此外更有「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暫行條例」及「工商同業公會暫行條例」等，民間經濟團體法，而且自三月十六日起，即開始實施，同時以前所訂蘇浙皖三省內之物資移動限制諸法規，亦自三月十六日起廢止，國府管下之經濟機構，於是跑到別一個環境里去了。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業已在三月十六日成立，等其內部及下部機構完成後，和平區之經濟界，面目將完全一新，政府之民生政策，也將因此而完成，實在是一件令人興奮的事。

第二節 戰時經濟政策綱領

(一) 關於增加生產者

(甲) 改進農業技術，興修水利，拓闢耕地，於求食糧及其他戰時主要農產品之充分的增產。

(乙) 開闢礦藏資源以確保軍需工業之發展。

(丙) 使軍需及主要民需工業之原料及燃料能得調便利之供給。

(丁) 在適當之物價政策之下，保障農工生產者之收益，以獎勵其再生產，尤其對於農產品之購買，特別注意於農民之再生產，及農產品與日用工業品之交換。

(二) 關於調劑物價者

(甲) 調節各種物價，以維持其相互之合理的比率。

(乙) 改善運輸機構，免除一切不必要之耗費。

(丙) 改善配給機構，並確保配給之普遍及合理之配給數量，以杜絕黑市。

(丁) 儘量減少生產者與消費者之中間階段，以免除居間者之不當利益，而平衡物價。

(戊) 以嚴格的法律制裁取締投機及居奇。

(三) 關於節約消費者

(甲) 凡與軍需有關之民需物資，應獎勵代用品之製造，或代用原料之獲得。

(乙) 各種高貴品及奢侈品之生產，應預以限制或禁止。

(丙) 一切不必要之消費，應預以取締。

(丁) 逐漸並分別實施定額配給制度。

(四) 關於穩定幣值及調劑金融者

(甲) 通貨政策應與生產力之增進相配合，以求幣值之穩定。

(乙) 健全金融機構，使金融力量逐漸集中，以與經濟政策其他部門相適應。

(丙) 在幣值穩定之狀態下，獎勵人民儲蓄，以免除囤貨之惡習。

(丁) 推進產業放款，以扶助生產，嚴勵取締各種足以助長投機之放款。

(戊) 獎勵資金內移，尤在恢復農村之金融機構。

(五) 關於改造經濟機構者

(甲) 各種舊有經濟機構，不適合暫時經濟體制者，一律預以調整或改組。

(乙) 各種產業部門，自生產以至於配給之各個階段，務使其聯合組成一貫的機構，作計

劃的運營。

(丙) 各種健全的產業機構，得在政府的指導監督之下，爲自治的統制。

(丁) 各種主要產業得在政府的指導監督之下，施行團體的經營制度。

第三節 戰時物資移動取締暫行條例

第一條：國民政府爲確保軍需調節物資流通，訂定本條例。

第二條：本條例暫以蘇浙皖三省及上海南京二特別市爲實行區域，以下簡稱區域。

第三條：一切物資除別有規定外，禁止運往匪區。

第四條：在第二條規定區域內之物資移動，除有特別規定外，不加限制，但在物資收買配給統治機構組織完備以前，對於上海地區關於第六條所規定各種物資之搬出入，不在此限。前項所稱上海地區之範圍，爲上海周圍所設之統制線以內。

第五條：在列各項物資，除法定機關許可者外，不得移動

(一) 兵器彈藥

(二) 火藥及其原料。

(三) 鴉片及麻醉藥品

第六條：左列各項物資，由上海地區運至城內者，應得全國商業統制總會之許可。

- (一) 各種汽車及其零件。
- (二) 汽車用汽油及石油類。
- (三) 各種機械類。
- (四) 通信器具，材料。(包括零件及電池)
- (五) 金屬。(包括銀圓原材料非鐵金屬及其製品)
- (六) 藥品。(指醫療及工業用者，國藥除外及染料)
- (七) 橡皮。(包括舊橡皮及製品)
- (八) 棉紗布及製品。
- (九) 蠟燭。(包括原料)
- (十) 火柴。
- (十一) 肥皂。
- (十二) 糖。

左列各項物資由區域區內運至上海地區者，應得全國商業統制總會之許可。

(一) 米(穀米除外) 麥，小麥粉豆類。

(二) 棉花，凡由上海地區運往區域以外之物資，應得海關之出口許可。

第七條：少數自用之物資，得免除前條之許可，其標準另定之。

第八條：凡款依照第六條之規定，請求許可者，應向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提出許可申請書，前項申

請書由全國商業統制總會訂定之。

第九條：物資移動許可之請求，應由該物資之所有人或買賣契約人自行請求之。

第十條：凡領得物資移動許可證者，應遵守全國商業統制總會規定之條件。

第十一條：物資移動許可證不得出賣或轉讓他人。

第十二條：如私將物資運往匪區者，不論已遂未遂，概以資敵論罪。

第十三條：違反本條例之規定，擅自搬運物資者，不論已遂未遂，處以五萬元以下之罰金，並得

沒收其物資及運搬工具之全部或一部，但情節輕微者，得具保釋放。

第十四條：本條例自民國卅二年三月十六日施行。

附則：本條例施行時，所有沿鄉地區物資移動及搬出入取締規則，及其他取締物資移動之類似規定廢止之。

第四節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暫行條例

第一條：全國商業統制總會，以協助政府施行國策爲宗旨，承實業部及其他主管部之命，辦理物

資統制事宜。

第二條：全國商業統制總會爲法人。

第三條：全國商業統制總會以實業部及其主管部指定之各省市商業團體爲會員。

第四條：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承實業部及其他主管部之命，監督指導所屬會員辦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統制物資之收買配給事項。
- (二) 關於國內各地域物資交換之營運事項。
- (三) 關於輸出物資之供給事項。
- (四) 關於輸入物資之配給事項。
- (五) 關於軍需物資之採辦事項。
- (六) 實業部及其他主管部指定或委託事項。前項統制物資之品目，由實業部及其他主管部以

命令定之。

第五條：全國商業統制總會以不直接經營物資之買賣為原則，但因調節物價，得呈准實業部及其他主管部或依其命令就特定物資實行統貫統銷，未經加入全國商業統制總會之商業團體，不得取統制物資之配給。

第六條：全國商業統制會由實業部及其他主管部指定全國商業團體之代表人，及信譽素著之商人發起之。前項發起人應造具名冊召集創立大會，訂定章程呈請實業部及其他主管部核准登記。

第七條：全國商業統制總會章程，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 名稱及宗旨。
- (二) 業務及其執行之規定。
- (三) 會員義務及權利之規定。
- (四) 職員名額權限及其選任解任之規定。
- (五) 會議之規定。
- (六) 經費及會計之規定。

第八條：全國商業統制總會員會議之決議，以會員總權數半數以上之出席，出席會員權數半數以

上之同意行之。

第九條：左列各事項之決議，以會員總權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會員權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一) 修改章程

(二) 會員除名

(三) 設置基金。

(四) 清算事項之決意。

第十條：全國商業統制總會設理事長監事各一人。理事監事各若干人，均由實業部呈請行政院指定之。

第十一條：全國商業統制總會設置基金，由會員分股認繳。

第十二條：全國商業統制總會因業務之需要，得向關係會員征集資金或借款。

第十三條：全國商業統制總會依章程規定得向會員征收會費。

第十四條：全國商業統制總會依章程規定，得對會員貸款或保證。

第十五條：實業部得派監理官監督全國商業統制總會之業務，並檢查其傳據財產及其他物件。

第十六條：全國商業統制總會非經實業部核准，不得解散全國商業統制總會，解散時由實業部選派清算人辦理清算事項。

第十七條：全國商業統制總會得於主要都市設立分會，每一區域設立分會，以一會爲限。

第十八條：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九條：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第五節 工商同業公會暫行條例

第一條：凡在同一縣市或特別市內經營各種正當之工業或商業者均得依本條例設立同業公會

第二條：工商同業公會以協助政府施行經濟政策，及增進同業之公共利益爲宗旨

第三條：工商同業公會之主管官署，在中央爲實業部，在各省及特別市爲經濟局，在縣市爲縣市政府，但所經營之業務，屬其他機關主管者，除向實業部登記外，仍由各該機關主管之。

第四條：工商同業公會之設立，須有同業公司或行號五家以上之發起，但主要商品之同業公會縣市政府及特別市經濟局財政局或糧食局得指定發起人，命令其組織，前項主要商品之品

目，依行政院命令之規定，第一項發起人於依第五條所規定訂立章程後，應造具該同業公司行號及其營業主或經理人姓名表冊，連同章程呈請特別市政府或由地方之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核准設立。

第五條：工商同業公會章程須有該地同業公司行號代表過半數以上之出席，方得議決，前項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 名稱及所在地
- (二) 辦理之事務
- (三) 組織及職員之選任
- (四) 關於會議之規定
- (五) 關於同業人會出會及會員除名之規定
- (六) 關於費用之籌措及其收支方法
- (七) 關於違背會章者除除名外其他之處分方法
- (八) 公會之成立期間

第六條：工商同業公會之種類，由中央主管官署以命令定之。

第七條：同一縣市或特別市內之同業設立公會，以一會爲限，其區域廣大者，得設置分會。

第八條：工商業有特殊情形者，經中央主管官署之核准，或依其命令，得設二會以上，縣市或特別市組織同一同業公會，前項同業公會由中央主管官署直接指導監督，或指定地方主管官署指導監督之。

第九條：工商同業公會爲法人。

第十條：工商同業公會應設置事務所

第十一條：主要商品之同業公司，經主管官署之核准，得爲左列各款事業

- (一) 關於會員經營物資之共同收買保管運輸販賣及其他必要事項。
- (二) 關於會員製造物資所需原料及燃料之共同取得及分配事項。
- (三) 關於會員經營物資之生產數量及販賣價格之審議事項。
- (四) 關於會員事業資金之調節及債務之担保事項。
- (五) 關於會員經營事業之調查統計設計指導及檢查取締事項。
- (六) 關於執行主管官署指定或委託之事項。

第十二條：工商同業公會會員以確實經營各該業者爲限，主要商品之同業公會會員資格，中央主

管官署得以命令限制之。

第十三條：主管官署得命令經營主要商品之公司行號，加入各該業同業公會，經營主要商品之公司行號，非經加入同業公會，不得營業。

第十四條：凡經主管官署核准營業之公司行號，均得爲各該業同業公會會員，經營兩種以上業務之公司行號，得分別爲兩種以上同業公會會員。

第十五條：工商同業公會會員應派代表出席於公會，但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爲同業公會會員之代表

- (一) 業外人
- (二) 無行爲能力者
- (三) 褫奪公權者
- (四) 受公會除名者
- (五) 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第十六條：工商同業公會設理事長一人，理事監事各若干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必要時得設常務理事若干人，由理事互推之，均爲名譽職，但因辦理會務，得核實支給公費。

第十七條：工商同業公會之職員及會議，除本條例規定者外，準用商會法之規定。

第十八條：工商同業公會之職員，有違背法令會章或其他重大情節者，得由公會議決令其退職，主要商品之同業公會職員，地方主管官署認為不稱職時，得命其退職。

第十九條：工商同業公會有違背法令逾越權限或妨害公益情事者，得由地方主管官署呈准特別市政府或省政府命令解散，但必須呈報中央主管官署備案。

第二十條：工商同業公會之預算決算及主要會務之辦理情形，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三個月以內，呈報所在地主管官署備案。

第二十一條：各地同種類之工商同業公會，經中央主管官署之核准或依其命令，得組織同業聯合會，工商同業聯合會直接受中央主管官署之指導監督，工商同業聯合會除前二項規定外，適用本條例關於同業公會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地方主管官署得派監理官監督工商同業公會之事務，並檢查其簿據財產及其他物件，中央主管官署得設監理官監督，依第八條第一項特殊組織之工商同業公會及工商同業公會聯合會之業務，並檢查其簿據財產及其他物件。

第二十三條：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官署以命令定之。

第二十四條：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第六節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之性格及事業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是以中國人為主體的中央統制機關，因在試辦時期，其範圍以江浙皖三省，上海南京兩特別市爲限，總會在上海，各地設分會，直接歸國民政府行政院指導監督，協助政府，施行國策，辦理事務之輸出輸入收買配給等統制事業。

商統會之重要事項，由理事會決定，理事會之構成者，是政府指定之財界有力人士，其實際之執行機關，據唐理事長對新聞記者稱，可分兩部分，一爲事務部，一爲業務部，前者內分物資，財務，總務，審核等四處，業已組織完成，後者須在各業同業聯合會組織完成之後才能成立，各部直接對理事長負責，另設秘書處，授助理事長。

各同業聯合會之會員，爲各同業公會，及日方之商業組合。在原則上，各同業聯合會，須由中日兩方構成之，中國方面由各該業工商同業公會，日方由各該業之商業組合，各派代表參與其事。但因商品之性質，其有必要者，中國工商同業公會，得以單獨組織聯合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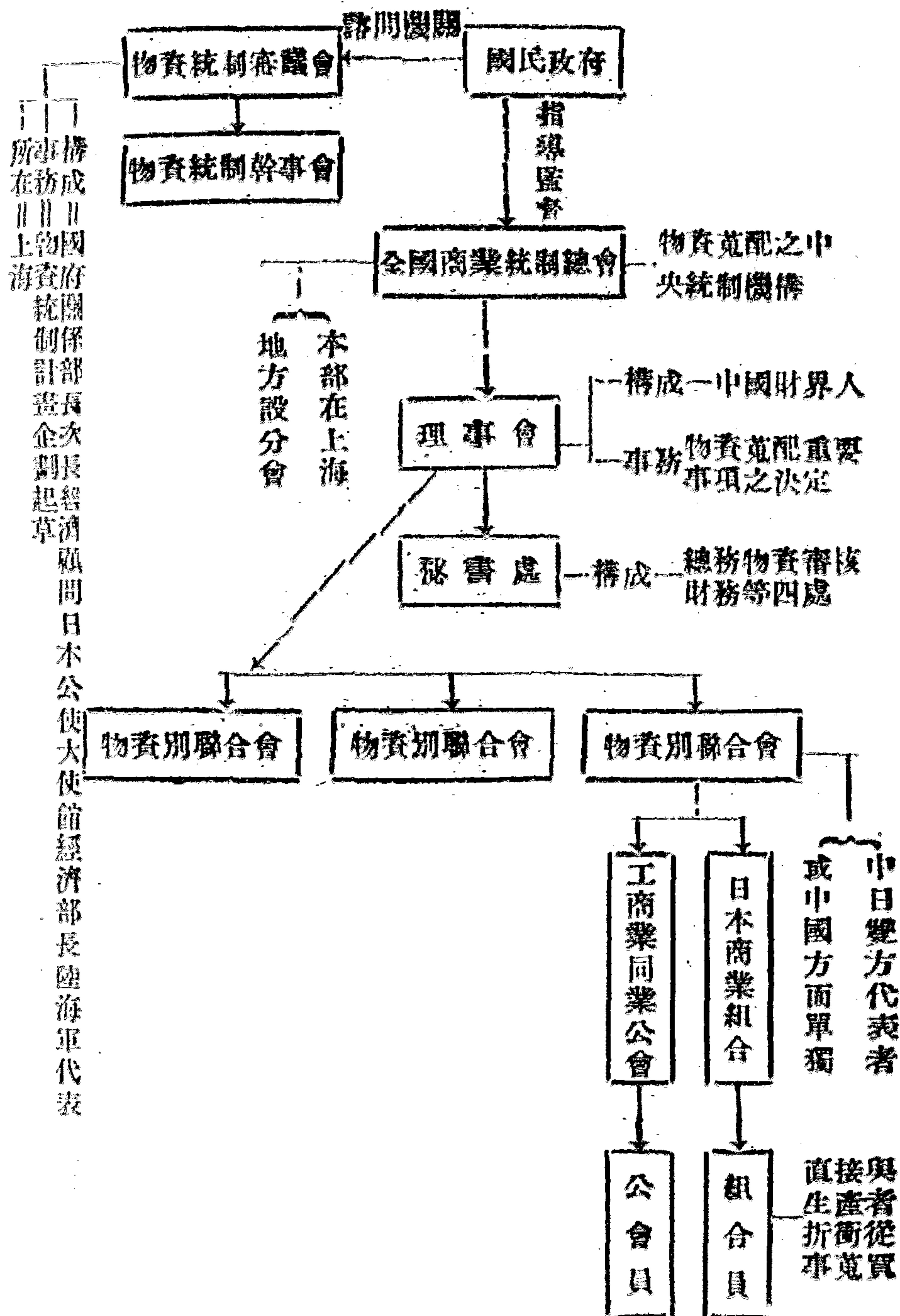
工商業同業公會，由經營該業之會員商號構成之，日方之商業組合，由該業之組合員商社組織

之，各商號及商社，直接從事生產，或與生產者發生關係，而從事經濟行爲，其在農村收買物資搬入上海，將其數量種類報告公會或組合，由聯合會轉報統制總會，然後由統制總會決定其由上海搬入農村之物資之種類及數量，這樣在一定的計畫之下，使農村與上海之物資，合理的交流，以矯正物資之偏在一方，使彼此圓滑流通，國家目的因而達到，民衆生活漸次改善。

爲使國民政府對商業統制總會之指導監督能够徹底起見，另設有物資統制審議會，此審議會爲國民政府之諮問機關，担任關於物資統制之計畫，答覆國民政府關於物資統制之諮問，其構成者爲國府關係部長，次長，經濟顧問，日本方面之公使，大使館經濟部長，陸海軍代表。此審議會之下，設有物資統制幹事會，經常的處理審議會之事務，會址也設在上海。

以上所說例圖如左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機構圖



構成
 所事務
 在物
 上資
 海統
 關
 係
 計
 畫
 企
 劃
 起
 草
 日本公使大使館經濟部長陸海軍代表

該會之人事如左

甲、理事會

理事長 唐壽民（交通銀行董事長）

理事 吳震修（中國銀行董事長） 袁履登（市商會主席） 林康候（銀行公會秘書長） 江上

達（紗廠聯合會副理事長） 葉扶霄（大陸銀行總經理） 許冠群（新亞化學製藥總經理

理） 李和飾（中國化學工業社經理） 陳水鯉（華僑銀行經理） 童侶責（中新紡織副

經理日華棉業統制會副會長） 李澤（新公司總經理） 孫仲立（阜豐麵粉廠經理）

蔡聲白（美亞織綢廠） 丁原鄉（中國福新煙公司總經理）

監事長 聞蘭亭（紗廠聯合會理事長）

監事 周作民（金城銀行總經理） 黃江泉（建原公司監督） 郭順（永安紡織及永安公司總

經理） 裴雲鄉（錢莊業聯合準備庫委員） 慮志學（五洲大藥房常務董事）

內部組織 總務處長 許元方，物資處長 張佩紳，審核處長 熊述炯，財務處長 張界臣

秘書長 張佩紳（兼）

乙、物資統制審議會

中國方面 周財政，梅實業，顧糧食，陳建設各部長，何軍委會經理總監，唐統制總會理事長，袁實業次長，邵財部稅務處長

日本方面 堀內南京，田尻上海各公使，石井大使館經濟部長，中國派遣軍總司令部主任官，中國方面艦隊主任官

丙、物資統制幹事會

主任幹事 袁愈佳（實部次長）

幹事 王家俊，陶國賢（實部司長），柳汝祥（財部司長），尹以煊（糧部司長），張

士鐸（實部參事），章駿（實部駐滬處長），王志剛（上海市政府經濟局長）。

第七節 商統會運營上之困難及其解救策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成立那一天，唐理事長在開會辭中，曾一再聲明，希望各界人士，對商統會萬々不可多存「奢望」，因該會倉卒成立，負責人等，對於物資統制工作，均少研究經驗，辦理之不能完善，早在意料之中等語，同時梅實業部長，則代表政府說：「此次商統會之人選，雖由政府指定，但指定之標準極為客觀，担任理監事者，均為有學問，有經驗，有聲望，有能力，自

「信中心機構足符需要」，一者自己說不能作得好，一者說一定能作得好，因立場不同，自然不免客氣與恭維，我們站在中立者的地位來說，政府既是以客觀標準而指定該會之人選，則被指定者，當然都是有學問，有經驗，有聲望，有能力者，自無疑義，同時唐理事長之警語「勿存奢望」也的確包含着深切的隱痛。

巧婦難爲無米之炊，沒有好的客觀環境，無論在主觀上如何努力，總難收到預期之效果。商統會的前途，有着很多的荆棘，是人々皆知的事實，此種運營上之困難，要約之，爲左記四點，（甲）國人積習難移之劣根性根深蒂固（乙）下級機關對統制之認識未必澈底（丙）上級幹部缺乏經驗（丁）日人商社之成見太深。茲分述在後

甲、國人積習難移之劣根性根深蒂固

文化越落後的國家，其國民之守舊程度也越深，何況我國社會又復以守舊爲中心倫理，所謂三年不改父之道可謂孝矣等句，就是最明顯的表示，一般人對身外之物，都不輕易更改，要求其本身有所改變，更是難中之難事，事變後，因統制方法之不完善，一般人之生活發生不安，心中不滿好變牢騷，是一般的傾向，但據筆者所接觸之範圍，其發牢騷不滿者，大部分不是因統制方法不良，而是怨恨不能有事變前之享受，指經濟統制是多餘的事，他們不去追究現下因戰爭關係，

消費絕對增大，生產相對必減少，更不考慮在這非常時期，人人都須降低其物資消費，至於一般商人，更其利害，他們不考慮自己應順乎時代，改變營業方針，或轉向其他事業，祇知向各方擴撥，請人通融，致招到各種不必要的損失，而仍轉嫁到消費者身上，直到今日仍無醒悟。

乙、下級機關對統制之認識未必徹底

我國之社會情形，如甲所述，由此種社會中所產生之下級機關，其對統制之認識，當然不能徹底，據說現在很多地方，向上海統制總會要求設立分會，他們的動機，大部分都是認爲這是一個賺錢的機會，真爲了民生的，恐怕不多見吧，至於上海也是一個，過去的同業公會中一部分的理事之流，利用職位大發其財者時有所聞，好在工商業同業公會暫行條例公佈，其內部人選，也由政府根據客觀標準與以指定，質的方面，很希望其能比以前好。

丙、上級幹部缺乏經驗

商統會在我國是空前創舉，此次被指定之理監事，都沒有經驗，雖然都是有能有才有道德之士，但因無經驗，而我國之社會情形既缺會革命性，復有善於擴撥之份子存在，這些上級幹部，很有被蒙閉，被操縱的危險，這是很值得注意的

丁、日本商社之成見太深

日商在華，事變前在治外法權保護之下，事變後，更以統制者之地位從事營商，此種優越環境，使其中之一部分失去大和民族所特有之可愛的性情，而養成一種牢不可破的成見，我們若稍及留神日文之報章雜誌就可看出來，他們對於中國社會之研究解剖，除一部方法不純，出發點錯誤者外，其大部分都是應用極科學的方法，態度十分客觀，但一到了結論的時候，則有急角度的轉換。態度主觀，方法也就哲學化了。

好在我國參戰之後，英明的日本當局，已斷然把在華日本商人的特權開放，使中國人與日人以平等地位經營商業，而且日本商人的商業組合，也一反而成爲以中國人爲主體的商業統制總會之下部機構，一向養尊處優慣了的一部分在華日商，當然要感到不方便的了，堀內代理大使所說『有人或許懷疑日本將統制工作讓於中國自辦後，定必幸災樂禍，唯恐其成……』之懷疑來源就在這裏。

對以上四難點之解救策，也寫在後面，但有一句話應聲明在先，就是所謂解救，並不是如馬路上變戲法的一樣，把一個小孩剖成多少塊，等觀衆掏了腰包，再把小孩救活，真的解救策是要我們實地去幹，並不是什末幻術。

對於甲項

應從事啓蒙工作，使其知道統制經濟之必要，而自動的改善其生活，此種啓蒙運動，須和文化界合作，動員新聞，雜誌，無電，電影，話劇。

對於乙項

舉開講習會，訓練下級機關之幹部，此種訓練，應由同業公會之理事長及理事開始，逐漸及於公會內部職員，同業公會自身，也舉行定期每月最低一次的講演或懇談會及其他足供啓蒙之會合，每次會合，使會員商號之最高負責者出席聽講，逐漸及於一般職員，各業公會內更須各設夜校，施行強制教育，使各會員商號按其使用人數，派來就讀，人數五人以下者一人，十人以下者二人，十五人以下者三人，以下類推，此爲起碼人數，如肯多派則尤佳，教育科目應注重各該業之應用科目授以應有之商業常識與以精神訓練。

對於丙項

舉行定期懇談會或研究會，聘專家演說，利用經濟學術團體，委託其研究，或聘爲顧問，到日本參觀各統制團體之內情。

對於丁項

中日兩國是友邦，友邦人在我國是客人，在各方面應與以方便，因彼此生活習慣不同，時々考

慮對方之立場，同時努力改正我們本身的缺點，遵奉 汪主席指示我們的「罪己的精神」去努力，消極方面，爭取友邦人對我們的新認識，積極方面，以征服過去他們對我們估價太低的觀念，因為我們自己的缺點太多了，惟有先從改正自己着手，所謂物必先腐而後虫生就是這個道理。

最后用陳市長的話，來結束此文，他說「本人所懼者，非爲無能辦事，祇爲意見過雜，臨難苟免，缺乏責任心，希望以後能革除此種劣根性，不怕別人譏評，不怕艱難辛苦，切實做去」，又說「全國商業統制總會之設立，自須以民生利害生爲前提，能幹須幹，不能幹亦須幹，如祇能幹則幹，不能幹即不幹，試問何人來幹，天下無易事，要在自量，做事祇要問心無愧，批評亦罷，笑罵亦罷，際此商業統制總會成立之日，願以此語與諸君共勉之」

第八節 重慶政府之經濟建設

現下大後方之經濟建設，是在三年計畫之下進行着的，民國三十年春，八中全會討論此案時，蔣先生在開會辭中，曾極方強調「七分經濟三分軍事」之重要性，此計畫在三十二年春即將完成。七七事變翌年的參政會議所通過的「抗戰建國綱領」，是抗戰期內的最高命令，這「戰時建設三年計畫」，也可說就是「抗建綱領」之進一步的應用，她的主要目標是國防經濟之建設。在地

域上，分西北與西南，政策上，把西北當作建國根據地，西南當作抗戰根據地。

其實際情形究竟怎樣，因得不到參考資料，無法分析與介紹。

關於食米問題，據最近（三十二年一月）從內地來的人說，那面的食糧政策，的確收到相當效果，人民對於食糧已不感覺恐慌，惟衣料及其他日用工業品則甚缺乏云云，據筆者所知道，重慶方面在民國二十九年八月即設有全國糧食管理局，管理全國食糧，更在十月設重慶市糧食管理委員會，對重慶市負責，組織重慶市糧食同業公會，糧食經紀行商聯合會，禁止白米之移出移入，後來在去年（三十一年）六月一日實行憑證購糧制，十五歲以上的，每月購米二斗二升半或麵粉四十八斤，十歲以上到十四歲的，每月米二斗或麵粉三十七斤，十歲以下每月米一斗或麵粉十八斤，以購糧證可以自由購到。另一方面也在努力增加產量。

至於輕工業日用品之缺乏，因內地工業不發達，供不應求，乃當然現象，因了這種關係，內地的工業合作社，甚見活躍，而且其活動範圍，並不限於日用品。其總機關設在重慶，更在西北，川康，湘桂，晉豫，滇黔，浙皖，贛閩粵等設有分站，茲將截至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底止之西北區工業合作社概況，列表如左：

(依據第三卷第二十一號上海周報)

業務	機器五金	礦冶	紡織	服裝	化學	文化	食品	土木石	交通	雜項	合計
社數	一七	一五〇	二四二	七	六	一〇	二七	三	四	二	三三四
百分比	三	二九	二七	一一	三	二	五	六	〇.八	四	一〇〇
社員數	四〇八	三,四八三	二,五六三	一,二九	一,三四	二五	五七	三八	四一	三三七	一〇,二四五
百分比	四	三四	二五	二	三	三	四	四	四.〇	三	一〇〇
股金	二五,九九五	二五,三三	八二,四八九	五三,五〇五	一五,二〇四	一五,九七〇	一三,六六五	一四,六六五	二,二八〇	一六,五七一	五三二,五五二
百分比	七	五	三六	一〇	二〇	三	三	三	二	四	一〇〇

。因內地各種立地條件之不完備，對工合運動，我們固不能抱有過大的期待，但其對於過剩人口，難民，失業問題之解決，確有着相當供獻，對這些祇消費不生產的過剩人力，與以組織，使其參加生產，進而解除工業日用品之缺乏，也可說是「一舉數得」之策了。

中國工業合作協會，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五日在漢口成立的，截止二十九年未，一年數個月之間，各區所成立的工業合作社總數，達一千五百三十四社，計紡績工業六一〇社，化學工業二〇六社，礦業一一八社，食品製造八三社，磁業六九社，建築業四九社，運輸業四社，雜業三九〇社，但其力量仍甚有限，不足應內地廣大市場之需要，爾後仍在繼續不斷努力，求其發展中。

內地之經濟建設施策中，最與本書有關者，爲新工商團體法規之實施與同業統制之推進，因爲工商團體之健全與否，爲統制經濟之成敗關鍵，內地所以強力推進之原因也在這裡。修正後之新工商團體法規，計有商會法，商業同業公會法，工業同業公會法，輸出業同業公會法等四種及其施行法。修正後之同業公會法，的確進步了許多，近於理想。但新商會法則依然過於消極，僅止於研究與建議，其自身並無統制權，寔是美中不足之最大缺點。

此外，各種官商合辦的大公司，也成立了很多，一切重要事業，政府都通過這些官商合辦（如日本之國策會社）之公司，直接運營，貿易，金融等都有強力之統制，尤其四川省內之幾個國營之企業公司（資本金約三萬萬），國家主義的色彩，非常濃厚，而四川省具有無盡的資源，其今後的發展，自在預想之中，因其性格都是國家資本，順應國策政府有絕對的統制力。但貴州，福建等地之省營企業公司，則商業資本的性格較濃，重慶政府對內地實業界之投資總額截止民國三十一年春已達十八萬萬，不得謂爲不努力，但傳稱中之四川以外之各企業公司，都具有商業資本的性格一事，如果屬實，則當然以追求高的利潤爲惟一目的，對其前途自然不敢預卜了。

內地是文化落後，交通不便，民智不開的地方，在這地方建設實業，斷非一種容易的事，所以有人斥中國之內地建設爲烏托邦，但任何大事業都是在必要之下產生出來的，何況中國人又是以

人力建築萬里長城的民族，其主觀的意識苟不變更，且假以年月，決不敢說其冀求之建設完全為夢想。茲將內地的官民合營之大企業公司，列表如左以供參考

內地國(省)營企業公司一覽表

(依據三十一年八月十七日日文大陸新報)

公司名	成立年月	資本金額	所營事業	生產能力	主要出資者	備考
貴州企業公司	二十三年七月	一,〇〇〇萬	運輸、礦業、機械工場、電力	不明	政府、民間	
甘肅企業公司	二十三年三月	一,〇〇〇萬	鑛產、紡績、日用品、商業	不明	政府、民間	
福州企業公司	二十六年六月	三,五〇〇萬	工業、鑛運業、輸負業	不明	不明	
粵企業公司	二十九年十月	四,〇〇〇萬	生產工場之建設物資之運輸	不明	政府、民間	
川康興業公司	二十九年十二月	七,〇〇〇萬	川康兩省工業建設之基本公司	不明	政府、民間	理事長 張肅
廣西企業公司	不明	四,〇〇〇萬	重工業、煤鐵之開發、農、工、鑛、各業		政府、民間	
廣西省貿易公司	二十九年一月	五〇〇萬	農需及省特產之運輸			
湘贛企業公司	不明	二,〇〇〇萬	工、鑛、農、牧畜、貿易、運輸、信託			
中國糧食工業公司	二十九年九月	四〇〇萬	麵粉、胚芽米、乾物、工場、機械修理	每日製粉 二,〇〇〇袋	糧食部與中央 信託局組合	

棉麻公司	不明	五,〇〇〇萬	棉麻加工運輸加工用具製造	不明	政府・民間	
建國造紙廠	不明	四〇〇萬	造紙	不明	政府・民間	
華僑企業公司	不明	一,〇〇〇萬	農、工、礦		胡文虎	
邊疆開發公司	不明	一〇〇萬	邊區黔西一帶之資源開發		政府・民間	
中國興業公司	二十九年八月	六,〇〇〇萬	重工業電氣		政府・民間	理事長 孔祥熙
興西實業公司	二十九年三月	三〇〇萬	西康省開發及商業銀行		澳洲華僑	
專賣品別國營公司	不明	不明	專賣品別國營公司之設立茶、鹽等		政府	每年毛利 二十億

事變爆發前，我國工業之生產力，對我國之需要，究有多少供給，看左表可以知道，今後應努力之方向，由左表也可看出來，為供參考起見，將之揭載於次。

企業種類	出產品供本國 消耗之百分比率	不足
紗布紡織業	79%	21%
呢絨業	27%	73%

紙業	染料業	銅業	機械業	電器用具業	交通設備及
----	-----	----	-----	-------	-------

39%	7%	5%	24%	17%	16%
-----	----	----	-----	-----	-----

61%	93%	95%	76%	83%	84%
-----	-----	-----	-----	-----	-----

(根據重慶政府經濟部之調查)

第七章 物資統制與物資配給

關於統制經濟之解說與介紹，以本章爲最後一章，爲使讀者應用由以上各章所得之知識，及更進一步對華中方面之統制經濟，有所認識以備實際應付環境之用起見，特將「中國經濟評論」第五卷第一期（三十一年一月）所載「物資統制與物資配給」一稿附錄在此，雖爲一年前舊稿，但除一部分法規有所改正者外，仍有一讀之價值，故一字不改的介紹在此。另一方面請著者兆名先生及版權所者之中華經濟學會原諒。

物資統制與物資配給

兆名

現代戰爭係以整個之國民經濟力相持，戰爭勝負之關鍵，一方固在於疆場上兩軍之決鬥，而他方實又視一國之經濟能力能否供給維持以爲斷，是以一言國家總動員，除兵力動員外，其密切者即爲國民經濟動員。所謂動員，即一切事業由平時狀態變爲戰時狀態，將全國之人力物力直接或間接均置諸政府統制之下，使生產與消費在戰時仍能維持其平衡狀態。

戰時兵器彈藥之消耗，糧食被服裝具之需要，以及因經濟封鎖所受資源之不足，更進而創造國內所有卓越之戰鬥手段，無不亟須集中一國之物資，始克發揮最高度之效率；爲求戰時軍需民需調濟有方，供應合度起見，不僅限于需要品類之備辦，即對於基礎原料之生產所必需之材料，亦并須統制。現在華中華北之物資統制與物資配給，無非爲適應大東亞戰爭之經濟活動而使然。

一、物資統制之目的

自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日軍所公布之「內地物資搬出入取締要項」始，先是日軍雖曾指定茶，蛋類，桐油，豬鬃，羽毛，腸衣等六項爲統制品，以此類物資，可以對第三國輸出，換取外匯，尙不脫貿易統制之範圍。但自上述「內地物資搬出入取締要項」發布後，被指定之物資，大爲擴充，包括重要工業製品及內地之重要物產，其移動皆受日軍之統制，及至去年九月二十六日，略加修改公布「揚子江下流日軍佔領地域物資移動取締暫時規定」，十月一日起實行。綜觀前後二規定，其統制華中物資之重要目標有二：（一）和平區與非和平區物資交流之斷絕。（二）上海地區與和平區之隔絕。其第二條云：對於敵地之物資交流，原則上應加以斷絕，所謂敵地即指非和平區而言，即不許兩地區之物資相互交流；據其第三條之規定，特定物資對於上海地區之搬移，暨由江陰下流之揚子江及黃浦江江岸向日軍佔領地域外之輸出，悉加以統制，可見上海地區

與和平區之物資，尙可交流，惟須受其統制，所謂統制，即指必須經其許可方得移動而言，其性質與和平區非和平區間之隔絕，顯然不同。

日方物資統制之積極原因，在以統制手段，統制和平區之物資，供給當地駐軍之消費，補助日本本國物資之不足，以充實大東亞戰爭之力量；消極的原因，主要在對抗英美等國之凍結日本資金，排除英美在華勢力，以爲報復。此次進一步統制之動機如下：

一、自歐局轉變，日德義同盟，美國積極援渝，禁運汽油，凍結外資，阻礙日本東亞新秩序之建設，太平洋戰爭必致發生。日本爲充實戰費計，自不得不力謀東亞經濟之自給自足。

二、日本之在外資金以及在華佔領區之在外資金，均已遭英美之凍結處分，日本欲獲得國外之資材，商品，自大感困難。日本欲圖報復英美，僅以各地領事館或駐軍名義公佈取締在華日人與洋商交易辦法，決難有顯著之效果。澈底之辦法，唯封鎖日軍控制區，斷絕日軍控制區與上海及非日軍控制區之經濟關係。如此方足以阻礙英美商在華之經濟活動，藉能達成東亞新秩序建設之目的。

三、國府之實際政治區域，爲蕪湖以下之長江流域，而此次封鎖之區域，則爲江陰以下之長江流域一帶地方，即八一三以後，日方爲英等國所設之開放地帶，惟此開放，僅屬航業經營方面，

其他仍受限制，此次之封鎖辦法附則第二條內規定，謂新辦法不妨害原有之長江航行取締辦法，意即謂對於洋商船隻之航行江陰以下之長江流域，仍不受限制。然而江陰以下地區日軍既已嚴格封鎖，物資之移動既已受日軍之控制，即無異重行封鎖此對洋商開釋之地帶，故洋商縱有船隻航行其間，但結果並無物資可資採辦，日方之採取此種新行動，完全在驅逐洋商勢力。阻止洋商在華中之物資獲得活動。

四、法幣平準基金委員會在取締黑市之後，曾訂有供給上海進口外匯之辦法，該辦法中第八項有一主要點：即凡欲向平準會申請進口外匯者，其所能獲得之出口外匯，亦必須售與平準會，消滅上海之外匯黑市以打擊日商，故平準會之供給外匯，日商自難分受其利。日方既不能由平準會獲得外匯，則由統制上海之出口物資截留上海之出口外匯，以妨害平準會之活動，當爲其必然採取之舉動。日方由統制出口物資所得到之出口外匯，當不難利用他種方法易取其需要之進口物資。

五、日本本國物資，因英美凍結日本資金，并以船舶噸位之缺乏，而呈異常不足之狀態，日軍在華作戰部隊原可由日本本國供給之養給，至是不能不予以削減，而採取就地給養之辦法。同時，華中軍用票價值之維持，除以公開市場政策買賣法幣外，全賴日本商品之輸入。現時日貨來源

減少，爲維持軍用票價值，必須設法獲得華中當地之物資以抵補日貨供給之不足，藉以維持票值。

六、日軍控制區域之四周既已嚴加控鎖，則在其控制區域內之物資，走私之可能限度已少，此等物資之生產者或所有人，如欲運往市場，日方即可優先收買。除少數自用及走私外，大部份經日方經制，作爲軍需之供給，或以之爲出口之用。

七、自英美凍結中國資金，套取法幣外匯受限制後，法幣價值益跌，新舊法幣，等價聯繫之必要，將來自成問題。惟就日方之對華通貨政策以及華中通貨金融之現狀觀之，新舊法幣脫離等價連繫關係，亦非不可能之事。此次封鎖新辦法之公佈，封鎖區域之規定，或亦爲排除舊法幣在此封鎖區域內行使計，準備新舊法幣脫離等價關係，建立新法幣流通圈之初步措施。

日方統制物資之原因，已如上述，其目的無非爲使和平區之物資，不流入非和平區，以削弱渝府之經濟力量。並圖保持和平區之物資以維持大東亞戰爭之經濟力量。並列舉如左：

(一)使和平區及上海之物資不流入非和平區，前者注重米麥等食糧，後者注重工業製品，其意義在使渝府之經濟力削弱。蓋非和平區物資缺乏，軍需與民需不能自給，物價奇昂，以致和平區之物資接濟困難，資源耗竭，于結束中日事變上大有關係也。

(二)上海以有租界之存在，環境特殊，即在戰後，上海依然爲全國之經濟中心，國內一切工業製品，皆仰賴上海之供給。且在大東亞戰爭未開始以前，上海仍爲英美兩國在東亞經濟活動之重要根據地，對於日人所欲建立東亞共榮圈實爲一大障礙，故藉統制物資，或可使上海不能獲得和平區，工業原料以及如棉花，小麥等及米糧之接濟，而使上海製品及輸入物資不能自由出入于和平區市場間，予上海以致命之打擊。

(三)自物資統制以後，一切物資之移動，須經許可，故各種需要，可儘先以日貨供給，即第三國運來之物資如石油，汽油等，亦已被統制販賣，於是一切物資之經營販賣，均在統籌支配之中。

(四)華中之重要物資，如米，麥，鹽，棉花，煤，鐵，絲，茶，桐油，豬鬃，腸衣，蛋類，羽毛等，既不能自由移動，第三國自失去其收買之便利，於是和平區之物資，可不致外流，得爲東亞戰爭之用。

(五)日軍在華中所發行之軍票，其價值向由日本輸入一部分之物資，以資維持，今藉統制物資，亦可使和平區更進一步依賴日本之物資，同時由上海移往和平區之物資，雖非日圓物資，亦須以軍票付值，使軍票之價值，更可鞏固。

二、物資統制之種類

據揚子江下流日軍佔領地域物資移動取締暫行規定中，須受統制之物資種類分爲四號，範圍廣泛，茲述之如下：

一號物資：一，兵器彈藥類（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許可者除外）二，火藥及其原料（國民政府硝磺局許可者除外）三，鴉片及麻醉品（國民政府戒煙局許可者不在以內）

二號物資：一，各種汽車及其零件；二，汽油及石油類，三，各種機械類，四，通信器材（零件在內）及電池，五，藥品（醫療及工業用）及染料，六，橡皮及其製品（舊橡皮在內），七，水泥，八，鹽，九，食用油，十，糖類。

三號物資：一，棉紗及其製品，二，毛紗毛織物等及其製品，三，人造絲布及其製品，四，蠟燭（原料在內），五，火柴，六，肥皂，七，紙類，八，煙草。

四號物資：一，鐵（原料在內）非鐵金屬及其製品，二，礦石類及石炭，三，米麥小麥粉豆類及其製品，四，棉花（包括棉及廢棉），五，羊毛，六，皮革及毛皮，七，牛豬羊，八，茶葉。

五號物資：一，桐油，二，豬鬃，三，腸衣，四，薄荷，五，生絲及生絲屑，六，繭（屑繭在

內)：七，茶，八，蛋類及其製品。

一號物資除軍用者外，一律禁止其移動，四號物資在軍需採辦上有必要時，得限制其移動，二號三號四號物資，由上海地區向日軍佔領地域搬出者，在陸軍警備地域，應得支那派遣軍總司令部第七號上海出張所長之許可，在海軍警備區域，應得第一海軍經理部長之許可。四號五號物資由日軍佔領區域向上海地區搬入或由江陰下流之揚子江及黃浦江江岸向日軍佔領地域以外輸出者(江海關許可輸出者除外)由陸軍警備地域輸出之部分，應得支那派遣軍總司令部第七號上海出張所長之許可，由海軍警備地域輸出之部分，應得第一海軍經理部長之許可。又二號三號物資由江陰下流之揚子江及黃浦江江岸，向日軍佔領地域外輸出者(江海關許可輸出者除外)限制與前者相同。此外上列物資，認爲自用，不須許可者，其數量如次：

甲，由上海地區移向和平區之物資，一，棉布三碼，二，棉紗三盎斯，三，人造絲三碼，四，毛織品三碼，五，毛紗二盎斯，六，捲煙百支，七，火柴五小匣，八，砂糖一斤(糖果在內)，九，鹽一斤，十，蠟燭一筒六支，十一，蠟燭原料二百公分，十二，肥皂半打(洗濯用肥皂亦同)，十三，食用油一瓶(約五合)。

乙，和平區移向上海者：一，米二公斤，二，小麥麵粉二公斤，三，豆類五升，四，蛋二十個

，五，茶一斤。

其他之自用不必經過許可之數量則隨時適當認定，而其他之豬鬃腸衣，桐油，生絲，生絲屑及繭，不得認爲自用，概須受移動之限制。

三，物資統制之機構

物資統制之許可機關，在陸軍爲支那派遣軍總司令部第七號出張所，在海軍則爲第一海軍經理部，然統制物品，範圍廣泛，且所佔領地域甚大，勢非組織相當機構不可。就現狀而論，由上海地區移向和平地區之組織，較爲完密，由和平區移向上海或對日輸出者，尙乏系統可尋茲就所得之材料，分述於後：

(一)由上海地區移向和平區者

中支那軍票交換用物資配給組合：此組合原爲維持軍票價值而輸入之物資而設，但其所經營者皆爲統制物資，內分爲總務部，染料部，砂糖部，毛絲毛織物部，棉業部，穀肥部，紙部，工業藥品部，人絹部，網羅日本在滬之各大輸入商社，與後述各種販賣協議會相爲表裏。

各種物品販賣協議會：此乃日軍去年對華中物資統制而設立者，專司自上海地區將統制物資移向和平區，現已設立者有左列各販賣協議會。

一，棉絲布販賣協議會：加入商社者有阿部市洋行，大丸興業株式會社，伊藤忠商商事株式會社，益記洋行等十四家，總部設在上海，於華中各都市設立分支部。

二，火柴販賣協議會：加入商社有中華全國火柴產銷聯營社上海支社，白木實業公司，高島屋，松坂屋，三井物產等六家，總部設在上海，於華中各都市設立分支部。

三，石鹼（肥皂）販賣協議會：加入商社有三菱商事株式會社，前田洋行，第一工業製藥株式會社，上海油脂工業株式會社等十家，總部分支部與前同。

四，礦油販賣協議會：加入商社有大丸興業株式會社，三井物產，三菱商事，福昌公司，江商產業等十一家，總部及分支部與前同。

五，砂糖販賣協議會：加入商社有增幸洋行，三井物產，三菱商事，山口洋行，永和洋行等十家，總部及分支部與前同。

六，鐵鋼製品（以糖鐵製品爲主）販賣協議會：加入商社有中山鋼業廠，日亞鋼業廠，吉田號，久浮洋行等十五家，總部及分支部與前同。

七，人造絲布販賣協議會：加入商社有日本棉花株式會社，江商株式會社，東洋棉花株式會社，岩井洋行，兼松商店等十六家，總部及分支部與前同。

八，食料油販賣協議會：加入商社有瀛華洋行，日華製油，日清製油，榮泰洋行，橫山洋行等十七家，總部及支部與前同。

九，中支煙草合同販賣組合：此組合雖不用協議會之名稱，但其性質則相同，因各地之煙草販賣，在物資統制前已有組織，故祇將原有組合組一機關而已，下設鎮江，南京，蕪湖，蚌埠，安慶等販賣組合，各有其營業範圍。

販賣協議會，係受日軍之督促，為強化統制而組織，調查和平區內每月所需此等物資之數量而按月撥出，並以軍票交易為原則，所搬運之物資應儘先採用日圓物資。

其他物資動員計劃有關之物資組合：其他各種物資與日本物資動員計劃有關係者，則由日人在滬各種與物資動員計劃有關之組合任之，如華中線加工製品配給協議會，華中鋼鐵統制協議會，中支水泥製造販賣同業組合等是。

（二）由和平區移向上海或對日輸出者，

日人對華之重要物資，在物資統制以前，已加注意，自統制後，更形重視，如棉花之收買及移動，由華中棉花協議會任之，煙葉之收買及移動，由東亞煙草株式會社任之，米穀之收買及移動，則由中支米穀買付組合任之，小麥之收買及移動，由中支製粉聯合會任之，生絲之收買及移

動，由華中蠶絲公司任之，其他統制前已經指定之六種統制商品如猪鬃，腸衣，蛋類，茶葉等之收買及移動，則由所謂指定商社任之。

四、物資統制之影響

自日方物資統制以後，華中之物資，不能自由移動，其影響於和平區與非和平區之關係甚大，茲就其大者言之。

一、華中英美等外商之活動範圍，將因此縮小至僅剩上海租界一隅，日軍控制區域內之英美商人之活動，勢將全部宣告停頓。而英美商在長江下流之內河航業，亦將遂被驅除。

二、華中物資對日本之出口數量，將較過去增加，而對日本以外各國之出口，則將減退。

三、平準基金之來源，大部份雖為國外之借款，但出口匯票亦屬主要來源之一，一旦華中之大宗出口匯票，因物資落入日方之手之故而為日方所有，其不利於平準基金，自無庸諱言。平準會之出口外匯收入減少之後，其進口外匯供給數量，恐亦將隨之而減少。上海及華中之進口物資物價，必將再見上漲。

四、物資統制以後，上海對內地已失去連繫，形同隔絕，就工業方面言，原料來源如棉花，小麥等，無形停頓，不得不全部仰給他國之供給，而絲廠等非用國產不可之工業，受打擊尤重，幾

已完全停頓。就商業方面言，一時失去如許市場，就民食方面言，國米絕跡，此數百萬市民，賴洋米以謀解決使上海造成嚴重之危機，倘一旦洋米來源斷絕，則上海之熾滅，亦意中事。

五，和平區之日常用品及工業製品向由上海供給，且內地脆弱之工業，經此次事變後，所存者無多，其依賴上海之程度當更甚，今此等必須依賴上海不可缺乏之物資，雖未斷絕，但來源稀少，不敷分配，造成上海與內地物價懸殊之現象，促內地物價上漲，使劫後民生，更形困頓。再和平區之物產亦同以上海為尾閭，今因物資統制之關係，不能自由運至上海，又造成上海貨價與內地貨價懸殊之現象，不得不在內地以較賤之價出售，無形中使其購買力削弱，再就和平區之復興而言，物資統制，似亦有迫使其遲緩之嫌。惟此為不得已之舉，如上海租界收復，英美勢力澄清，此種障礙，當可去除。

六，舊法幣行使於長江下流日軍控制區域內，原則上處於極不利之地位，今日軍控制區域之四週已加嚴格之封鎖，則舊法幣之流通必將更多阻礙。舊法幣之購買力，因此將大受限制。

七，在長江下流日軍控制區域內，經加強封鎖後，人民之經濟生活恐將由半自由經濟之狀態轉換為統制經濟之狀態，逐漸實行普通之物資配給制度。

物資統制之影響，吾人雖未能多所論列，但將來對物資統制，須加以調整，以蘇和平區之民困

，故經當軸與日方磋商之結果，已見端倪，觀日軍此次公布之取締法令，已將國民政府機關許可之一號物資除外，並曾提及五號物資中之生絲，繭，茶，蛋及其製品等四項，國民政府已有運銷許可制，此則與去年所公布者不同者。尙聞國府與日方已組織物資統制混合委員會，以管理物資統制事宜，但其主要工作似注重在物資搜購之價格及由上海地區搬入和平區之數量問題，其他尙在磋商之中，今後物資統制之調整，或更將爲有效之措施也。

五，資給配之原因

戰時下之華北，近數年連遭幣制改革，水災匪禍，及歐戰擴大諸打擊，物資極感缺乏，然因有日貨源源輸入，以爲調劑，故物資雖有不足，尙可應付市需。自民國二十九年歐戰爆發，國際情勢變幻莫測，日本本國乃實施輸出統制，阻絕物資外流，於是華北唯一物資供給來源，一時頓告停滯，而物資更行貧乏，不特物價繼漲增高，卽民生亦深感不安。華北日商，一方響應「國策」一方謀華北物資供給圓滑，特組織各業輸入配給組合，以統制之政策，施行配給方式。此種組合，業於去年完成，從此華北物資問題，一時稍得解決。惟自蘇德戰爭，英美施行資金凍結，物資又告短缺。當局爲應付此種情勢，乃施行民衆配給政策，以謀節省消耗，而解決物資缺乏之危險，調查計劃，正在着手進行，在最近當可實現。

上海爲華中主要之通商口岸，除吞吐國外物資外，並經營一切土產集散，其能直接間接支配華中民衆之力甚大。事變以後，上海以租界關係，已變爲特殊性之自由市場，不受戰時經濟統制之支配，戰後日本在華中所施行之各種經濟政策，如貿易統制，物資移動限制等，對於上海一帶物資搬運雖加以嚴密封鎖，自由市場之租界，固不免受其周圍情勢所左右。然走私偷漏仍與內地之經濟關係不能斷絕，而上海依舊爲支配內地經濟之重心，蓋上海以外商經濟之活動，進出口不受限制，故上海市場仍得自由活動也。及至太平洋戰事發生，上海租界被日軍佔領，於是上海之特殊性區域，從此取銷，與和平區普通市無異，不能不受戰時經濟統制之支配矣。

上海初因戰時消費之特別增大及生產品之運輸與分配等各方面供求失其均衡，物價奇高，在上海物資缺乏之主因；（一）上海與內地交通被切斷，一般土產品不易轉運，（二）受日本物資移動限制令之牽制；（三）工廠破壞與倒閉，生產亦隨之減少；（四）原料來源困難，致生產減少，（五）原料難，原料上漲，（六）成本提高，生產品價格隨之上漲，（七）戰後上海人口增加，消費亦大見增加，（八）法幣對外匯價之低落，進口物品價格亦趨上漲，（九）和平區域內之物資，因種種原因，運滬困難，（十）游資充斥，一般商人紛紛囤積商品，因以上各種原因，上海物資奇缺。至歐戰擴大，各國爲增強其戰時統制之結果，致國際間物資流通日益困難。至太平洋戰事發生，

外來物資來源斷絕，不特物價驟漲增高，即民生亦深感不安，華中日商一方響應國策，一方謀華中物資供給圓滑，特在滬組織各業輸入配給組合，以統制政策，施行配給方式。此種組合，正在成立中。從此華中物資問題，或可稍得解決。

凡戰爭時期，工業集中於軍火生產，農業以農民參加作戰，是以生產率必然低落，物資缺乏，為維持軍需民需，以充實東亞解放戰爭之力量，自非施行配給政策，以圖節省消耗，而解決物資缺乏之危險不可。今華北華中正在調查進行糧食配給，大概不久當可實現。至於其他民需之物資亦將次第實施配給制矣。



民國卅二年六月十日印刷
民國卅二年六月二十日發行

統制經濟常識

實價參拾元

著者兼
發行人

于捷鋒

上海霞飛路新華公寓201號

印刷兼
印刷所

福興印刷所
佐藤完太郎

上海北四川路餘慶坊64號

經售處

中國聯合出版公司
上海福州路三九〇號二樓

著作權所有

不許翻印

